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7
年報

目錄

2	總裁報告
6	金管局工作一覽
8	2017年摘要
10	2017年大事紀要
20	金管局簡介
24	諮詢委員會
40	總裁委員會
43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44	經濟及金融環境
56	貨幣穩定
68	銀行體系穩定
104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30	儲備管理
136	機構職能
151	外匯基金
244	附錄及附表
267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17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總裁報告

2017年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表現可以用「喜出望外」形容：實體經濟穩步增長；通脹持續低企；年內美聯儲加息三次並開始縮減資產負債表，不但沒有造成資金從新興經濟體流走，美元更是不強反弱。全球多個主要股市包括美國三大指數牛氣沖天，屢破歷史高位，MSCI新興市場指數年內也上漲34%，恒生指數累升近8,000點或36%，2018年1月更乘勢衝破30,000點，創歷史新高。

盛宴當前，去年投資界普遍沉醉在樂觀甚至亢奮的氣氛當中——直至2018年2月初，美國公布的數據顯示工資上升比預期大，影響市場對通脹的預期，觸發環球股市從高位急瀉，美國道指更在2月5日一周中兩天錄得跌幅逾千點，恒指同周亦累跌逾3,000點，美國十年期國庫債券收益率曾飆升至2.95厘高位。資金轉身避險之快，反映市場估值屢創新高的根基並不牢固，並提醒我們，香港需要一個穩健的金融體系，應對資產市場波動和資金外流帶來的挑戰。

金融穩定 防患未然

有云「上工治未病」，上等的工夫就是防患勝於治療。金管局去年進一步實施風險管控措施，鞏固香港銀行體系和金融系統的穩定性。去年5月，我們針對銀行的樓宇按揭貸款業務推出第八輪逆周期措施，並加強銀行對地產商的信貸風險管理，確保一旦地產市況逆轉，本港銀行體系有足夠的抗禦能力應付衝擊。經過多輪措施，新造住宅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的64%降至2017年底的49%；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從2010年8月的41%下調至35%。

另外，金管局去年成立了處置機制辦公室(Resolution Office)，以國際訂立的標準為依歸，落實針對「大得不能倒」金融機構倒閉的自救工作，以免重蹈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時動用公帑拯救瀕危大型金融機構的覆轍，並減低它們結業對金融體系以至經濟、社會的衝擊。

總裁報告

良好的風險管控是銀行業穩健、持續發展的基石。香港銀行體系的流動性比率和資本充足率高於法定要求的水平，位居世界前列，顯示銀行體系有很強的抗震緩衝能力。與此同時，香港銀行業務在2017年取得良好的增長，整體貸款增幅達16%，信貸質素沒有因為強勁增長而變差，零售銀行不良貸款比率更從2016年的0.72%降至0.54%，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2.2%。另外，香港銀行業去年整體股東權益回報率(以除稅前經營溢利計算)達11.74%，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相比，屬於很好的水平。

穩善金融 長治久安

「徒法不能以自行」，2008年環球金融危機，暴露了單憑法律和規章去制約金融業逐利忘義的局限性。金管局近年致力推動銀行走「穩善金融」之道，鼓勵銀行建立和推行良好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針對員工謀短線私利而損客戶或銀行長期利益的問題癥結，從制度入手，將薪酬獎賞安排與銀行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掛鈎。我們還在去年3月舉辦首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研討會，讓銀行獨立董事更深入認識樹立良好銀行文化的重要性，幫助他們更好地發揮監督銀行工作的功能。

在銀行業界的支持下，2017年是金管局推動普及金融富有成效的一年。去年偏遠地區新增6家實體分行和3部流動銀行車。銀行公會與「易辦事」和一家連鎖便利店集團合作推出試點計劃，讓長者可於偏遠地區的便利店免購物提款。香港郵政也響應我們的建議，今年開始讓長者在7家主要位於離島和新界的郵政局提款。在銀行開戶方面，金管局網站去年推出「開戶難？」專頁和提供專用電郵，並設專責小組處理公眾關於開戶的疑問或投訴。經過多方努力，個人和企業開戶的問題顯著改善。

金融科技 方興未艾

金融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近年更逐漸融入我們的日常生活。面對這股潮流，香港銀行業必須與時並進，在科技應用方面蛻變革新。金管局去年9月推出智慧銀行新紀元，透過七項舉措(詳見106頁)，推動銀行服務提升金融科技，改善產品和服務質素，令顧客受惠。這七項舉措獨立成招，卻又環環相扣，將為香港的支付和銀行服務生態帶來根本性的轉變。對市民來說，日後不但能享用更方便、更快捷、更安全的支付和銀行服務，而且選擇更多、主導權更大。於銀行而言，金融科技將是未來業務發展成敗的關鍵。邁進智慧銀行新紀元，將是香港銀行業升級轉型的重大契機。

總裁報告

「帶路」「灣區」 機遇無限

各地國際金融中心之間競爭愈來愈激烈，香港金融業亟需更多元化的發展。金管局去年進行多項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的工作，協助金融和銀行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龐大機遇，從中發揮香港「背靠內地、面向全球」的獨有優勢，為香港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呼應「一帶一路」而設的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成立以來已匯集近90家國際級的合作夥伴，為強化香港基建融資功能打下了紮實的基礎。國家開發銀行於去年在港發行首筆「一帶一路」債券，就是以實際行動支持香港在「一帶一路」的中介融資地位。

除了大力推廣基建融資，企業財資中心、私募基金中心和亞洲衍生工具業務中心，都是金管局向跨國企業和金融巨擘推廣的重點，藉此吸引它們在港管理資金、資產和各類金融風險，促進本地金融業和專業服務的發展。此外，金管局與負責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相關金融部門緊密溝通，商討多方面深化合作，在金融領域為創造世界級灣區助力。

香港金融業一直沿「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主軸持續發展。自2014年的「滬港通」、2016年的「深港通」，以至去年7月啟動的「債券通——北向通」，內地與國際投資者通過香港金融平台的互聯互通範圍由股市逐步擴展到

債市，更突顯香港「國內境外」難能可貴的獨特地位。回顧去年，香港繼續穩踞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領先地位，經香港處理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成交每日平均金額高達9,000億元人民幣。另外，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WIFT)的數字，年內全球七成以上人民幣支付交易經香港處理。離岸人民幣市場運作有序，業務平穩發展。

培育人才 提升實力

金融發展需要人才配合，金管局一向注重銀行業界的軟實力，鼓勵和支持從業員自強不息、持續增值。繼推出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和網絡安全兩個專業資歷架構後，去年我們將範疇進一步擴展至零售財富管理和財資管理，通過持續專業發展提升銀行從業員的核心能力水平。金管局亦致力為銀行界培育新血，去年聯同業界推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計劃和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反應踴躍，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擴大計劃的覆蓋面。

總裁報告

穩健投資 持盈保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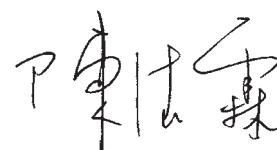
外匯基金去年投資收入創新高，達2,640億港元。受惠於全球經濟強勁，外匯基金在股票、債券和外匯均錄得可觀回報，整體投資回報率達7.4%，當中「投資組合」和「支持組合」回報率分別是12.1%和1.8%。「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至今的內部回報率年率更達到13.7%。儘管去年錄得佳績，面對今年更趨複雜的投資環境，金管局會繼續小心謹慎管理外匯基金，同時亦會保持機動性，密切觀察市場發展，在有需要時適當加強防禦部署，並繼續加大「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我們力求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秉承「保本先行、長期增值」的投資原則，繼續為港人妥善理財。

踏入2018年，全球實體經濟延續去年良好的增長動力，但同時也潛藏隱憂，一旦美國通脹加速以致加息步伐比預期快、貿易磨擦升溫，或者地緣政治突然惡化，隨時牽一髮動全身，波及環球金融市場，進而對香港的資金流向、資產價格和實體經濟造成衝擊，大家要做好風險管理。

未來數月最能影響香港市場情緒的相信是香港利率的走勢。美聯儲自2015年12月起6次加息，港美息差擴闊，為港元流向美元提供更大誘因，港元匯率近期一直偏弱，並已觸發7.85弱方兌換保證。正如我們多番強調，當觸發7.85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便會發揮「超級找換店」功能，在市場買港元沽美元，保證港匯不弱於7.85。這是香港聯匯機制的設計和正常操作，大家毋須擔心。事實上，外匯基金現時有超過40,000億港元的資產，當中港元貨幣基礎亦有約17,000億港元，為資金流出提供

極大的緩衝。這些年來我們為香港銀行體系築起的一道道防波堤，也為銀行以至整個金融系統的穩定提供了強而有力的保障。從正面看，資金流出港元，令港息逐步回升，有利於恢復較為正常的利率環境，從而有助香港經濟以至資產市場的穩健發展。在這個過程中，金管局定會嚴陣以待，盡最大的努力維持香港貨幣和銀行體系穩定。

今年適逢金管局成立25周年，四分之一個世紀以來，肩負保持香港貨幣、銀行和金融穩定的重責，我們深知任重道遠，力求不斷自我完善、持續創新，既要維持系統性穩定，亦要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以金融支持經濟的發展。25年來，我們與香港市民經歷和克服了幾次金融危機，包括1997/98年的亞洲金融風暴、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和2011年的歐債危機。我們從過去的金融危機中汲取教訓，學懂居安思危、自強不息和防患未然。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金漆招牌得來不易，金管局將繼續上下一心、竭盡所能，為社會和國家作出貢獻。



總裁

陳德霖

金管局工作一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和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金管局工作一覽

2017年主要數字

貨幣穩定

港元匯率	7.814 港元兌 1美元
貨幣基礎	16,949 億港元
總結餘	1,798 億港元
基本利率	1.75%
支持比率	108.1%

銀行體系穩定

資產總額	22.7 萬億港元
資本充足比率	19.1%
流動性覆蓋比率	155.1%
流動性維持比率	49.4%
貸款及墊款增幅	16.1%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零售銀行)	0.54%
貸存比率	73%
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 平均按揭成數	49%
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 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	35%
認可機構	155 家持牌銀行 19 家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家接受存款公司
金融管理專員為 主導處置機制當局的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25 家

儲備管理

2017年外匯基金投資收入	2,640 億港元 (歷來最高紀錄) 回報率 7.4%
自 1994 年起計外匯基金 複合年度投資回報率	4.9% (高於同期複合年度 香港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的 2.1%)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合作夥伴數目	87 個 (截至 2018 年 1 月底)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 存款證餘額	6,184 億元人民幣 (全球最大離岸 人民幣資金池)
未償還點心債	2,124 億元人民幣 (全球最大離岸 人民幣債券市場)
香港處理人民幣支付交易 佔全球比率 (SWIFT 調查研究)	超過 70%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 (RTGS) 系統 平均每日交易額	9,036 億元人民幣
港元 RTGS 系統 平均每日交易額	7,317 億港元
4 個 RTGS 系統和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 可供使用率	100%
使用中的儲值支付工具 帳戶數目	4,673 萬個 (按年增加 15.4%)
2017 年儲值支付工具 交易量及交易金額	分別為 56 億宗 及 1,349 億港元

本節數字指於 2017 年底的狀況，另有註明者除外。

2017 年摘要

經濟及 金融環境

在環球經濟同步擴張的情況下，香港經濟增長加快。本港股市上升，住宅物業市場亦維持升勢，置業負擔能力則進一步收緊。

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資本及流動性狀況良好，資產質素處於健康水平。

貨幣穩定

受到港元與美元負息差擴闊影響，港元匯率回軟。然而，公眾繼續對聯繫匯率制度保持高度信心。

貨幣市場持續暢順運作，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因應美國調高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香港基本利率合共上調 75 基點至 1.75 厘。

銀行體系 穩定

銀行的風險管治架構，包括信用、流動性及科技風險管理的成效，是金管局的監管重點。年內實施第八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加強銀行體系就樓市一旦逆轉的應對能力。

政策方面，金管局在落實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處置機制生效，為銀行體系的穩定建立新防線。金管局成立處置機制辦公室，負責處置機制在香港銀行界的具體運作。

2017年摘要

香港的國際金融 中心地位

年內推出7項新措施，以把握銀行業與科技結合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及推動香港發展為亞洲的金融科技樞紐。金管局通過構建網絡及提升技能的一連串工作，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基建投融資中心的國際形象。

香港維持其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領先地位。「債券通」開通，鞏固香港作為接通中國內地機遇主要門戶的角色。

儲備管理

受惠於有利的投資環境，外匯基金投資收入達2,640億港元，是歷來最高紀錄，投資回報率為7.4%。

金管局繼續推進多元化投資，特別是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3.7%。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媒、公眾教育活動及其他各種渠道與社會和市場保持有效溝通，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

金管局繼續加強機構管治，包括推動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嚴格控制財政及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以應付推行新措施及日益繁重的工作所帶來的挑戰。

2017年大事紀要

01

1月17日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在第10屆亞洲金融論壇中舉辦兩場基建投融資活動。



1月27日

金管局公布，由2018年1月1日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1.25%上調至1.875%。

02

2月22日

政府宣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成功發售第三批伊斯蘭債券。

2月28日

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IFFO合辦「一帶一路基建融資風險緩釋研討會」。

03

3月16日

金管局宣布，因應美國於3月15日(美國時間)調高聯邦基金利率，基本利率根據預設公式上調25基點至1.25厘。

金管局在香港主辦首屆以「樹立良好的香港銀行業文化」為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研討會。



2017年大事紀要

3月23日至24日

IFFO舉辦高層「債權融資及投資者圓桌會議」，讓與會者分享參與公私營機構提供的共同融資計劃的經驗和機會。IFFO亦在會議期間擬定一份新興市場基建投資參考清單，列出投資新興市場需予考慮的因素。



3月24日

金管局推出網站專頁和專用電郵，收集有關開設及維持銀行戶口的意見和解答疑問。



3月27日

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學會舉辦2017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金融科技獎」頒獎典禮。



04

4月1日

金管局設立處置機制辦公室，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機制條例》）落實適用於銀行的香港處置機制。

4月5日

金管局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宣布推出「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

2017年大事紀要

4月 6日

政府與金融監管機構，即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根據《處置機制條例》第75條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受保障安排規例的公眾諮詢，發表諮詢總結。

4月 10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宣布，董事局原則上批准推出嶄新的終身年金計劃，讓65歲或以上的投保人於存入一筆過保費後即時開始提取年金直至終老。

4月 11日

金管局、投資推廣署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辦「『一帶一路』機遇」主題研討會，向在香港的內地企業推廣香港平台的優勢，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走出去」。



4月 27日

第四次香港與澳洲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在澳洲悉尼舉行，繼續合作推廣離岸人民幣業務。

05

5月 12日

政府憲報刊登《〈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

金管局推出措施加強銀行對地產發展商貸款的風險管理。

5月 14日

金管局總裁出席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並在「資金融通」主題會議上發言。



5月 19日

金管局推出第8輪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措施，提升銀行風險管理及抗震能力。

2017年大事紀要

5月25日

《環球外匯守則》於倫敦舉行的環球外匯委員會會議上獲認可後發布。金管局為環球外匯委員會成員。

5月26日

金管局、警務處與銀行公會共同推出為期12個月的「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先導計劃，以加強公私營機構在偵查、預防及制止嚴重金融罪行及洗黑錢活動方面的合作。

06

6月2日

金管局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深圳金融辦)同意加強兩地合作，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創造更有利開發及應用金融科技的環境。



6月7日

香港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成員。

6月8日

金管局宣布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採納《私人財富管理行業公平待客約章》。

6月15日

金管局宣布，因應美國於6月14日(美國時間)調高聯邦基金利率，基本利率根據預設公式上調25基點至1.50厘。

6月23日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第二批銀色債券。

6月27日

金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在廣州舉行發布會，聯合啟動粵港跨境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



金管局與證監會就有關建議調整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涵蓋範圍的聯合諮詢發表總結。

2017年大事紀要

6月28日

金管局總裁主持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國際金融公司與瀚亞投資（兩者均為IFC合作夥伴）的協議簽署儀式，就國際金融公司的「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基礎設施專案籌集5億美元。該計劃旨在向機構投資者籌集新興市場基建項目的資金。



07

7月3日

「債券通」開通，為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內地市場的債券提供便捷的跨境平台。



7月4日

國務院批准提高香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由2,70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5,000億元人民幣。

7月7日

根據《處置機制條例》設立的處置機制生效，同時財政司司長根據《處置機制條例》指定金融管理專員為25個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

7月18日

繼香港於6月7日成為亞投行成員後，金管局主辦與亞投行的分享會。



7月27日

金管局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辦「金融科才培育計劃」迎新日。



2017年大事紀要

7月31日至8月4日

IFFO聯同國際金融公司與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合辦高級行政人員培訓課程，探討公私營夥伴合作及項目融資。



08

8月4日

金管局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指定4個零售支付系統。

8月15日

金管局舉辦「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工作坊」。

8月25日

金管局、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宣布，香港的商業信貸資料庫於2017年12月1日起擴大涵蓋範圍。

09

9月5日至7日

金管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2017年香港高級銀行家研修班」。



9月11日

IFFO於「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期間主持專題討論環節，推廣香港在抓緊「一帶一路」融資機遇的獨特優勢。



9月18日

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在香港合辦「2017財資市場高峰會」。



2017年大事紀要

9月19日

金管局與國際金融公司於倫敦簽訂協議，就為新興市場而設的「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作出10億美元承諾，支持國際金融公司於百多個國家的項目融資，涵蓋基建、電訊、製造、農業及服務等範疇。



金管局與瑞士聯邦財政部轄下國際金融事務秘書處在瑞士伯恩舉行首次香港與瑞士金融合作對話。

9月19日至21日

金管局與香港數碼港率領歷來規模最大的金融科技考察團訪問倫敦，促進合作及開拓商機，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領先樞紐的角色。

9月21日

金管局在倫敦主持「香港：接通『一帶一路』機遇的門戶」研討會，是次研討會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倫敦舉行的「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推廣活動的一部分。



9月29日

金管局公布一系列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的措施，包括開發「快速支付系統」、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2.0升級版、引入虛擬銀行、推出「銀行易」、促進開放API、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以及提升科研及人才培訓。

2017年大事紀要

10

10月20日

《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及《2017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刊憲。

10月25日

金管局舉辦「金管局金融科技日」，活動包括跨境合作、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監管及開放API座談會，以及支付、DLT、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開放API工作坊。



金管局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簽訂及交換合作協議，加強雙方的金融科技合作。



金管局宣布加強與深圳金融辦的金融科技合作，包括合辦金融科技創新獎、軟落地支援及人才培育計劃。

金管局發表第二份DLT白皮書，確認DLT的發展潛力，但同時指出DLT並不能通盤適用於所有金融業務。

國家財政部在香港舉行美元主權債券推介會。

10月27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要求註冊機構加強互聯網交易服務的保安措施，應對黑客入侵風險。

11

11月1日

金管局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宣布，2018至2019年度「先導人才培訓計劃」培訓名額將增加至約50個。

11月10日

金管局作為支持機構，參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辦的「一帶一路」研討會。

2017年大事紀要

11月15日

金管局與新加坡金管局於新加坡交換《諒解備忘錄》，合作開發名為「全球貿易連接網絡」的跨境DLT基建，推動兩地貿易及貿易融資業務數碼化，目標是將網絡擴大至區內以至全球。

11月24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發出通函，重點載述就同一金融集團轄下的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在銷售自家產品時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行的聯合主題檢視中所觀察到的事項。

銀行公會宣布與易辦事公司及一連鎖便利店合作，於2018年3月初在34間分店試行讓長者以「易辦事」在店內免購物提款的服務。

11月27日

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公布續簽為期3年的貨幣互換協議，協議規模為4,000億元人民幣。

11月28日

金管局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2.0版其中一項新增功能「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

11月29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2017年第四條磋商發表初步總結，讚揚香港特區有強大的緩衝空間及穩健的政策框架，包括充裕的財政儲備、健全的金融規管及監管制度，以及聯繫匯率制度，具備充足條件應對各項挑戰。

12

12月7日

金管局與迪拜國際金融中心的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簽訂《合作協議》，加強雙方的金融科技合作，促進兩地金融創新。

12月14日

金管局宣布，因應美國於12月13日(美國時間)調高聯邦基金利率，基本利率根據預設公式上調25基點至1.75厘。

2017年大事紀要

12月18日

第七次由私營機構代表組成的香港及倫敦金融服務合作小組在香港召開會議。雙方在會議上宣佈，倫敦金融城加入成為IFFO的合作夥伴，並同意進一步探討貿易融資數碼化的合作。



12月20日

金管局歡迎國家開發銀行於香港首次發行「一帶一路債券」，為「一帶一路」國家的項目提供融資。

12月28日

金管局、銀行公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聯合發布以少數族裔社群7種常用語文翻譯成的銀行服務資訊。

12月29日

金管局完成對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名單的年度評估，並指定6間銀行為D-SIB。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將若干權力轉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該條例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資格事宜。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指定金融管理專員為認可機構及若干金融市場基建的處置機制當局。該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一系列權力，對不能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有秩序處置，以維持金融穩定，並力求保障公帑。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銷售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活動。

《保險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監管銀行的保險銷售活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監管銀行遵守該條例及有關指引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決定是否啟動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向倒閉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以及就存保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

金管局簡介

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亦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就儲值支付工具實施發牌制度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確保其運作安全及有效率。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賦予或轉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並負責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從而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上備受關注而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事項。

金管局簡介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而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有關金管局的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詳細資料，見「機構職能」一章。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亦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因各具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獲委任，他們的加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委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涵蓋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17年共舉行4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金管局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

金管局簡介

會在2017年共召開4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及策略性規劃事宜。該委員會亦審議金管局定期提交的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並評核其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報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17年共召開3次會議，並審議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並匯報這個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情況。該委員會負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17年共召開4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7年共召開5次會議。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¹就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包括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性及效率；以及推動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和促進有關條件的發展。該委員會亦就金管局的措施提出建議，並監察金管局的工作。該委員會在2017年共召開4次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並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定期開會，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項向總裁提供意見。

¹ 前稱金融基建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茂波先生,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17年1月16日起)

2018年3月1日



曾俊華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17年1月15日止)

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
零售銀行業務行政總裁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黃友嘉博士, GBS, JP
聯橋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諮詢委員會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大學
校長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蔡永忠先生, BBS, JP
德勤中國
主席



施文信先生, SBS, JP



羅家駿先生, SBS, JP



楊紹信先生, JP



周永健先生,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諮詢委員會



陳智思先生,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由2017年8月1日起)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任期由2017年8月1日起)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伙人
(任期由2018年2月12日起)



高迎欣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由2018年2月20日起)



岳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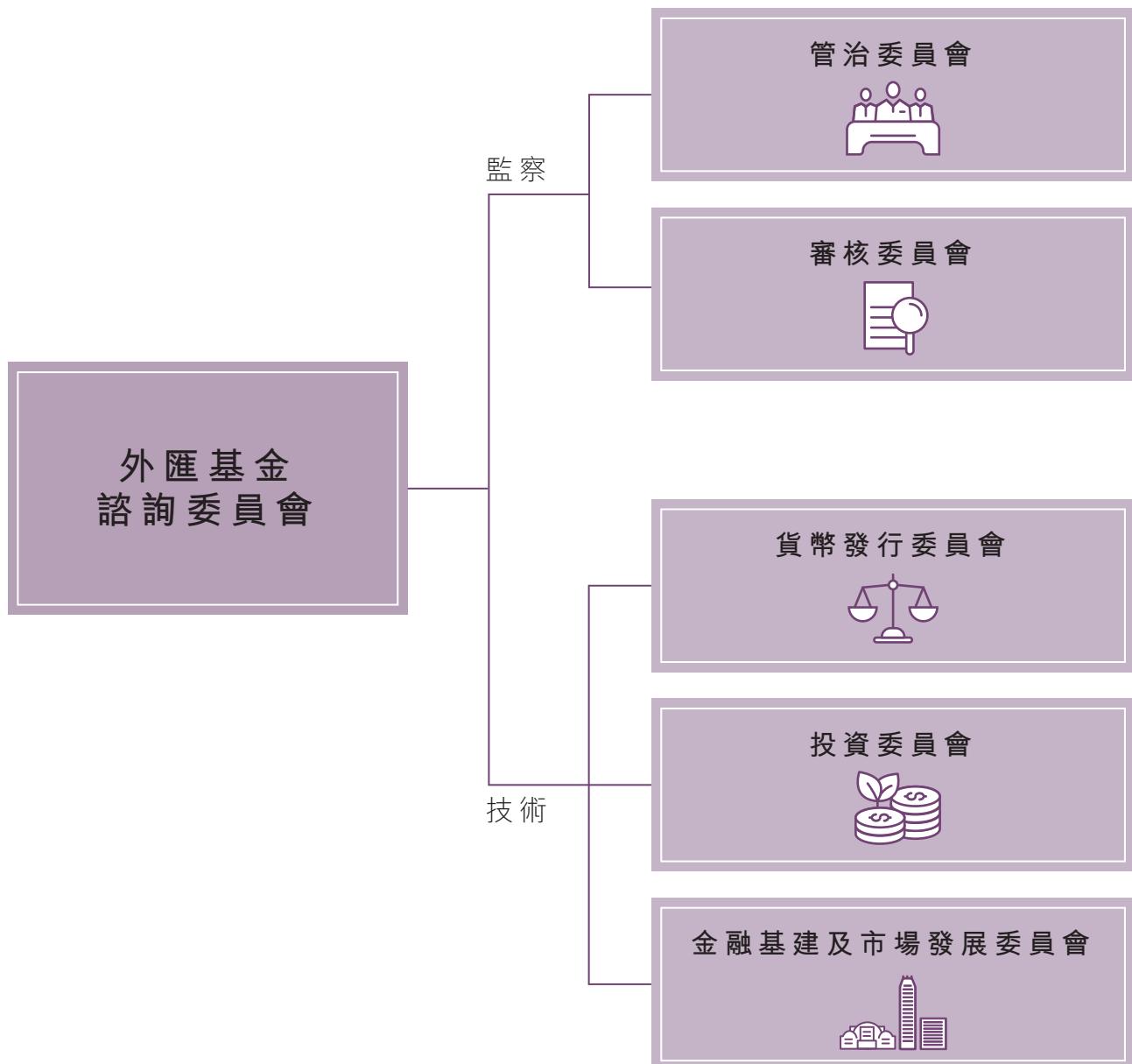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2018年1月31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委員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施文信先生, SBS, JP

周永健先生, SBS, JP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任期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伙人

(任期由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黃友嘉博士, G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永忠先生, BBS, JP

德勤中國

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JP

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陳智思先生,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由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大學

校長

(任期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委員

蔡永忠先生, BBS, JP
德勤中國
主席

施文信先生, SBS, JP

劉鳴煒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任期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楊紹信先生, JP

陳瑞娟女士
安永
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伙人
(任期由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 (3) 職權
-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 (4) 會議
-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彭文生博士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首席經濟學家及研究所所長

林晨教授
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講席教授及寶光基金融學教授

岳毅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黃友嘉博士, G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賢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
孔慶熒講座教授(國際經濟)

施穎茵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任期由2018年1月1日起)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楊紹信先生, JP

黃友嘉博士, G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2018年1月31日止)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
零售銀行業務行政總裁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施文信先生, SBS, JP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
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羅家駿先生, SBS, JP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劉麥嘉軒女士,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區管理合夥人

丁晨女士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裁

倪以理先生
麥肯錫公司
資深董事兼大中華區總裁

梁慧女士
利登有限公司
利登投資有限公司
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陳立明先生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任期由2017年8月1日起)

禤惠儀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任期由2017年8月1日起)

郭珮芳女士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7年8月1日起)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由2017年8月1日起)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祖興先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家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偉倫金融學教授
商學院院長

陳智思先生, GBS, JP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由2017年8月1日起)

張亮先生
香港賽馬會
慈善及社區事務執行總監
(任期由2017年8月1日起)

龔楊恩慈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執行總裁
(任期由2017年8月1日起)

盧彩雲女士
瑞士銀行
香港區主管暨行政總裁
集團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17年8月1日起)

諮詢委員會

黃碧娟女士,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行政總裁
(任期由2017年8月1日起)

藍玉權先生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大中華區高級顧問
(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

謝錦強先生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

馮婉眉女士, BBS, J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董事
(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

劉鳴偉先生, G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任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職權範圍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必要因素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的措施方面的工作。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止)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高迎欣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禤惠儀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起)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陳振英先生
立法會議員

羅志偉先生
德意志銀行
香港地區總經理

關金星女士
摩根大通銀行
董事總經理
香港區主管

小野祐介先生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支店長
(任期由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岳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陳秀梅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本下俊秀先生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止)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葛珮帆博士, BBS, JP
立法會議員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潘紹鍾先生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行政總裁

陳凱先生
安永
大中華
金融服務首席合伙人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總裁委員會



2018年3月1日

陳德霖, GBS, JP
總裁



余偉文, JP
副總裁



阮國恒, JP
副總裁



李達志, JP
副總裁
(任期由2018年1月1日起)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李令翔, JP
高級助理總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總裁委員會



簡賢亮, JP
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
(任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首席法律顧問
(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朱兆荃, JP
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簡嘉蘭, JP
首席法律顧問
(任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朱立翹, JP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任期由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



李永誠, JP
助理總裁(外事)



鄭發, JP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總裁委員會



陳維民, JP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劉慧娟, JP
助理總裁(風險管理及監察)



張麗玲, JP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陳景宏, JP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李樹培, JP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何漢傑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任期由2017年4月1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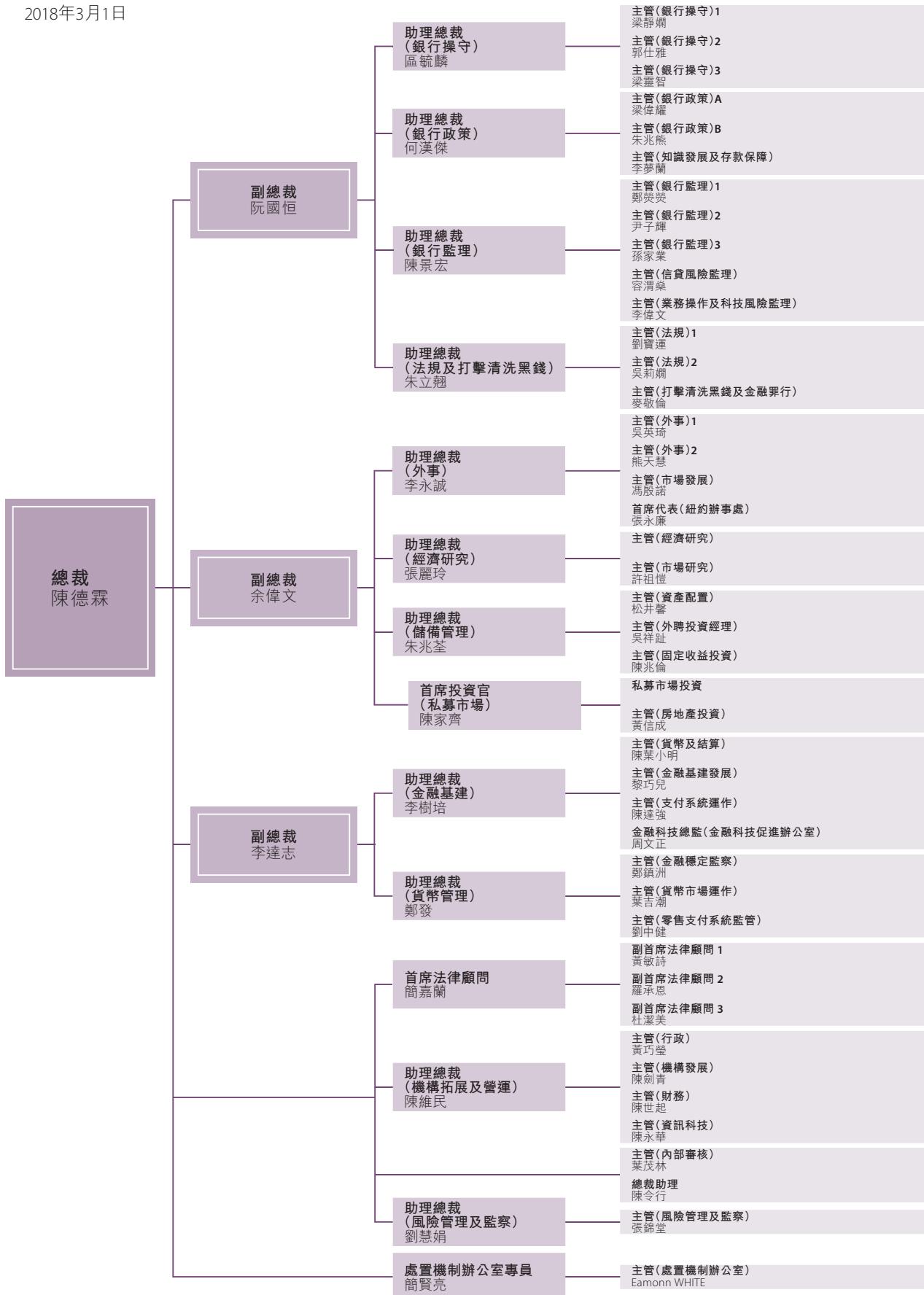
區毓麟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任期由2017年12月12日起)



戴敏娜, JP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任期至2017年12月11日止)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18年3月1日



經濟及 金融環境

在環球經濟擴張更為同步的情況下，香港經濟在2017年增長加快、勞工市場狀況趨緊，並且通脹壓力溫和。預期2018年經濟繼續穩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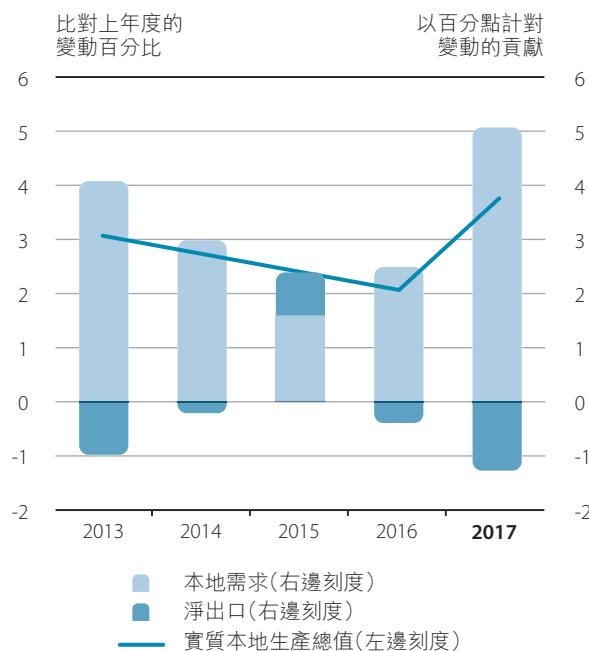
經濟回顧

實體經濟活動

在環球經濟擴張更為同步的情況下，香港經濟在2017年增長加快。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上升至3.8%，明顯高於2016年2.1%的增幅及過去10年約3%的長期增長(圖1及表1)。本地需求轉強，當中私人消費增長加快，整體投資支出回升。本地需求強勁

反映了就業及收入狀況理想、資產價格上漲及營商氣氛改善。外圍方面，由於全球貿易增加，香港貨品出口擴張速度加快。貿易及貨運暢旺，加上訪港旅遊業改善，亦帶動服務輸出回升。此外，貨品進口在出口帶動的需求刺激下錄得較強勁增長。服務輸入亦因為本地居民旅遊意欲強勁而穩步上揚。然而，按淨額計算，整體貿易順差收窄，拖累本地經濟增長。

圖1 組成部分對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表1 按開支項目計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比對上期)

(比對上一期的變動百分比， 另有註明除外)	2017年					2016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7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2016年
本地生產總值	0.9	0.9	0.8	0.8	3.8	-0.1	1.3	1.0	1.1	2.1
(按年增長)	4.3	3.9	3.7	3.4		1.1	1.8	2.2	3.3	
私人消費開支	0.8	1.8	2.0	1.4	5.4	0.9	0.2	1.2	1.5	1.9
政府消費開支	0.6	1.0	1.8	-0.3	3.4	0.9	1.0	0.3	1.0	3.3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	-	-	-	4.2	-	-	-	-	-0.1
出口										
貨品出口	1.2	0.2	0.7	1.1	5.9	-3.2	3.9	0.7	3.5	1.6
服務輸出	1.1	-1.1	2.8	1.1	3.5	-1.4	-0.4	1.7	1.0	-3.4
進口										
貨品進口	0.8	0.4	1.5	2.4	6.9	-4.2	4.1	1.7	3.3	0.7
服務輸入	0.2	1.2	-1.2	0.5	1.8	1.9	-2.0	1.1	1.6	2.1
整體貿易差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0.6	-4.2	5.2	1.1	0.8	2.1	-2.8	5.8	3.6	2.3

註：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經季節因素調整的按季增減幅度不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貨幣狀況

主要受到港元與美元負息差下套息活動所影響，港元兌美元匯率普遍回軟，反映聯繫匯率制度按照其設計正常運作。儘管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但由於與新股集資活動相關的資金需求及銀行於年底時的流動性需求增加，拆息在接近2017年底時面對較大的上升壓力。信貸增長方面，整體銀行貸款經過前兩年錄得單位數字增長後，貸款增長步伐於2017年顯著加快至16.1%，反映經濟狀況改善及金融市場氣氛樂觀。雖然貸款增速加快，但並無跡象顯示銀行放寬信貸審批標準，同時整體貸款質素維持良好。

經濟及金融環境

通脹

通脹壓力於2017年繼續受控(圖2)。剔除政府一次 性紓緩措施的影響後，基本通脹率由2016年的2.3% 降至1.7%，尤其消費物價指數中的住屋租金組成項目 增幅比較溫和，反映2016年新簽訂私人住宅租金 增長放緩的影響。更廣泛地去分析，對比本地生產 總值的強勁增長，名義工資及收入增長相對溫和， 有助遏抑本地成本壓力。儘管美元轉弱，但由於香 港的主要進口來源地通脹低企，因此進口價格通脹 亦受到抑制。

圖2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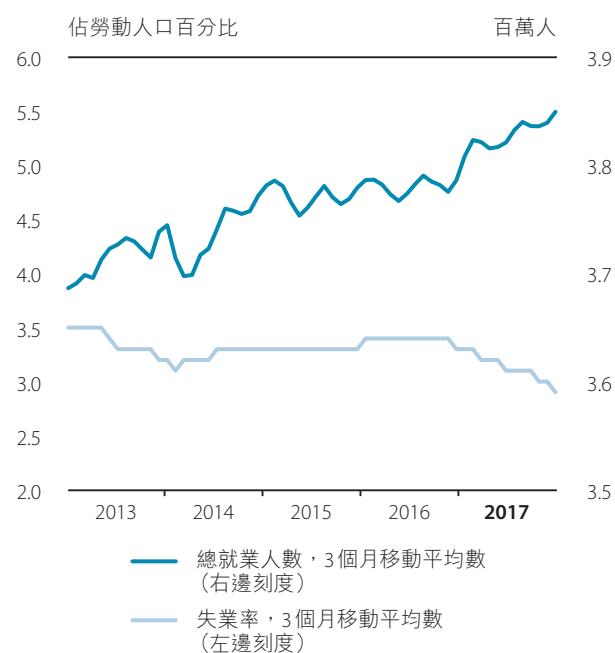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勞工市場

隨着經濟錄得高於趨勢的增長，勞工市場狀況在 2017年趨緊。經季節因素調整失業率由2016年的 3.4%下降至接近2017年底的2.9%，是近20年來首次 低於3%(圖3)。大部分行業的失業率都有所回落， 其中零售業、金融業及專業與商用服務行業錄得較 大跌幅。總就業人數增長加快及私營機構職位空缺 增加，反映整體勞工需求繼續轉強。勞動人口亦擴 張，部分反映較年長組別人士(55歲及以上)更積極 投身勞工市場。在勞工市場狀況趨緊及通脹回軟 下，實質工資及收入增長加快。

圖3 勞工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經濟及金融環境

股市

香港股市於2017年幾乎持續無間斷地上升。恒生指數全年上升36%，是2010年以來最大的按年升幅(圖4)，反映市場對全球經濟及企業盈利持樂觀態度，部分亦受到來自內地投資者經滬港通及深港通大量流入的資金所支持。恒生指數在11月創下近10年來的新高，並於2017年底時維持在高位。平均每日成交額由去年的669億港元升至883億港元，而本港股市集資總額亦由去年的4,901億港元增加至5,814億港元。

圖4 資產價格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物業市場

住宅物業市場於2017年維持升勢(圖4)。物業成交量由去年的54,701宗增加至61,591宗，樓價亦上升14.8%。置業負擔能力進一步收緊，樓價與收入比率為16.4，超越1997年的歷史高位；而收入槓桿比率為74.1，遠高於長期平均水平。¹鑑於樓價持續上升及銀行按揭業務競爭趨激烈，金管局在5月推出第8輪審慎監管措施，以提升銀行的風險管理及保障銀行體系穩定。有關措施推出後樓價升勢雖然曾短暫緩和，但在第4季有所加快。工商物業市場方面，全年交投大幅上升，成交額及成交量均錄得雙位數的升幅。隨着非住宅物業價格回升，相應租金收益率較去年微跌。

¹ 樓價與收入比率指一般50平方米單位的平均價格與私人住宅住戶全年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收入槓桿比率指一般50平方米單位(以20年期、七成按揭成數計算)的按揭供款與私人住宅住戶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兩者均從準置業人士的角度出發。收入槓桿比率有別於借款人實際供款與入息比率，後者須符合金管局審慎監管措施設定的上限要求。

經濟及金融環境

經濟前景

經濟環境

預期2018年香港經濟繼續穩步增長。政府預測經濟增長率介乎3至4%之間，私營機構分析員預測增幅平均為3.2%。外圍方面，隨着環球經濟增長前景改善及訪港旅遊業逐步復甦，香港的出口表現將能繼續受惠。本地方面，主要由於勞工市場情況理想，預期私人消費將持續增長。至於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受惠於房屋供應增加及多個基建項目持續進行，樓宇及建造活動應會穩步增長。雖然經濟狀況改善將有利商業資本開支，但利率趨升可能帶來負面影響。

通脹及勞工市場

由於全球通脹仍然溫和，以及本地成本增長穩定，預期2018年本港通脹壓力保持溫和，但通脹率可能會由2017年的低位逐步上升。例如在新簽訂私人住宅租金增加下，消費物價指數中住屋租金的上升動力可能在2018年後期增強。市場共識預測2018年整體通脹率仍然溫和，為2.2%，政府預期基本通脹率則為2.5%。另一方面，預期在經濟持續增長、樓宇及建造活動繼續擴張，以及訪港旅遊業逐步復甦下，勞工市場短期內仍然會偏緊。私營機構分析員預計2018年失業率會維持於約3.0%的水平。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2018年經濟前景會受主要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正常化、環球金融市場穩定性，以及保護主義情緒升溫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惡化等眾多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所影響。尤其若該等風險觸發香港資金流向逆轉，本地貨幣狀況收緊的速度可能較預期快，對實體經濟及資產價格構成下調壓力。

住宅物業市場前景仍不明朗。短期而言，目前香港經濟環境良好、市場預料房屋供應短缺仍然持續、按揭利率低企，加上可從其他融資渠道獲取置業所需資金(包括地產發展商提供的按揭貸款及父母的財務支持)，均可能會繼續支持住宅物業需求。然而，市場情緒或因近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所影響。長期而言，樓市仍繼續面臨一些阻力，特別是隨着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進程持續，本地按揭利率最終會上升。此外，在政府竭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情況下，房屋供求缺口或會逐步收窄，長遠會緩和樓價上升的壓力。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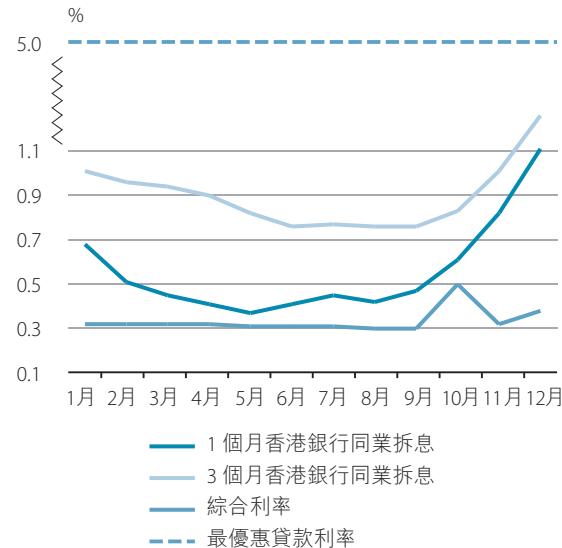
銀行體系表現

儘管環球經濟面對不明朗因素，香港銀行體系在2017年仍然穩健。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流動性狀況維持良好，資產質素處於健康水平，而盈利受惠於息差擴大及信貸強勁增長，錄得顯著改善。

利率走勢

隨着美國利率正常化持續，1個月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2017年分別上升49個基點及39個基點，第4季升幅尤為顯著。但年內反映零售銀行港元資金成本的綜合利率大致保持平穩(圖5)。

圖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綜合利率及最優惠貸款利率



註：

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月平均數)由香港銀行公會公布。
2. 最優惠貸款利率(每月平均數)是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利率。

盈利走勢

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在2017年增長15.8%。盈利改善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20.3%)以及費用和佣金收入(+9.4%)增加。不過部分增長被外匯及衍生工具業務收入減少(-29.9%)及經營支出增加(+8.4%)所抵銷。零售銀行除稅後溢利減少18.1%，主要是因為2016年錄得若干非經常項目。零售銀行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1.44%下降至1.07%(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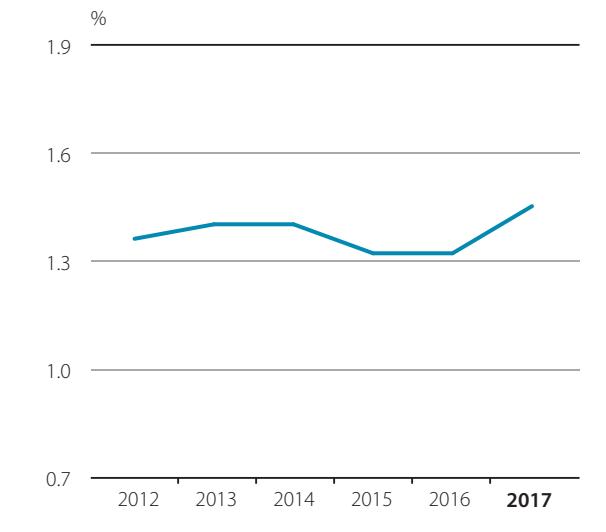
圖6 零售銀行的表現



經濟及金融環境

零售銀行淨息差由2016年的1.32%擴闊至2017年的1.45%（圖7），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上升。

圖7 零售銀行淨息差



零售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的比例由2016年的44.3%降至40%。費用和佣金收入增加9.4%，外匯與衍生工具業務收入則減少29.9%。

由於經營成本增長(+8.4%)較經營收入增長(+11.8%)慢，零售銀行的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16年的43.2%下降至2017年的41.9%（圖8）。零售銀行的貸款減值撥備由2016年的80億港元降至73億港元。

圖8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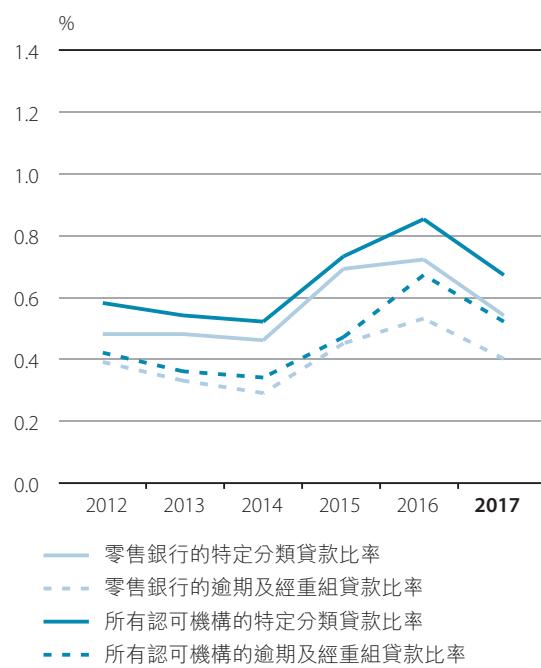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產質素

年內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有所改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6年底的0.72%降至2017年底的0.54%。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亦由2016年底的0.53%降至2017年底的0.4%（圖9）。同樣地，銀行體系的整體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和逾期及經重組貸款比率亦分別由2016年底的0.85%和0.67%，降至2017年底的0.67%和0.52%。

圖9 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



註：2015年12月以前的數字涵蓋香港辦事處及境外分行。由2015年12月開始，數字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境外主要附屬公司。

銀行的住宅按揭貸款質素維持良好，於2017年底的拖欠比率處於0.03%的低水平（圖10）。經重組貸款比率近乎0%。年底時並無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2016年底則有4宗。

信用卡貸款的拖欠比率維持在低水平，於2017年底為0.22%，2016年底則為0.24%（圖10）。拖欠及經重組貸款合併比率於同期由0.33%微降至0.31%。撇帳率亦由2016年的1.92%微跌至2017年的1.75%。

**圖10 銀行的住宅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
拖欠比率**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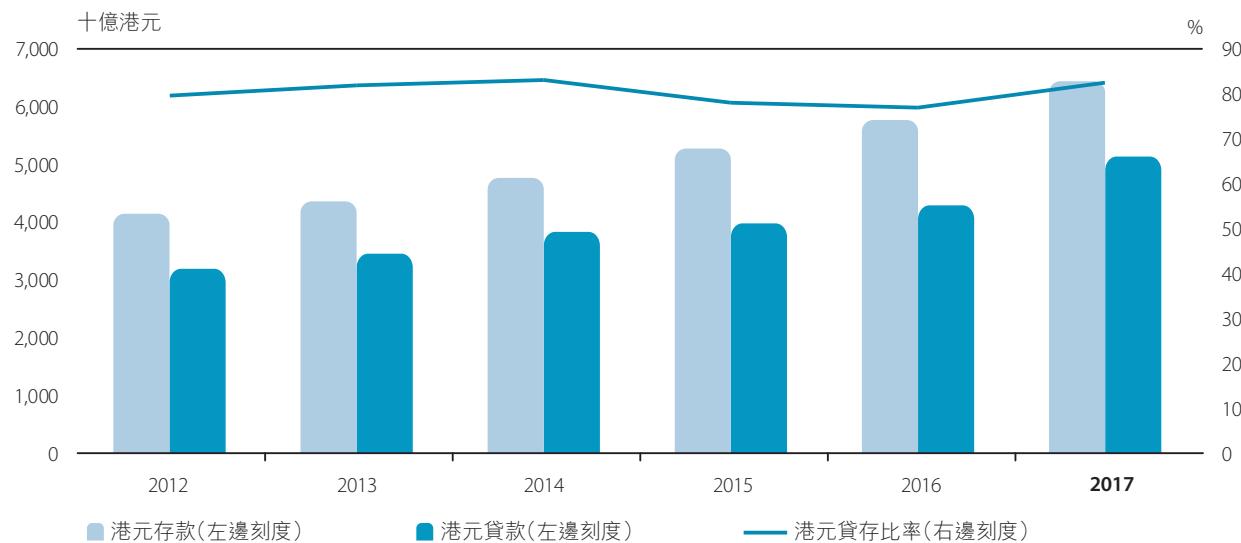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走勢

2017年銀行體系貸款總額增長16.1%，2016年的增幅則為6.5%。市場對全球經濟前景的樂觀態度帶動信貸需求增加。由於存款總額的增長較貸款總額慢，整體貸存比率由2016年底的68.4%升至2017年

底的73%。同期，港元貸存比率亦由77.1%上升至82.7%（圖11）。

中國內地相關貸款（包括本地註冊銀行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入帳的貸款）總額在2017年增長17.5%，2016年的增幅則為7%。

圖11 銀行體系的港元貸款及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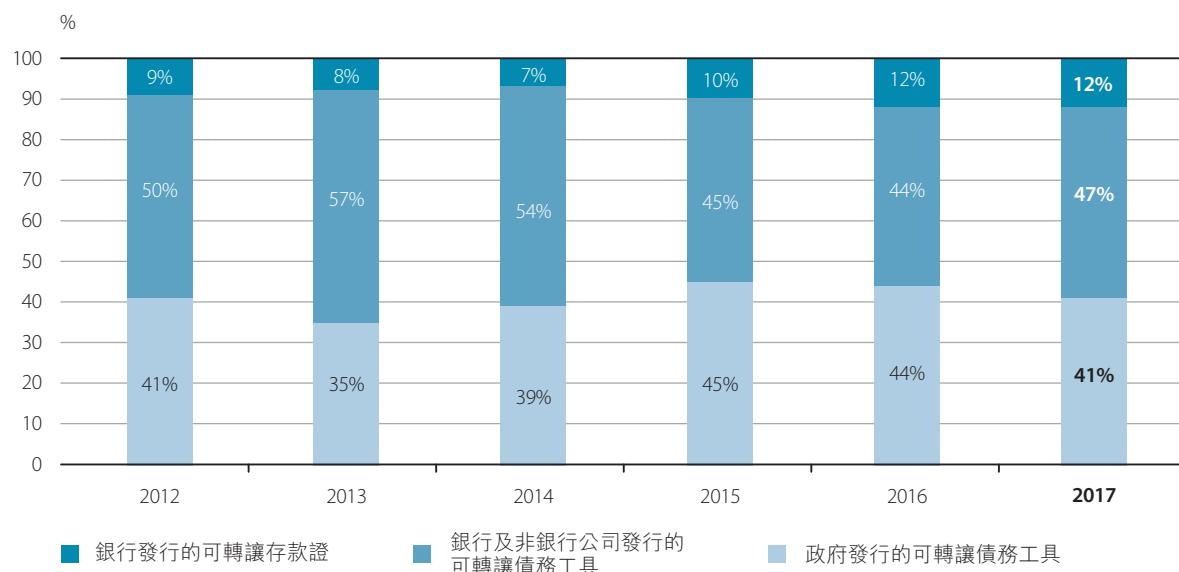
經濟及金融環境

可轉讓債務證券持有量

銀行體系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可轉讓存款證在2017年增加7.3%，並佔年底總資產的22%(2016年底：22%)。41%的持有量為政府發行的可轉讓債務

工具(2016年底：44%)，47%為銀行及非銀行公司發行的可轉讓債務工具(2016年底：44%)，12%為銀行發行的可轉讓存款證(2016年底：12%)(圖12)。

圖 12 銀行體系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可轉讓存款證



註：由於四捨五入，各數字相加不一定等於100%。

經濟及金融環境

資本充足及流動性狀況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維持充裕，綜合總資本比率由2016年底的19.2%微跌至2017年底的19.1%（圖13）。同期，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一級資本比率由16.4%微升至16.6%。

圖13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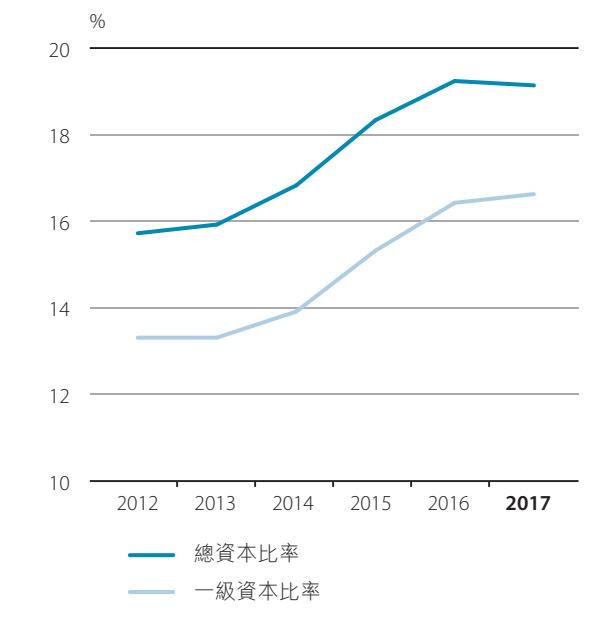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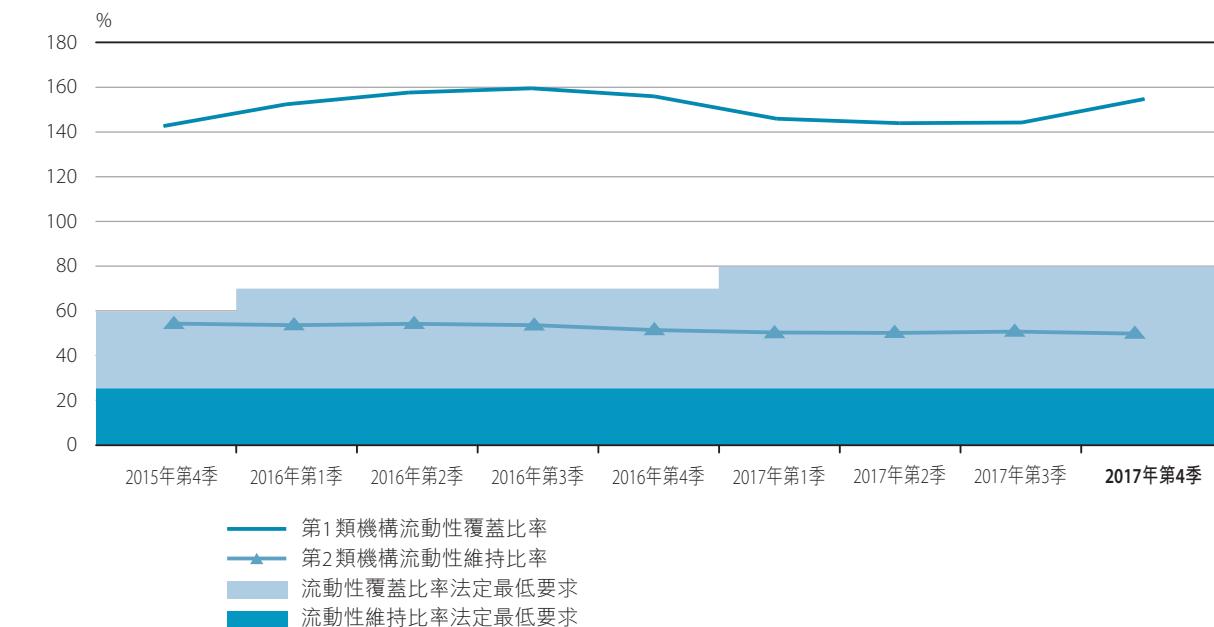


圖14 流動性比率(季度平均數)



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維持穩健。於2017年第4季，第1類機構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55.1%，遠高於2017年適用的80%法定最低要求。第2類機構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49.4%，亦遠高於25%的法定最低要求（圖14）。

貨幣穩定

儘管港元匯率出現下行壓力，但港元外匯及貨幣市場繼續有序運作，流動資金充裕。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重要支柱，展現高度承受衝擊的能力。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該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若有變動，美元儲備亦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為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提供十足支持)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港元計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¹	455,715	407,79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¹	12,186	12,000
銀行體系結餘	179,790	259,59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²	1,047,244	962,579
總計	1,694,935	1,641,967

1.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項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
2. 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為其公平值。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代外匯基金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因此，本表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來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若市場對港元的需求大過供應，令市場匯率轉強至7.75港元兌1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使總結餘增加及港元利率下跌，從而令

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7.75到7.85的兌換範圍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使總結餘減少及推高港元利率，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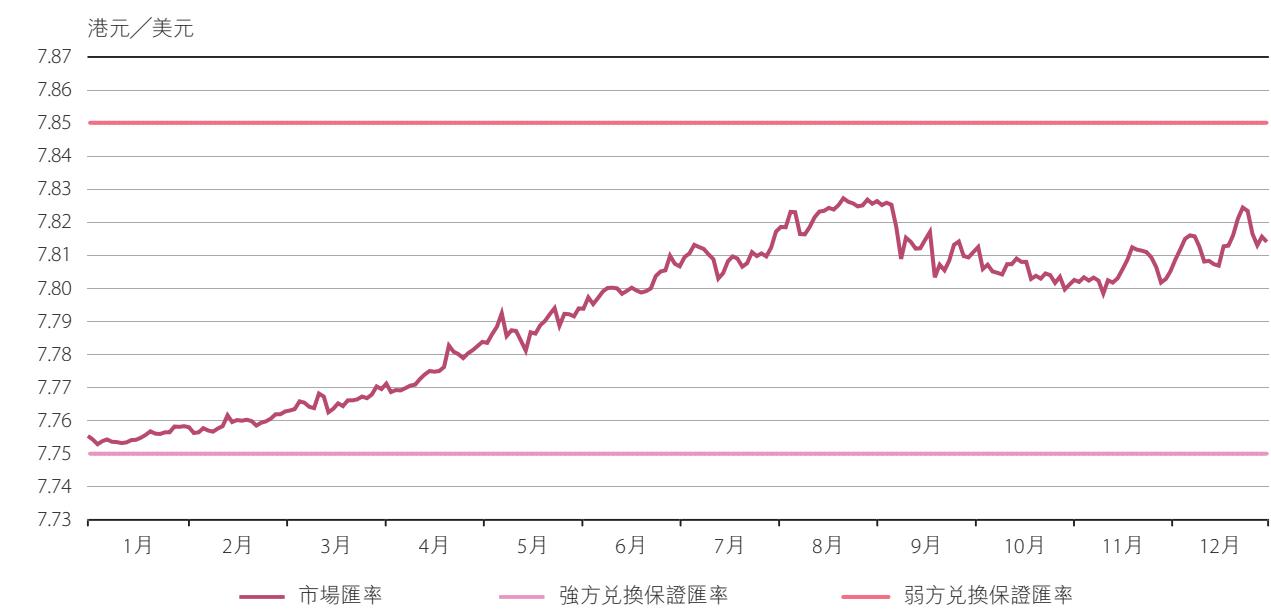
2017年回顧

匯率穩定

港元匯率在2017年出現下行壓力(圖1)。主要受到港元與美元負息差擴闊下套息活動帶動，港元匯率逐步轉弱，由1月3日的7.7566降至8月22日的7.8265

港元年內低位。在9月底至11月初期間，由於新股集資活動的資金需求導致港元流動性收緊，港元匯率略為轉強，並在7.80至7.81窄幅徘徊。接近年底時，港元再度出現下行壓力，部分反映港元流動性狀況略為改善及年底美元商業需求增加。整體而言，港元外匯市場在2017年全年正常運作。

圖1 2017年市場匯率



貨幣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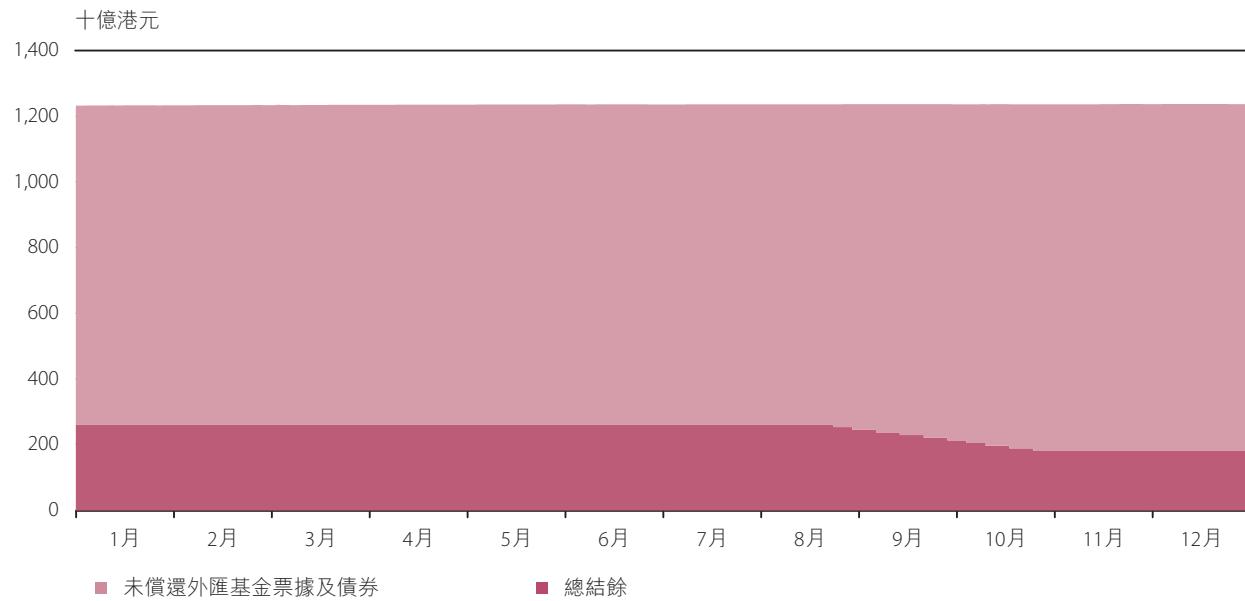
由於並無觸發兌換保證，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在2017年無大變動，維持在約12,253億港元（圖2）。年內金管局增發總值800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以應付銀行在流動性管理方面的需求增加，令總結餘減少至2017年底的1,798億

港元。增發外匯基金票據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原則，這是由於增發外匯基金票據只屬貨幣基礎組成部分之間的轉移，即由總結餘移至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貨幣基礎仍然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

總結餘與未償還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總額約
為**12,253**億港元。



圖2 2017年總結餘及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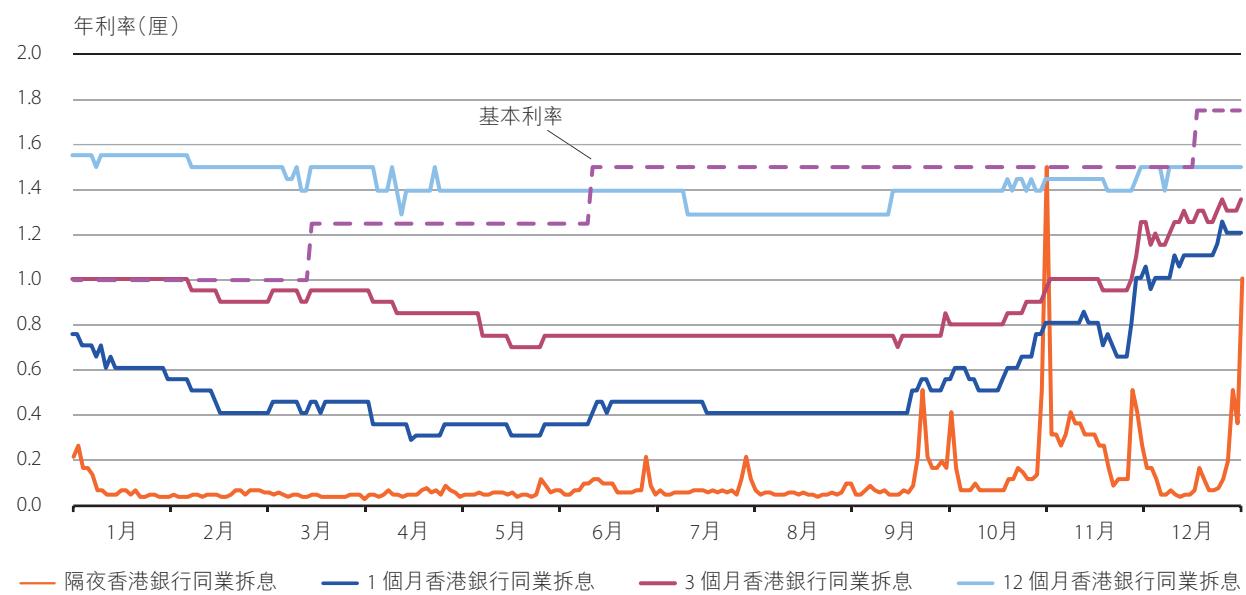
貨幣穩定

貨幣市場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2017年首8個月持續偏軟，其後直至年底時則面對較大上升壓力(圖3)。儘管市場關注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及資產負債表邁向正常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首8個月內仍大致持續偏軟。在此情況下，港元與美元負息差在1月至8月期內擴闊。自9月起，短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大幅向上，這主要受到新股集資活動及年底資金需求所帶動。短期港元與美元負息差相應收窄。整體而言，短期銀行同業拆息在2017年大致維持在低於基本利率的水平。

因應年內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三次合共上調75基點，由0.50至0.75厘上調至1.25至1.50厘，基本利率於3月16日、6月15日及12月14日合共上調75基點，由1.00厘上調至1.75厘。基本利率的調整是按照2009年3月26日宣布的經修訂計算公式作出。按照該公式，基本利率定於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下限加50基點的水平，或隔夜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5天移動平均數的平均值水平，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圖3 2017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貨幣穩定

港元遠期匯率點子折讓在首3季內逐步擴大，大致跟隨港元與美元息差的走勢，其中12個月港元遠期匯率點子在9月中達負615點子(圖4)。到了第4季，隨着港元與美元息差收窄，港元遠期匯率點子折

讓略有縮小。整體而言，香港貨幣市場繼續有序運作，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貼現窗借貸由2016年的53億港元增至2017年的103億港元。

圖4 2017年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點子



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



自1983年實施以來，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一直是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穩固基石；並在多次區內以至全球金融危機考驗下，展現強大的承受衝擊能力。政府已重申堅決維持聯匯制度，加上外匯及貨幣市場穩定，進一步鞏固各界對這項承諾的信心。同時，公眾對港元作為支付及保值貨幣繼續保持強大的信心。在與香港進行2017年第四條磋商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重申對聯匯制度的支持，並指出聯匯制度仍然是最適合香港的貨幣制度。結合穩健的金融監管與規管、審慎的財政管理，以及靈活的市場，聯匯制度一直行之有效，幫助香港成功應對外部及內部種種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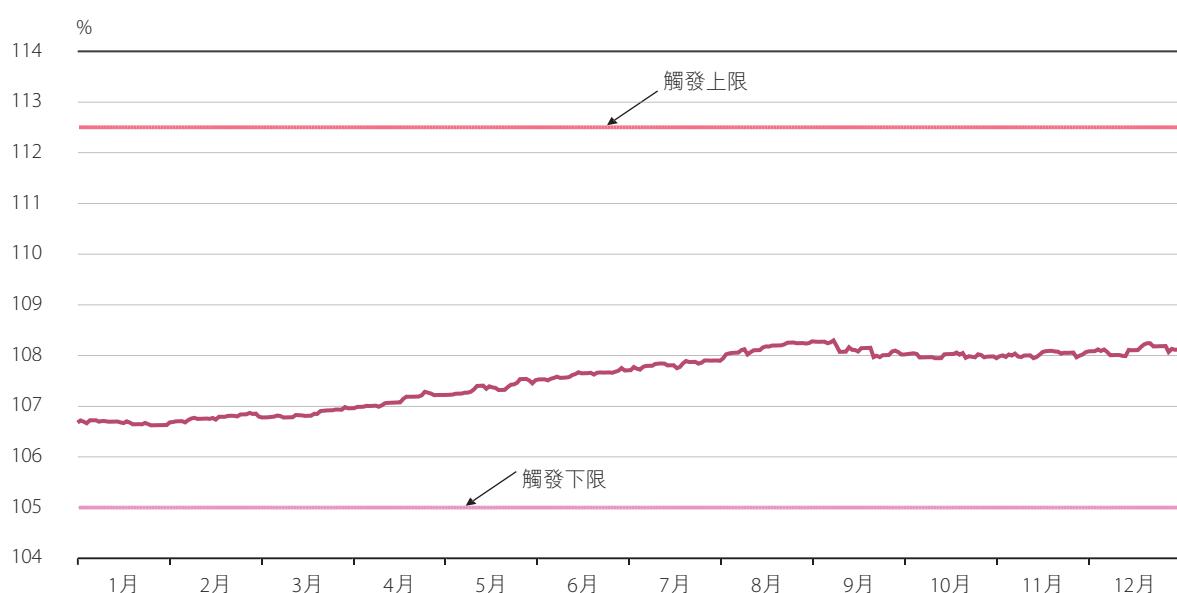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聯繫匯率制度仍然是最適合香港
的貨幣制度。」**

穩健的銀行體系對聯匯制度的正常運作具關鍵作用。在2017年，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銀行的信用、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等的管理以及壓力測試結果，並加強對銀行的企業、物業相關及內地相關貸款的監管，以提升銀行體系應付衝擊的能力。鑑於美國聯邦儲備局繼續推動貨幣政策正常化，港元利率亦將逐步回復至正常水平。金管局重申，根據聯匯制度的設計，資金外流、港元匯率轉弱、觸發弱方兌換保證，以及貨幣基礎收縮，都是港元利率正常化的必經過程。金管局亦提醒市民審慎管理風險，並為可能出現的金融波動作好準備。

為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已有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於2017年在106.7至108.2%之間上落，並無觸及上限或下限。該比率於12月31日為108.1%（圖5）。在聯匯制度下，雖然已指定某些外匯基金資產作為支持組合，但外匯基金的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支持港元匯率。外匯基金的龐大財政資源，能在面對突如其來的衝擊時為保障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提供強力後盾。

圖5 2017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



貨幣穩定

其他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在2017年，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多項課題包括帶動香港房屋價格短期變化的因素、影響港元與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差距的因素、物業價值變動對中國內地企業貸款的影響，以及按揭供款負擔對香港私人消費的影響。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繼續支持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範疇的研究工作。過去3年，研究中心更加強調其工作的政策相關性，這尤其從所舉辦的研討會及訪問學者計劃可以反映。一方面，研究中心與主要中央銀行及政策研究機構合作，聯合舉辦了更多政策相關的研討會。另一方面，在2016年推出的專題研究學者計劃，支持更多與金管局政策制定相關的研究項目。

在2017年，研究中心合共邀請18位研究學者到訪，並發表了29份研究論文。年內研究中心亦舉辦4場國際研討會：

- 於1月在香港舉辦「第8屆中國經濟年度國際研討會」，主題為「中國經濟再平衡：何去何從？」。研討會為學者、決策人員及業界專家提供了一個分析內地經濟狀況及探討相關政策的討論平台。會議期間發表11份精闢的研究論文，涵蓋廣泛議題，其中包括中國內地經濟再平衡、結構性改革及國際溢出效應、人民幣匯率問題，以及內地貨幣政策架構與傳遞。

● 於7月舉辦「第15屆年度夏季研討會」。研討會旨在為研究中心及金管局研究人員提供一個平臺發表研究成果，並促進研究人員與訪問學者之間的互動交流。

● 於8月舉辦由金管局及國際結算銀行合辦的「匯率對物價、實體經濟及金融的影響」研討會。作為研究人員深入探討及交流的平臺，研討會涵蓋廣泛的重要議題，其中包括匯率制度、國際貿易定價制度、外匯儲備的積存與風險承擔，以及外匯市場行為。

● 於10月舉辦由金管局、美國聯邦儲備局及亞特蘭大聯邦儲備銀行合辦的「非常規貨幣政策：經驗汲取」研討會。研討會旨在檢討全球主要中央銀行於過往10年非常規貨幣政策相關的經驗和教訓，涵蓋的課題包括低息環境下的貨幣政策、非常規貨幣政策對新興經濟體的溢出效應、非常規貨幣政策與銀行借貸，以及非常規貨幣政策對實質經濟和金融穩定的影響。

此外，研究中心於年內舉辦35場公開小型研討會，探討多方面與經濟、貨幣及金融相關的議題。

貨幣穩定

紙幣及硬幣



截至2017年底，流通銀行紙幣（指發鈔銀行發行的紙幣）總值4,557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1.7%（圖6、7及8）。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120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6%（圖9及10）。在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中，10港元流通紙幣總值43億港元，當中塑質鈔票佔85%。

圖7 2017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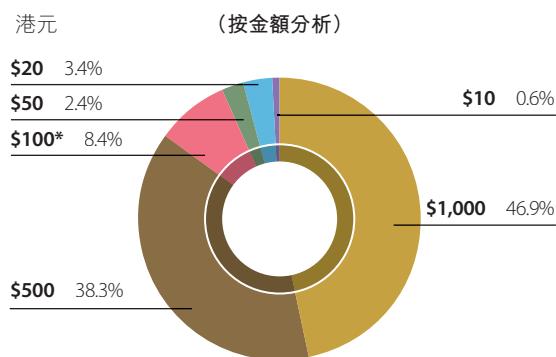


圖6 2017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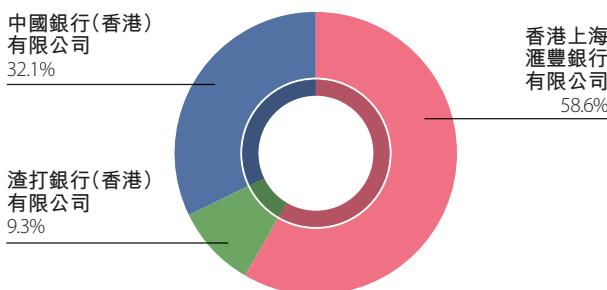


圖8 2017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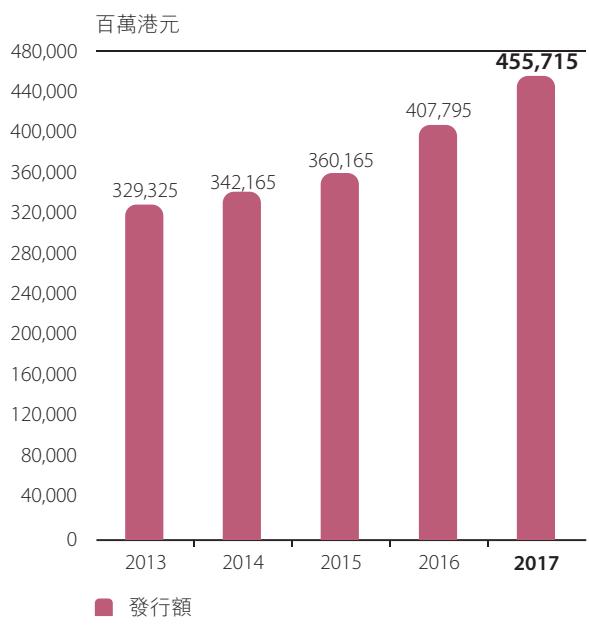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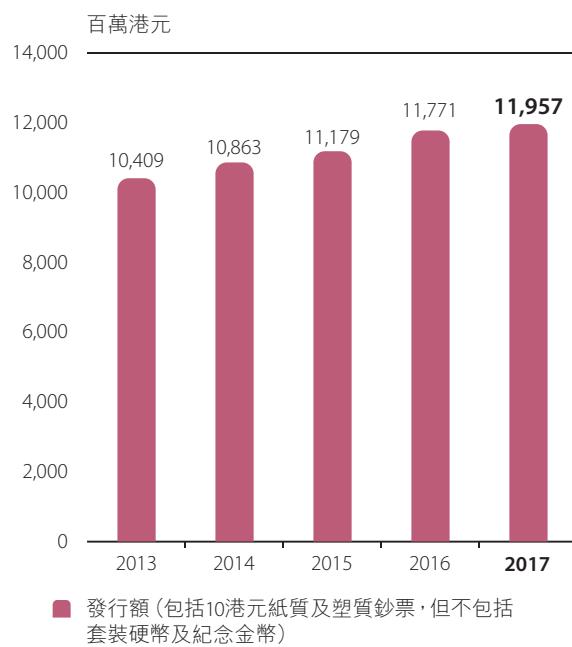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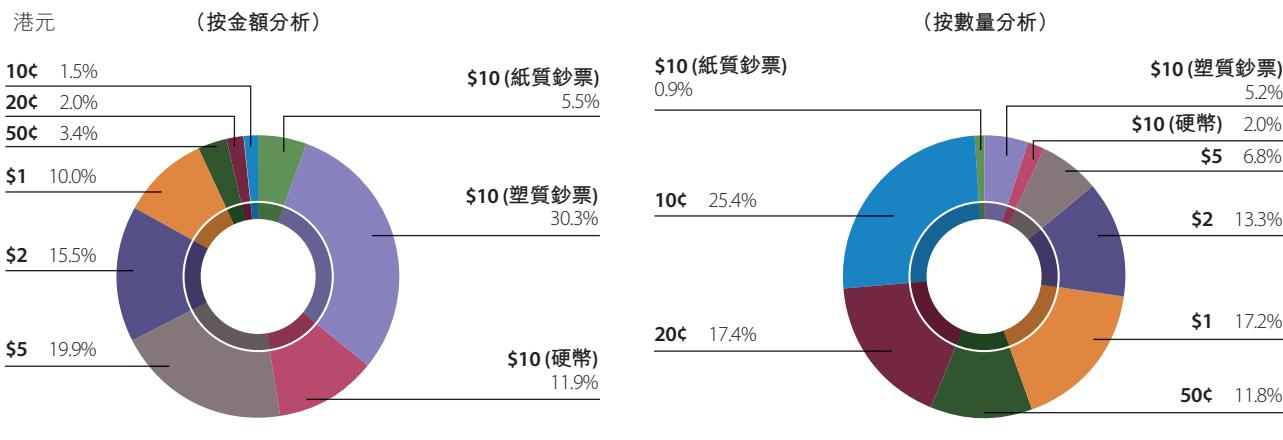


圖9 2017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貨幣穩定

圖 10 2017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香港銀行紙幣

金管局與3間發鈔銀行正在籌備推出全新設計，並加入先進防偽特徵的新系列鈔票。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各界對香港現時銀行紙幣設計及防偽特徵的了解。年內舉辦26場有關辨別銀行紙幣真偽的講座，吸引4,200多名人士參加，包括銀行櫃位職員、零售商及學生等。

硬幣收集計劃

硬幣收集計劃自2014年10月推出以來，一直廣受大眾歡迎。這是全球首個有系統的流動硬幣收集計

劃，利用兩部收銀車輪流停駐全港18區，每部收銀車均裝設兩部高速硬幣點算機。市民可將硬幣轉換成鈔票或用作八達通卡或電子錢包等儲值支付工具增值，亦可將款項放入車內的公益金捐款箱。此外，金管局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在非政府組織賣旗日派出收銀車收集硬幣。收銀車亦到訪學校，增進學生對硬幣收集計劃的認識。

自推出計劃至2017年底為止，兩部收銀車已為約380,000人次提供服務，合共收集3.2億枚總面值4.21億港元的硬幣。有關計劃詳情及最新資料，包括收銀車服務時間表，可於金管局網站專頁(coincollection.hkma.gov.hk)查閱。

自推出以來，收銀車已收集
3.2億枚
總面值**4.21億港元**
的硬幣。



貨幣穩定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為應對銀行基於流動資本管理目的等而對短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強大需求，金管局在2017年下半年增發

總值800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促使總結餘相應減少。截至2017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名義總值為10,485億港元(表2)。

表2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港元	2017年	2016年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期限列出)		
28日	2,200	2,200
91日	605,779	524,998
182日	351,000	338,000
364日	51,700	49,700
小計	1,010,679	914,898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10,400	15,200
1年以上至3年	12,000	16,000
3年以上至5年	3,800	3,200
5年以上至10年	9,200	10,200
10年以上	2,400	3,600
小計	37,800	48,200
總計	1,048,479	963,098

貨幣穩定

2018年計劃及前瞻



儘管全球主要經濟體正同步增長，但2018年全球金融環境的前景仍然難以確定。具體而言，各大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時間及步伐仍不確定，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形勢及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升溫，或會影響全球金融狀況。香港方面，資金流向或會較波動，其逆轉的風險亦可能增加。

金管局將繼續密切注視本地及外圍環境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作好準備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探討影響香港經濟的議題及評估相關潛在風險的研究工作將會增加。貨幣發行委員會將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相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按需要提出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銀行體系 穩定

在2017年，認可機構風險管治架構，包括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繼續是金管局的監管重點。年內實施新一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加強銀行體系就樓市一旦逆轉的應對能力。面對網絡威脅漸增，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與此同時，金管局推出7項措施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金管局亦貫徹打擊金融罪行的工作，繼續將認可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成效作為其主要監管重點。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採取進一步行動，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促進普及金融，以及應對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遇到的困難。金管局亦加強監管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手法，以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保障。

金管局在香港落實國際監管及會計標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當中包括資本充足標準、披露標準、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大額風險承擔限額、恢復規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配合不斷轉變的銀行經營環境及風險形勢，金管局與業界合作推行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及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以加強人才培訓與發展。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於2017年7月7日生效，令香港成為少數設有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全面跨界別處置機制的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地區之一。該條例為金融體系的穩定建立新防線，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所需權力，在金融機構倒閉可能產生不利系統性影響的情況下，有序處理有關機構的倒閉。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其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對危機作出應對，並自危機中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監管香港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業務），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某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指定及監管。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不能確保金融體系全無風險，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亦非為了確保「零風險」而設。作為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倒閉，即能有序地進行處置，使到認可機構為客戶提供的關鍵金融服務得以持續。為此，香港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於該機制之下作為認可機構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

2017年回顧

監管工作概覽

金管局在2017年共進行192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廣泛，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¹、企業管治、業務運作及風險管理。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共舉行30次會議，集中討論重要的風險管理事項。金管局亦進行調查，以監察認可機構實施近期發出的企業管治指引的情況。此外，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舉行27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繼續以專題評估配合定期現場審查，而專題評估主要適用於被評為較高風險的範疇。這種監管方法讓金管局更有效地調配監管資源，應對認可機構所面對的各項新增及主要風險。金管局於年內共進行401次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並繼續以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作為審查與評估的主要重點。另一重點為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金管局又增加境外審查次數，以及增加針對流動性與市場風險管理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的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次數。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性水平這5項元素。

銀行體系穩定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17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17年	2016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2	188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30	30
3 三方聯席會議	27	27
4 現場審查	121	164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8	71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21	20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	20	17
流動性風險管理	12	8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5	6
資本規劃	3	–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8	4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8	20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2
境外審查	14	6
5 專題評估	280	213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84	62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61	6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	55	30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5	4
銷售投資產品	3	3
保障消費者	60	50
流動性風險	8	–
市場風險	4	–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其他會議、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總數	650	622

信用風險的監管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銀行貸款全年總額增加16.1%，2016年的增幅則為6.5%。從表2可見，貸款增長頗為全面。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7年	2016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16.1	6.5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16.1	8.0
– 貿易融資	8.7	0.2
– 在香港境外使用	17.5	4.5

其中，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在2017年底增加17.5%至41,880億港元(表3)，當中包括香港註冊銀行設於內地的附屬公司入帳的6,440億港元貸款。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7年	2016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17.5	7.0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17.8	7.7
– 貿易融資	13.6	–1.2

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在2017年維持穩健。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6年底的0.72%下降至2017年底的0.54%，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2.2%；同期，整體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由0.85%下降至0.67%。內地相關貸款方面，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0.82%下降至2017年的0.75%，整體銀行業的相關比率亦由一年前的0.80%下降至0.67%。

零售銀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所有貸款：**0.54%**

內地相關貸款：**0.75%**

銀行體系穩定

年內金管局加強監管，確保認可機構繼續採取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當中尤其加強監察認可機構對大型企業的風險承擔。此外，金管局亦進行以主要信用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為重點的專題評估，例如貸款批核準則、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信用風險管治架構，以及地產發展商貸款、有抵押貸款及保險保費融資的風險管理等。

物業按揭貸款

2017年樓價續升，涉及借款人有多於一項按揭貸款或借款人收入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按揭貸款宗數亦增加。有見及此，金管局於5月19日推出新一輪逆

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第8輪措施包括提高用作計算認可機構新造按揭貸款資本要求的風險權重下限、下調涉及現有按揭貸款借款人的按揭成數上限，以及下調主要收入來自香港以外地區借款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金管局自2009年起就物業按揭貸款實施的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已增強銀行應對涉及樓市風險的抵禦能力。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金管局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的64%，降至2017年12月的49%。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的41%，降至2017年12月的35%（圖1）。

圖1 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前

推出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金管局注意到部分發展商以高槓桿的方式為其物業發展項目進行融資，亦有為物業買方提供高按揭成數的按揭貸款。為應對這些發展涉及的風險，金管局於5月12日就地產發展商貸款推出新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要求認可機構調低建築融資的貸款比率上限；要求認可機構就涉及較高按揭股權值比率的地產發展商的貸款預留更多資本；以及進行一輪專

題審查，確保銀行處理地產發展商貸款時繼續恪守審慎的審批標準。

另一方面，金管局於2月聯同土地註冊處推出電子提示服務；每當有涉及相關物業的二按文件提交土地註冊處辦理註冊，該處便會向有關認可機構發出通知，令第一承按銀行可按相關情況採取適當的緩減風險措施。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年內網絡威脅續增。金管局加強監管工作，提升銀行體系應對網絡風險的能力。30間認可機構已根據金管局在2016年推出的網絡防衛計劃，完成網絡防衛能力成熟程度評估。另一方面，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經廣泛諮詢銀行及證券業界後共同決定就網上股票交易實施強制性雙重認證。金管局亦就銀行的網絡保安措施及業務操作恢復能力進行一輪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完成一輪與主要銀行高級管理層的磋商，評估銀行在科技發展下如何管理市場潛在的新參與者所帶來的策略風險。

智慧銀行

金管局於9月公布一系列措施，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在監管層面，金管局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2.0升級版，新增的功能包括銀行和科技公司均可直接使用的聊天室，以及接通金管局與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沙盒，為跨界別金融科技項目提供「一點通」切入進行測試。

金管局亦推出「銀行易」措施，識別及簡化可能造成不便的監管要求，以進一步提升客戶使用金融科技及數碼銀行服務的體驗。相關的專責小組已成立，現時的工作重點包括提升遙距開設及維持銀行帳戶、網上貸款及網上財富管理的客戶體驗。

金管局已着手檢視現行《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以配合香港引入虛擬銀行。

財資業務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隨着美國貨幣政策繼續正常化，環球資金流向或會更為波動。有見及此，金管局於年內加強流動性風

險的監管。金管局透過增加壓力情境（包括可能出現更嚴峻的資金外流情境及因信心問題而引發的短暫銀行擠提情境），以加強流動性壓力測試。金管局亦加強監察及分析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並要求部分認可機構提升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能力。

另一方面，金管局針對認可機構債務證券組合的市場風險管理進行更多現場審查。金管局亦進行了一輪專題評估，以檢視認可機構對增加了的外幣債券投資活動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以及其對沖等相應風險管理的成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於6月23日刊憲，並於2018年生效。修訂目的是更新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以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最新國際規定。這些變動連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定指引的更新，將有助釐清和落實風險為本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便利為正當客戶開立及維持戶口，以及鼓勵遙距處理這些程序的創新服務。

在2017年，金管局以風險為本的監管工作，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進行了22次現場審查及55次非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或金融制裁風險的管控措施的成效。這包括內部審計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中角色的專題評估，以及委聘外部顧問專責評估認可機構的自動篩查系統。金管局亦鼓勵更多應用新科技，包括「專業資訊機構」平台，並推動與業界更緊密聯繫，分享部分認可機構為提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成效的有用方法。

銀行體系穩定

洗錢活動不分國界，因此本地及國際層面的有效合作應對相關風險至為重要。本地方面，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於5月26日成立。這個由香港警務處、認可機構、香港銀行公會和金管局組成的公私營合作夥伴計劃，旨在加強偵查、預防及制止嚴重金融罪行及洗錢活動的威脅。國際方面，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特別組織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為其他成員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評估提供資深評估及審查人員。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與這些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在2017年，金管局與證監會就某金融集團銷售自家投資產品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對其監控措施及管理進行聯合檢視。金管局與證監會於11月根據檢視結果發出聯合通告，與業界分享觀察所得的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

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18次現場審查、3次專題評估及13次業界分析，涵蓋投資產品銷售、證券交易交收與客戶證券存管，以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涉及的客戶包括零售、私人及企業銀行客戶。根據金管局監管工作觀察所得，以及與業界就某些監管規定與標準的詮釋和實施事項的交流，金管局於2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供有關銷售投資產品及處理客戶證券的實務指引。

為進一步推動以客為本的文化，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共同制定適用於私人財富管理業的《公平待客約章》。金管局於6月發出通告，闡明金管局希望私人銀行履行該約章原則。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亦合作推出數個項目，例如優化該公會的《道德及操守準則》，以支持該約章。

於7月，金管局推出認可機構銷售保險產品半年度調查，首個報告期由2018年7月1日開始。這項調查可提供更多有關認可機構保險中介活動的資料，有助金管局就這範疇的監管。與此同時，金管局開始與新成立的保監局合作，準備落實《保險業條例》下監管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包括查察和調查認可機構的保險中介活動的合作框架。

為提高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產品的銷售透明度，以及更有效地處理相關潛在利益衝突，金管局就披露規定提出建議諮詢業界公會。金管局其後於2018年1月發出通告，為認可機構提供指引，並提醒它們維持一貫的高標準。

年內金管局處理2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4宗註冊機構有關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172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並對9,142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17年共審理6宗個案，其中5宗關於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及貨幣經紀的審批，其餘1宗關於某持牌銀行將認可資格轉予另一銀行(詳見表4)。

銀行體系穩定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合共要求認可機構呈交9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核數師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的成效提交報告；其中3份報告涉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另外3份涉及分銷金融產品，其餘則涉及按揭融資及金融風險管理等範疇。

在2017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此外，有23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不同規定，但全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且有關認可機構已迅速糾正問題。

與歷年一樣，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年內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17年	2016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6	6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9	2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03	193

國際合作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32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6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籌辦，議題廣泛，涵蓋財政穩健程度、企業管治、恢復及處置規劃，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等。年內金管局協助2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在香港籌辦監管聯席會議。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巴西、文萊、歐盟、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澳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繼續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並且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當中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宏觀審慎監管小組、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SIG小組）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金管局亦是多個附屬小組的成員，包括(i)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資本工作小組、市場風險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披露工作小組、信用風險小組及大額風險承擔工作小組，以及(ii) SIG小組之下的監管聯席會議工作小組、監管工作影響和問責安排專責小組、壓力測試工作小組及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未來發展工作組。此外，金管局擔任SIG小組之下的風險數據網絡主席，以監察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有效的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的原則」的進度。金管局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銀行體系穩定

在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活動方面，金管局總裁擔任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主席。此外，金管局是全體會議及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的成員。金管局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一些工作小組，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補償監察聯絡小組、管治機制工作小組及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組。在處置機制及應對「大到不能倒」的問題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及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CBCM小組)的成員。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²、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的成員。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便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扮演領導角色。年內在流動性關注小組中，各EMEAP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

金融穩定理事會同業評審

金融穩定理事會計劃定期對成員地區(包括香港)進行地區評審及專題同業評審。在2017年，金融穩定理事會對香港進行同業評審，重點關注有關當局就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及鞏固金融機構處置架構所採取的措施。在2018年2月公布的同業評審報告中，金融穩定理事會指香港在這兩方面均進展良好，反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致力實施國際標準的堅持。

年內金管局亦以國際專家小組成員身分，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同業評審，檢視有關新加坡的宏觀審慎政策架構。

² EMEAP為亞太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管局在2017年1月27日宣布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1.875%（參照《巴塞爾協定三》分階段實施安排），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另於2018年1月10日宣布上調該比率至2.5%，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就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宣布2018年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更新名單，連同相應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875%	2018年1月1日生效
2.5%	2019年1月1日生效

金管局推出《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三項資本標準。這些標準包括經修訂證券化框架、《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損失撥備的暫行處理方法。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本地實施。

為配合其他主要市場的實施進度，金管局認為適宜延遲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其他三項資本標準，暫時延至不早於2019年1月1日，有別於原目標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這些標準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以及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金管局會就實施這些標準的準備工作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

銀行帳利率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6年4月發出銀行帳利率風險新標準，對其2004年就此重要風險類別提出的原則作出重大修訂。新標準繼續依循「離群值為本」第二支柱方法，但包括一套更精密全面的計量，以識別在銀行帳內存在重大利率風險承擔的銀

行。金管局已在2017年6月就本港實施有關標準的建議方法諮詢業界，並決定更改原訂實施日期（即2018年1月1日），讓銀行有更多時間更新系統。有關標準的實施預計將於2018年確定。

披露標準

繼於2017年較早時間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第一階段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金管局已採取措施為實施第二階段的經修訂規定（即巴塞爾委員會於3月發出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作準備。經修訂披露規定目的，是透過增加銀行披露資料的參照性、一致性及可比較性加強市場自律。金管局已就實施第二階段的經修訂規定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並着手準備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以載入這些規定。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訂立《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以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由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遵守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被指定為「第2A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則須遵守本地的核心資金比率，即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修訂版。

風險承擔限額

金管局正致力在本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2014年4月)。該框架包含一套適用於國際活躍銀行的全面最低標準，並以簡單的方法補充《巴塞爾協定三》風險為本資本標準。在這方面，《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於2018年1月獲立法會通過，以實施最新的風險承擔限額國際標準。趁此機會亦對《銀行業條例》當中跟風險承擔限額有關的不合時宜的條文作出修訂，以配合市場發展及業界現時的風險管理方法。年內金管局進行了量化影響研究，以校準載入新規則的修訂限額。

銀行體系穩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

金管局於2017年10月發出三個跟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有關的《監管政策手冊》修訂單元，分別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反映最新國際標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於2017年3月1日生效，就認可機構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時所需繳交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措施，制定一套國際認可的標準。這套由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制定的標準旨在確保交易對手在違約後能透過已備的抵押品來抵銷衍生工具出現的損失，以減低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遏阻連鎖影響；標準亦能增加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條款的法律確定性，以便可更快解決任何爭議。

經過6個月過渡期，上述新單元的保證金規定已於9月1日全面實施。金管局其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認可機構均順利過渡至新監管制度，在遵守所需交換保證金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顯著困難。

該監管制度一項重要元素是「替代遵守」，容許認可機構遵守境外保證金規定，取代遵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所載的規定，此做法是確保跨境交易不會受到重複或不一致的規定影響。原則上，金管局只要向某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及／或風險緩解標準發出可資比較判斷，替代遵守便可應用。然而，鑑於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合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轄下所有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均已實施或擬實施該兩個組織的保證金監管制度，因此這些司法管轄區由實行相應標準的生效日期起計，均會被視為可資比較。

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已在本身監管制度內引入替代遵守元素，而當中部分司法管轄區需要就境外規則發出正式的可資比較判斷。在2017年，澳洲審慎監管局及日本金融廳宣布金管局的保證金框架為可資比較，讓澳洲及日本的受涵蓋實體可就金管局保證金規定應用替代遵守。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於9月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修訂內容諮詢業界。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令該指引與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引起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最新資本處理及風險管理方法一致。

恢復規劃

金融管理專員以往一直依賴《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資料收集權力，要求認可機構擬備恢復計劃。為提高恢復規劃規定的透明度及確定性，並能更貫徹金融穩定理事會《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所載的國際標準，《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於2018年1月獲立法會通過，新增第XIIA部，訂立恢復規劃規定。

年內金管局亦發出進一步指引，闡明恢復規劃規定如何適用於在香港設有分行業務的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及較小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於12月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能力及道德行為」，以反映加強香港銀行從業員培訓課程的最新發展，並更新推動良好作業操守的指引。此外，金管局就《監管政策手冊》有關核實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風險評級系統的單元的技術更新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規定的情況。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規定於7月1日實施，將匯報範圍擴大至涵蓋5個資產類別——即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及商品——產品類型的交易；亦須匯報訂立該項交易後發生的事件和有關交易的每日估值資料。認可機構於同日亦開始須就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強制性中央結算。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並跟進其有關合規的關注事項。

平衡監管

因應業界面對市場環境迅速轉變及新國際標準帶來的挑戰，金管局推出「平衡監管」措施，進一步加強監管當局與銀行業的互動溝通，旨在透過均衡及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達致更具成效的監管成果，並為銀行業發展營造更有利的環境。

根據有關措施，金管局進行檢視以優化監管程序，並就監管及合規事務與銀行建立更有效溝通。金管局亦制定計劃定期收集銀行業界意見，識別可能有助優化監管政策及規定的方法，以及值得關注的新風險及市場趨勢。

會計準則

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3月就會計撥備的監管處理方法發出暫行模式及過渡安排的標準。巴塞爾委員會將根據量化影響評估的數據作出進一步分析，因應結果繼續制定長遠模式。本地方方面，在2017年3月諮詢業界後，金管局定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有關準備金的暫行監管資本處理方法。該暫行方法涵蓋認可機構就監管資本框架下如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得出的預期信用損失劃分為一般或特殊準備金，以及監管儲備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互作用。

繼2016年6月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問卷調查後，金管局於2017年作進一步調查，評估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的進度及該準則對認可機構主要財務數據及監管資本比率可能造成的影響。另外，金管局與核數師進行數次討論，了解認可機構準備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業監管諮詢小組定期溝通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及本地最新發展、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以及國際與本地的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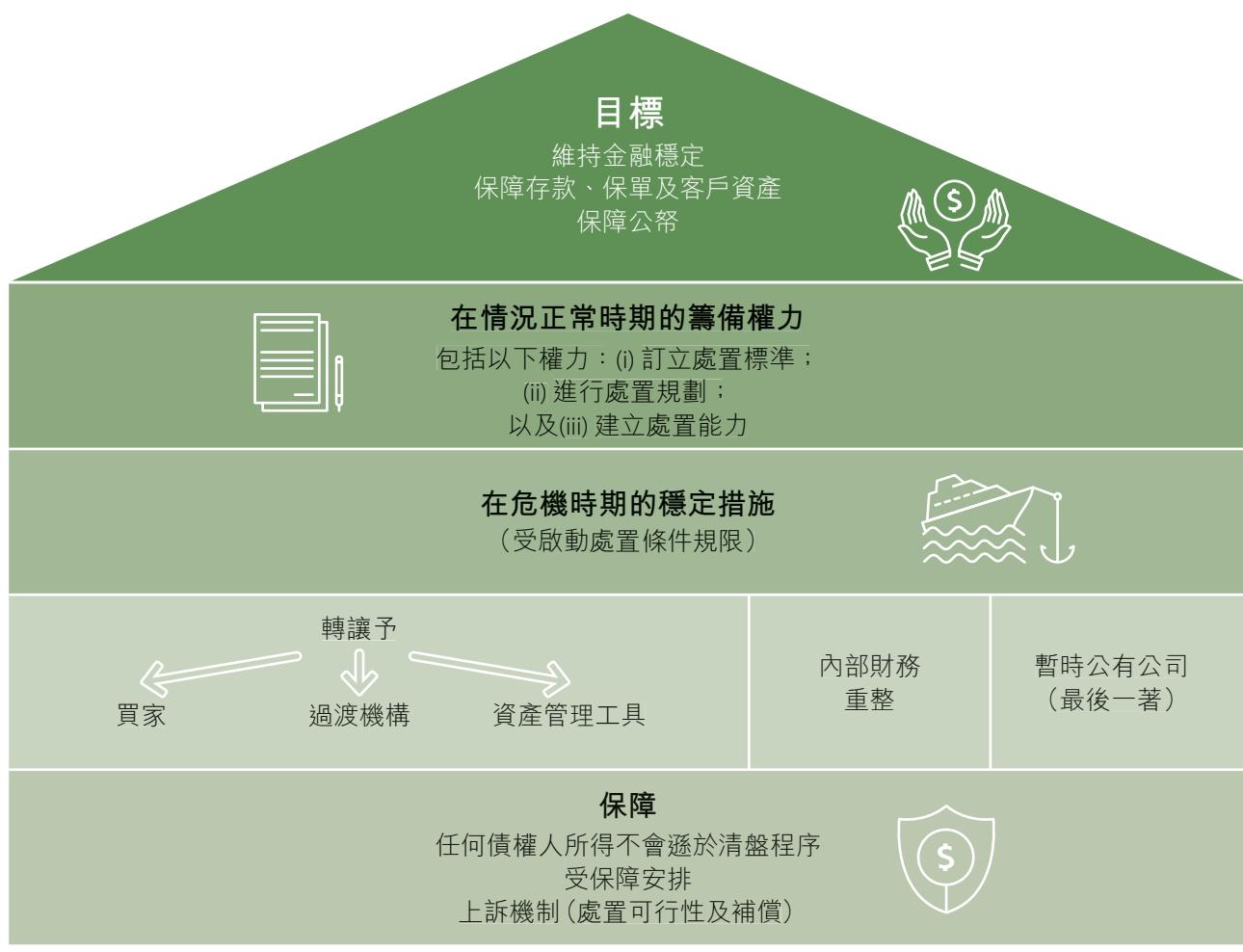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於2017年7月7日生效³，該條例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所載的國際標準。《處置機制條例》在香港設立

跨界別處置機制⁴，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作為銀行界實體(包括所有認可機構)⁵的處置機制當局，獲條例賦予法定權力及責任，在金融機構倒閉可能產生不利系統性影響的情況下，有序處理有關機構的倒閉(圖2)。

圖2 《處置機制條例》下的權力與保障概覽



處置機制為金融穩定建立一道新防線，防範認可機構倒閉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並落實在全球金融危機後議定的二十國集團金

融改革方案的重要部分，亦為香港的金融安全網及危機管理工具增添重要一環(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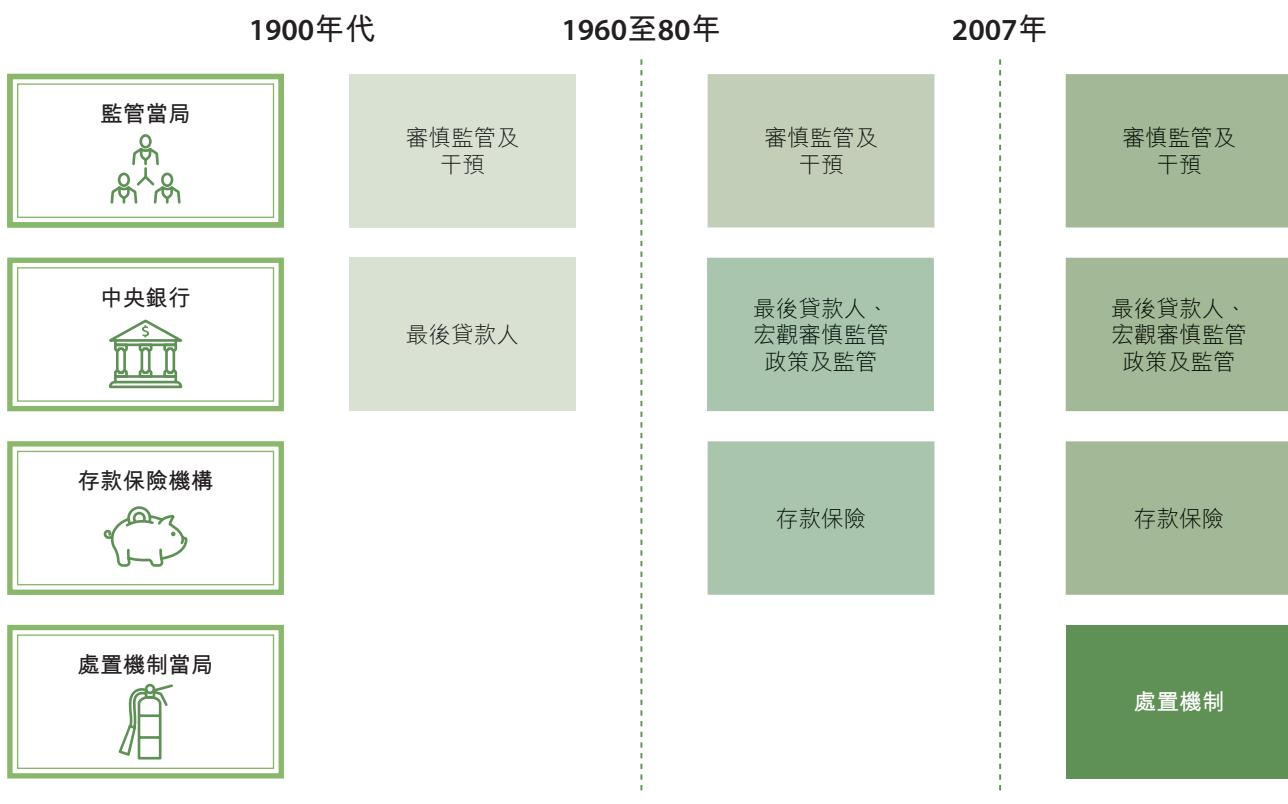
³ 《處置機制條例》中除有關退扣報酬、清盤呈請程序及對《保險公司條例》的相關修訂的若干條文外，所有條文都已於7月7日生效。其中對《保險公司條例》的相關修訂沒有生效，原因是《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若干條文及《處置機制條例》的生效時序令該等修訂變得不適用。

⁴ 根據《處置機制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為屬其各自監管範圍的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

⁵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為少數金融市場基建的處置機制當局。這些金融市場基建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第4(1)條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由政府全資擁有或營運的系統除外)。

銀行體系穩定

圖3 金融安全網及危機管理工具的國際進程



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17年對香港的金融機構處置框架所作的同業評審中，確認香港在這方面取得的進展。金融穩定理事會《同業評審報告》⁶確認香港具備符合《主要元素》規定有關處置的法定權力及保障措施，並指出香港是「少數設有全面跨界別處置機制的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地區之一」。

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

根據《處置機制條例》，金融管理專員是所有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此外，財政司司長指定金融管理專員為受《處置機制條例》涵蓋的銀行界實體所屬在香港的各現有跨界別集團⁷的主導處置機

制當局。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對該等集團於香港的處置規劃及(如有需要)處置執行負有主導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在獨立運作的處置機制辦公室輔助下，履行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該辦公室於2017年4月1日成立，為金管局組織架構的一部分。

處置機制辦公室

於2017年4月1日成立，為金管局組織架構的一部分。



⁶ 金融穩定理事會對香港進行的同業評審報告已於2018年2月28日刊發。

⁷ 金融管理專員現時被指定為25個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見金管局網站。

銀行體系穩定

自成立以來，處置機制辦公室透過制定處置政策、為認可機構進行處置規劃、建立其處置能力，以及積極與市場溝通，促使處置機制在香港具體運作。以下4個環節闡述至今為止的相關工作。

處置政策、標準及指引

為確保處置機制可行及具公信力，每間金融機構在情況正常時的組織結構及管理方式，須能有助其一旦倒閉時有效運用穩定措施。根據《處置機制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任何有關該條例賦予其作

為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的事宜發布指引，包括傳達預期認可機構會達到的處置標準。

為此，在《處置機制條例》生效的同日，已根據《處置機制條例》發布《實務守則》下3個章節，即1)「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2)「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以及3)「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獨立性」。詳見下文「制定香港的處置標準及指引」部分。

制定香港的處置標準及指引

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

經過兩輪業界諮詢，金管局發出《實務守則》下「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CI-1)一章，列明預期認可機構就處置規劃須提供的資料。金管局已於其後開始分階段要求認可機構提供核心資料，首批被要求提供核心資料的是被視為一旦倒閉會對金融穩定構成較重大影響的認可機構。

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獨立性

《主要元素》載有多項處置機制當局應具備的元素，其中一項是與其法定責任、具透明度的程序、穩健的管治及足夠的資源相符的「運作獨立

性」。《實務守則》下「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獨立性」(RA-1)一章，說明為確保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條例》下的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獨立性所採取的措施。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

為便利一旦認可機構倒閉時能有效運用處置權力，需要制定可行及具公信力的處置策略。為此，金管局進行處置規劃，以制定某認可機構的首選處置策略，然後根據有關策略為該認可機構擬備運作計劃。《實務守則》下「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RA-2)一章，就金管局在這方面對認可機構採取的方法向業界提供指引。

銀行體系穩定

金融管理專員日後為認可機構制定處置標準以應對處置可行性面對的障礙時，會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

及國際標準制定組織發布的處置指引及標準(圖4)。

圖4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在處置可行性上面對的常見障礙——國際政策發展

處置可行性面對的障礙	國際政策發展
1. 外部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穩定理事會《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吸收虧損能力及重組資本能力原則與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 ● 金融穩定理事會《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指導原則》 ● 金融穩定理事會《處置中運作持續性支援安排指引》 ●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Universal Resolution Stay Protocol》 ●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Jurisdictional Modular Protocol》 ● 金融穩定理事會《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原則》諮詢文件 ● 金融穩定理事會《支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有秩序處置所須臨時資金指導原則》 ● 金融穩定理事會《可落實施行的處置計劃的資金策略元素》諮詢文件 ● 金融穩定理事會《被處置機構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指引》 ● 金融穩定理事會《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原則》諮詢文件
2. 在處置程序中未能維持運作持續性	
3. 未能避免提前終止金融合約	
4. 估值系統未能符合處置估值要求	
5. 未能符合處置程序中的資金需要	
6. 未能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及銀行提供的支付、結算及交收服務	
7. 為執行內部財務重整而作出的準備	

金管局一直透過其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多項該等國際處置標準的制定工作——有關金管局在2017年內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相關的政策

工作詳情，見下文「金管局對國際政策發展的貢獻」一節。

金管局對國際處置政策發展的貢獻

鑑於全球及地區銀行集團雲集香港，加上一些在本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持續在區內擴展業務，必須有與國際協調的處置政策及標準，才能實施有效的處置機制。

因此，金管局透過其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專注解決「大得不能倒」問題的有關制定國際處置標準的工作。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處置機制督導小組及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成員，主管及制定處置標準及監察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落實有關標準的情況。

金管局為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法律專家小組主席，以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工作小組聯席主席，兩者均在

2017年完成了議定的職責及目標。金管局亦參與跨境危機管理小組之下有關執行內部財務重整、資金策略及公開披露的專家工作小組，以及參與有關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及在有償債能力情況下進行清盤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

金管局在2017年共出席10次與上述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小組工作相關的國際會議，其中部分會議由金管局籌辦，並於香港舉行。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年內發布多份指引及諮詢文件，內容包括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執行內部財務重整、資金策略、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及中央交易對手方處置及處置規劃。該等指引及諮詢文件繼續促進各有關當局貫徹落實措施，以應對「大得不能倒」問題，並就香港制定處置標準及指引提供參考。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布的處置標準釐定其政策重點。繼金管局定出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後，金管局在2017年的工作重點是應對兩項處置障礙，即吸收虧損能力不足及無秩序地行使提前終止權。

有關第一項障礙，金管局正積極進行有關在《處置機制條例》下適用於認可機構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的制定工作。金管局在2018年1月展開公眾諮詢前，先行於2017年發表一篇季報文章，闡明制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重要性，並列出若干主要政策設計問題。作為吸收虧損能力政策發展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進行了量化影響評估，以及與相關持份者進行了雙邊討論。

至於第二項障礙，金管局一直構思有關規管暫緩執行提前終止權的政策取向，並就香港應對這項障礙與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合作。該協會於2017年12月發布《ISDA 2015 Universal Resolution Stay Protocol》（《ISDA Protocol》）的「香港附件」，是香港邁向消除這項障礙的重要一步。「香港附件」擴大《ISDA Protocol》的涵蓋範圍至香港的處置機制，是邁向履行國際間就減低無秩序地提前終止被處置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某些金融合約帶來的風險而作出的承諾的重要一步。

然而，《ISDA Protocol》（及香港附件）不會完全消除無秩序行使金融合約中的提前中止權對有序處置帶來的風險。為此，金管局預期會根據《處置機制條例》下的有關訂立規則權力，制定規則以規定須更廣泛採納有關暫緩執行的合約確認條文，並計劃於2018年內就有關政策建議作出諮詢。

認可機構的處置規劃

金管局在2017年繼續推展與若干一旦倒閉可能對香港構成最大系統性風險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進

行的結構性雙邊處置規劃計劃；這項工作是在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有關當局緊密協調下進行。該等認可機構在對其法律、財務及營運安排作出結構性變更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更改法定控股結構、發行債務票據、設立專責服務公司及在內部與外部服務協議內加入不受處置程序影響的條文等，藉以提高有關當局的首選處置策略的可行性及公信力。

繼上文提及在《實務守則》下的CI-1一章的發布後，金管局開始分階段向認可機構推出有關規定，於2017年由當時被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認可機構開始。

在與其他有關當局協調方面，金管局主導一間亞太區總部設於香港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地區性處置規劃工作，包括為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有關當局籌辦年度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

此外，金管局繼續透過其危機管理小組成員身分，參與12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跨境處置規劃，對該等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在應對處置障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作出嚴謹的評估，並確保顧及主要的本地特殊情況。

運作能力

2017年金管局在建立其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能力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例如金管局制定跨部門的機構管治架構及框架，以協調處理涉及認可機構倒閉的系統性危機；又在銀行監管與處置職能之間建立一套框架，就面臨風險認可機構啟動應變規劃提供預警訊號。此外，金管局制定運作框架，以評估對認可機構啟動處置的條件。最後，金管局會繼續透過演習及模擬練習，在運作上作更佳準備，以能有秩序地處理認可機構的倒閉。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辦公室與業界及區內有關當局的聯繫。金管局與銀行業維持緊密溝通，透過與認可機構管理層舉行會議及與業內公會合辦研討會，傳遞及闡明處置標準及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金管局亦致力協助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了解認可機構一旦倒閉並進入處置程序的含義，以及在情況正常時間處置標準及處置規劃對認可機構的影響。與投資者作出的類似聯繫亦有助他們了解其財務投資涉及的風險，以及在處置機制下的保障措施。

金管局又運用不同的溝通渠道，增進香港社會對處置機制的認識。繼《處置機制條例》生效後，金管局在8月為媒體舉辦工作坊，介紹香港的處置機制。此外，金管局總裁在同月發表《匯思》文章，說明處置機制對銀行體系穩定的重要性。

金管局參與不同的業界活動，例如RiskMinds、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及金融穩定學院舉辦的研討會。此外，金管局繼續就香港的處置機制，與相關持份者，包括信貸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業界組織及立法會議員進行雙邊聯繫。



與媒體舉行圓桌會議，介紹處置機制。



就處置機制與業界舉行監管機構交流會。

為促進亞太區內制定協調的處置機制，金管局亦繼續就處置政策及個別機構處置規劃事項加強與區內有關當局的關係。2017年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與多個地區的有關當局進行雙邊對話、知識共享及合作，有關地區包括印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及泰國。在多邊層面上，金管局參與EMEAP等區內組織，並分享其在設立符合《主要元素》的處置制度方面的經驗。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保持滿意，並已完成涵蓋2016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自我評估，這是認可機構自經修訂《守則》於2015年2月6日生效以來的首次自我評估。在適用情況下，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聯營公司(而該等公司不屬於認可機構，以及並非由香港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發牌、規管或監督)在香港提供銀行服務時亦應遵從該守則。根據自我評估的結果，幾乎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⁸，另有少數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主要是改進其政策及程序。

⁸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銀行體系穩定

因應相關查詢及投訴顯示部分認可機構可能並未充分掌握《守則》中有關擬備物業按揭的法律費用及按揭物業火險的條文的政策原意，即增加有關法律費用的透明度及以彈性方式提供保額選擇，金管局在2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修訂有關條文，並釐清金管局就這些條文的監管期望。

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認可機構成員在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支持下，於12月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就遵守《守則》可豁除於《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之外作出決定，藉以就《守則》條文的保障客戶目標符合競爭規定的目的尋求澄清及法律確定性。同時，金管局提醒所有認可機構仍須全面遵守《守則》，此舉對保障客戶極為重要。

普及金融

金管局一直鼓勵銀行業在發展銀行網絡時，落實普及金融的理念。業界正面回應，計劃在偏遠地區及公共屋邨設立合共10間分行及3間流動分行，其中6間分行及全部3間流動分行已經於年底前開設。業界又與易辦事公司及一間連鎖便利店合作，以試點方式於2018年3月初在34間偏遠地區的便利店推出讓長者以易辦事免購物提款的服務。視乎試點計劃的成效，目標是於2018年底前將服務擴展至該連鎖便利店的大部分店舖。

共有**6間實體分行及
3間流動分行**於
偏遠地區及
公共屋邨設立。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試用視像櫃員機。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介紹特別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而設計的矮身銀行櫃位。

作為推動普及金融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一直鼓勵零售銀行在向公眾提供基本銀行服務時，特別留意有需要的客戶。年內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合作進一步方便殘疾人士獲得基本銀行服務，並在10月舉行了一場交流會，讓殘疾人士團體及零售銀行代表分享對無障礙銀行服務的意見。此外，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提高資訊透明度，幫助增進少數族裔客戶對使用銀行服務的權利與責任的了解，並於12月以少數族裔社群常用的7種語言聯合刊發有關銀行服務的資料。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過去數年，國際社會加大力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促使銀行普遍加強了相關的制度及管控措施。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必須能有效運作，同時亦須注意不要為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在獲得銀行服務方面造成不合理的障礙。為達到此目標，金管局繼續就開立及維持戶口與銀行業界及商界緊密合作，並提供指引及釐清以下對銀行的要求：銀行應有效管理其風險及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根據客戶的不同背景、狀況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度而採取與風險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避免「一刀切」。

為了更全面提供有關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的資訊，並收集公眾、商界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和解答相關查詢，金管局於3月在其網站設立專頁，並推出專用電郵(accountopening@hkma.gov.hk)，方便銀行客戶向金管局提出查詢及反映意見。金管局專頁載有有關開立及維持戶口程序、所需文件和資料，及銀行的聯絡資料。除其他實用貼士外，該專頁更附設「最新消息」欄，提供有關銀行最新措施的資訊，以及列舉一些銀行不應做的事情。金管局的專頁及專用電郵自推出以來收到不少有用的意見，並已交由金管局的專責小組跟進。

為加強與商界及有關各方的溝通，金管局分別與香港投資推廣署及工業貿易署在4月及6月聯合舉辦兩場交流研討會。有關研討會為商會、本地中小企協會及專業機構提供有用的平台，分享有關國際監管要求的變化、銀行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以及收集客戶意見。銀行公會亦主動接觸商界，例如在4月參與一場有關中小企銀行服務的研討會，推廣提供予中小企業的銀行服務。有些銀行主動聯絡接觸商會，分享其開立及維持戶口的政策及做法。

為處理開立及維持戶口事宜所作的努力得到商會及本地商界的正面回應。除了去年推出的改善措施外，銀行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提升開戶程序及客戶體驗。例如所有零售銀行均提供「預先審閱」服務，申請人可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預先遞交開戶所需文件，讓銀行作初步審閱或評估後才安排與申請人會面，為申請人提供更大方便。有銀行亦設立專用熱線及專責分行，由受過適當培訓的前線員工處理開戶，以提升客戶體驗。由於前線員工是銀行中最先與客戶接觸的人員，因此金管局要求銀行適當地培訓其前線員工，好讓他們具備充足的技術知識及經驗處理開戶程序及以友善方式與準客戶溝通。部分銀行已加強其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正確理解，以更有效地反映風險為本的做法。

專用電郵



accountopening@hkma.gov.hk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續)

每月平均開立的企業
戶口約有一萬個，
當中約六至七成為
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



零售銀行業界每月平均開立的企業戶口約有一萬個，當中約六至七成為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在成功開戶的個案中，平均約五至六成可以在兩星期內完成開戶手續，有些個案更可以在幾天內完成開戶手續。至於實際所需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申請人是否提交所需要的資料而定。事實上，如果撇除偏離整體平均的銀行，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比率，現時平均低於5%，反映客戶體驗大有改善。

儘管客戶體驗已經有所改進，金管局仍需要繼續有關方面的工作。金管局已經開展了有關香港銀行開戶程序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檢視銀行就改善客戶體驗所推行措施的成效。金管局亦正進行一輪有關中小企開戶時採取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專題評估，以識別須注意的事項與良好手法，並會與業界分享。同時，金管局繼續鼓勵銀行業利用新科技，例如遙距開戶及「專業資訊機構」平台，以提升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效率、減少不必要的合規負擔，從而改善客戶體驗。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界和有關各方合作，處理這個全球各地也面對的複雜問題。金管局的目標是既要在香港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又不會影響正當的企業及普羅大眾使用基本銀行服務。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文化

雖然近年全球各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及銀行高級管理層均致力提升有關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標準及做法，但各方日益意識到在銀行各層面推動良好的文化方面，仍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尤其儘管銀行已普遍採取措施推動良好文化，但全球各地涉及員工不當行為的個案仍不時發生，導致有關機構以至客戶的利益均受影響。這種情況顯示銀行需要進一步提高改善企業文化措施的成效，以使在銀行追求商業利益的同時，仍以銀行的安全及穩健，及存戶及客戶的利益作為主要考慮。

金管局在3月推出銀行文化改革，發展及推動良好的企業文化，以支持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促進鼓勵恰當的員工行為，從而為客戶帶來正面的效果及在銀行業內建立嚴格道德操守。儘管沒有「一刀切」的方法適合所有認可機構，但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按照本身情況採取全面及有效的制度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推動良好銀行文化的三大支柱，即管治、獎勵制度，以及評估及意見反映機制。



管治方面，金管局預期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定出適當的「高層指導方向」，並以身作則，確保各級員工了解及認同認可機構期望建立的文化。認可機構及其員工必須自發推動良好文化及價值觀，員工並不是因為怕被揭發及處分而有良好行為，而是因為此舉符合道德標準。在實行上，認可機構應有專責的董事局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注處理與企業文化相關事宜。

完善的獎勵制度(包括員工招聘、表現管理、薪酬及晉升制度)不應限於為理想的業務表現提供獎賞，亦應考慮員工有否恪守機構的文化及行為標準，以避免助長只顧爭取短期業務表現而犧牲客戶利益及機構安全及穩健的行為。此外，獎勵制度應促進銀行股東、管理層、客戶及公眾的利益趨於一致。

與此同時，「高層指導方向」應有「由下而上的回饋」配合。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設立互動的意見反映機制及透過客戶意見調查與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等不同的措施，評估管理層與員工的實際行為。機構應設有有效的上報政策(包括舉報機制)，讓員工及持份者能在保密的環境下及時舉報任何違法、不道德或有問題的作業手法，而不會有遭報復的風險。有關評估及意見反映機制的結果提供有用的意見回饋，應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委員會匯報，以協助他們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改進。

認可機構須檢討其管治安排及有關企業文化的政策與程序，並實行所需的優化措施。

銀行體系穩定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以及降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尤其繼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後，零售銀行提供的熱線電話已被市民廣泛及有效使用，以核實來電者的身分。有關銀行熱線每月收到共約1,400至2,200個查詢。零售銀行亦已落實改善措施，在所有向零售客戶及中小企推廣其貸款業務的廣告中顯示負責任借貸的教育訊息——「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就關乎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 (自動交換資料)加強與客戶溝通

鑑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這方面亦尤其需要在收集及更新客戶資料方面與銀行客戶合作，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合作並指引業界製備自動交換資料便覽，以解答銀行客戶可能提出的一些常見問題。該自動交換資料便覽分別載於銀行公會、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及金管局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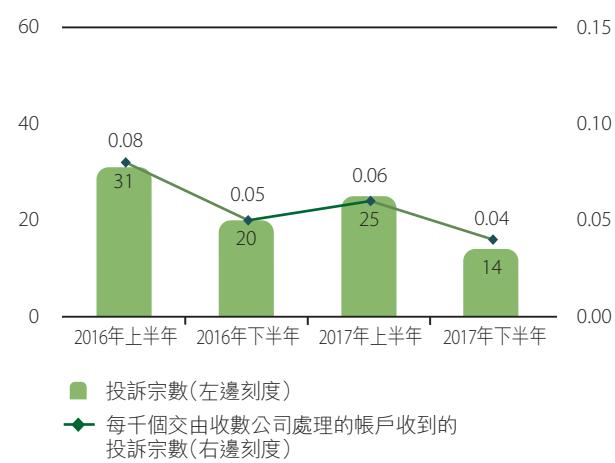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7年底，共有112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機構共收集118,100多間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4%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因應市場發展和實際累積的經驗，商業信貸資料庫的涵蓋範圍於12月由以往涵蓋年度營業額5,000萬港元或以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擴展至包括年度營業額在1億港元或以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以涵蓋更多非上市有限公司。資料庫涵蓋範圍的擴展，使資料庫更為全面和切合市場所需，有助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6年的51宗，減少至39宗(圖5)。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關於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事宜。

圖5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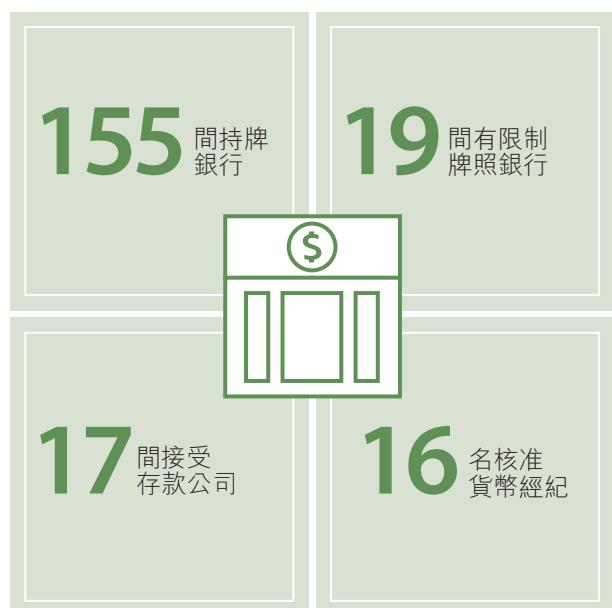
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已於2017年第4季進行，以測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其服務供應商團隊在按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補償金額方法下，能否在新的目標時間內完成發放補償程序；結果顯示該委員會能達到7日內向大部分合資格存款人發放補償的目標。為進一步提升發放補償系統的應變能力及表現，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現正進行為期兩年的更新發放補償系統計劃，預計將於2018年底前完成。

為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的認知及了解，年內推出多媒體宣傳活動，內容包括以「人人存得安心」為主題的電視廣告；又舉辦綜合宣傳活動，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發放廣告，以接觸社會各界人士。

銀行體系穩定

牌照事宜

截至2017年底，香港共有155間持牌銀行、19間有
限制牌照銀行、17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6名核准
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1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
此外，年內有2間持牌銀行及3間有限制牌照
銀行被撤銷認可資格。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17年接獲1,786宗有關銀行及其職員的
投訴，並完成處理1,885宗投訴(較2016年增加9%)。
於2017年底，未完成個案總數為456宗(表5)。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7年			2016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243	312	555	539
年內接獲的個案	237	1,549	1,786	1,745
年內完成的個案	(380)	(1,505)	(1,885)	(1,729)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00	356	456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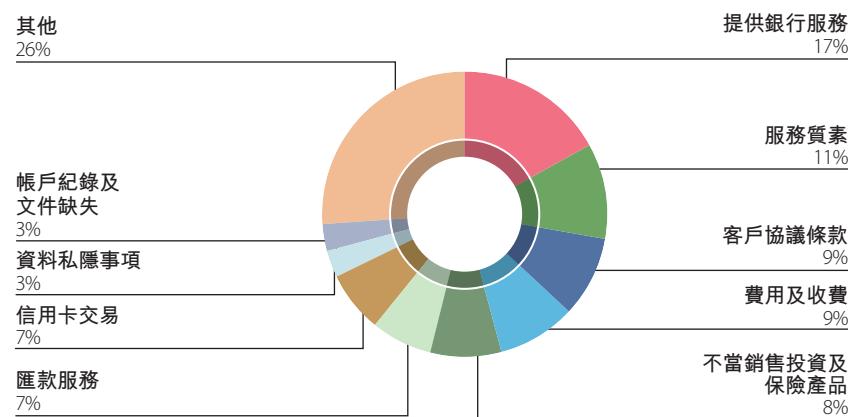
在2017年，關於提供銀行服務的投訴增加29%至299宗，當中大部分投訴涉及銀行凍結及結束戶口。不少戶口被結束的個案是源於有關銀行在持續監察與客戶業務關係的過程中發覺有可疑之處，或客戶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予銀行作戶口管理之用。當然，亦有一些個案是在客戶提供相關資料成功消除銀行的疑慮後，有關戶口得以維持。根據資料顯示，大部分此類投訴個案涉及個別國際性銀行集團，故此上述情況並非業內普遍現象。金管局已要求有關銀行集團檢討其政策與程序，並採取措施改善在投訴個案中所突顯在實際執行過程及與客戶溝通方面的問題。

涉及匯款服務的投訴亦增加93%，由2016年的68宗增至2017年的131宗。投訴的主要指控包括因匯款或收款銀行須實施更為全面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引致延誤、處理失誤及涉及對手方銀行的問題。

涉及不當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投訴減少11%至146宗，主要原因是有關不當銷售投資產品(包括外匯累計期權)的投訴減少(圖6)。

銀行體系穩定

圖6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



執法行動

年內金管局的執法工作重點之一，仍然是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執法職能，並對多宗個案展開調查。金管局在4月就一間銀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作出公開譴責，以及對其處以罰款700萬港元。調查發現該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及監控制度存在缺失，未能有效管理與政治人物的關係⁹。

執法工作亦反映並加強金管局在推動銀行企業文化改革及促進銀行業秉持高道德標準方面所作的努力。金管局經調查後發現一名有關人士在未經一名企業客戶的兩名個人擔保人同意及未有核實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的情況下，填寫6份屬於該兩名個人擔保人的個人財務報表，並在該等財務報表上假冒該兩名個人擔保人的簽名，故於9月暫時中止該有關人士的註冊，及已向相關執法機關通報該個案，以便作出適當跟進。此外，年內證監會就金管局所調查及轉介涉及假冒客戶簽名及隱瞞交易錯漏等的個案採取紀律行動，終身禁止或暫時禁止7名前任有關人士重投業界。

就金管局對一間銀行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票據及槓桿式累算遠期投資計劃的系統性缺失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轉介證監會跟進後，證監會對該銀行處以罰款4億港元。此外，該銀行的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註冊被暫時吊銷一年，而該行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註冊亦遭局部暫時吊銷一年。上述紀律行動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11月決定維持證監會對該銀行採取的處分後作實。

金管局在年內繼續調查或跟進有關銀行的投訴或審查可能涉及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和適當人選準則的事項，結果促成轉介39宗個案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採取適當行動、發出共101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未有全面遵從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以及採取其他監管措施。金管局在2017年亦曾與證監會合作進行調查，並繼續與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就共同關注事項緊密合作與聯繫。

⁹ 政治人物指在公眾生活中地位顯要，因而容易涉及貪污事宜，以致構成較高洗錢風險的個人。

銀行體系穩定

申訴專員嘉許獎大獎

金管局獲頒2017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大獎，這是繼2012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後再度獲獎。是次獲頒嘉許獎大獎，反映金管局採取積極務實的方針，制定有效的投訴處理機制以改善投訴管理的做法得到認同。申訴專員又讚揚金管局致力協助申訴專員的調查工作，即使調查的個案涉及大量文件及有關問題十分複雜，金管局仍能適時提供全面資料。金管局會繼續盡力處理有關銀行的客戶投訴，以加強保障投資者及確保銀行公平待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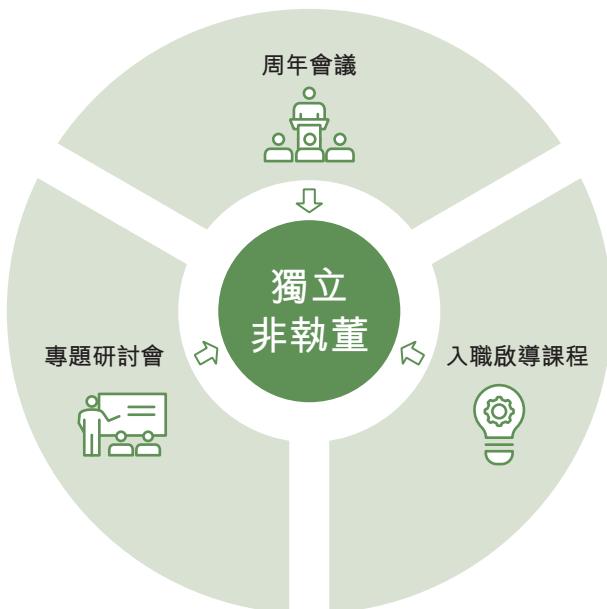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右)代表金管局接受申訴專員劉燕卿女士頒發嘉許獎大獎。

Complaints Watch

為繼續推動認可機構奉行良好的操守準則及採取審慎的經營手法，金管局在2017年共出版兩期《Complaints Watch》通訊，促請認可機構留意銀行投訴的最新趨勢及新出現的課題。涵蓋的課題包括釐定按揭物業火險的保額；銀行妥善及有效率地處理客戶投訴；銀行提供無抵押個人貸款的年利率，以及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中的收集資料環節。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



金管局於3月舉辦首屆以「樹立良好的香港銀行業文化」為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研討會。該活動深受歡迎，共有逾百位來自34間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獨立非執董事參加；多位卓越的監管機構代表及市場專家亦有出席，分享有關建立銀行良好企業文化的心得。

在2017年，金管局舉辦定期專題研討會，使獨立非執董事能掌握有關銀行體系專題事項的最新資訊，並提供讓他們與業內專家及金管局交換意見的平台。研討會觸及的共同關注課題包括銀行企業文化改革、董事局常規、銀行業風險及打擊以貿易進行洗錢活動。

在10月，金管局推出獨立非執董事入職啟導課程，為新委任的銀行董事提供金融服務業的重要實際知識，尤其着重銀行業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金管局於11月聯同香港廉政公署舉辦個案分享研討會，主題為貪污個案的最新犯案手法及有效偵測。透過廉政公署高層人員的個案分享，銀行董事可提升專業技能，在防貪方面擔當更積極角色，更重要的是有助維持其任職銀行的良好價值觀。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亦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舉行會議，交流有關提升董事專業能力的意見及經驗。該兩間機構亦獲邀列席獨立非執董事研討會，以更深入了解金管局在提升董事專業能力的工作。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右)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總裁Andrew Bailey先生在首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研討會上進行討論。

銀行從業員人才培訓

年內金管局與銀行業界及相關專業團體繼續保持緊密合作，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資歷架構)不同單元，推動銀行業人才培訓及發展。經完成業界諮詢，財資管理及零售財富管理兩個資歷架構單元於2017年推出。在由資深銀行從業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協助下，有關制定專業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歷架構單元的能力標準，亦進展良好。

自2016年底推出基礎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歷架構與網絡安全的資歷架構後，截至2017年12月底已有3,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該兩個範疇的認可基準。這將有助提升銀行從業員的核心能力水平及加強持續專業培訓，應付持續變化的經營環境的需要。

金管局於9月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在北京及廊坊舉辦高級銀行家研修班，共有70多位銀行高級行政人員出席。該研修班為銀行行政人員介紹有關中國內地不同範疇最新發展，包括經濟、金融規例、金融科技及國際關係。

定期培訓計劃方面，金管局一直透過「與監管機構對話」及交流研討會為各級銀行從業員提供監管規定及政策意向的最新資訊。在2017年，金管局舉辦6次研討會，涵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銀行企業文化改革、銀行業風險、國際標準及處置機制等範疇。

金管局亦銳意為銀行業培育未來的人才。年內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推出人才培訓計劃，並於4月及11月舉辦兩輪招聘活動。這是首個為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專院校的全日制課程學生，提供為期數年的私人財富管理培訓及實習計劃，參加者有機會於畢業後獲同一公司聘用。共有80多位學員受聘從事於不同職能，例如客戶服務、產品設計、風險管理及合規等。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2016年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網絡安全

2017年

- 財資管理
- 零售財富管理

即將推出

- 信貸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與合規

銀行體系穩定

消費者教育

在2017年，金管局繼續推行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重點宣傳如何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金融服務消費者。在電視播映的資訊娛樂節目「財金智識FIGHT!」為該年度項目揭開序幕，透過藝員參與模擬電子格鬥遊戲，介紹使用各種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智醒錦囊。



資訊娛樂節目「財金智識FIGHT!」的宣傳海報。

鑑於消費者經常以信用卡預繳服務消費，金管局推出專題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信用卡退款保障的認知及了解，並提醒公眾做預繳式消費前應三思。金管局透過電視、電台、印刷媒體、互聯網(包括金管局網站及YouTube「金管局智醒頻道」)，以及流動與戶外平台等進行跨媒體宣傳，向公眾傳達有關訊息。



專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信用卡退款保障的認知。

金管局製作以電子金融服務為題的短片，以幽默方式帶出有關使用網上與手機支付及P2P手機轉帳服務的智醒錦囊。為求廣泛地向公眾傳遞有關訊息，金管局推出全面的宣傳活動，發放渠道包括受歡迎的網站與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公共交通工具、戲院、戶外電視屏幕，以及報章雜誌與電台。



以電子金融服務為題的短片。

年內因應不同時機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宣傳使用各種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錦囊，例如於節慶期間宣傳精明使用信用卡及提款卡，於繳稅季節提醒公眾申請貸款前，應先評估借貸需要及產品對自己是否合適。金管局亦推出其他推廣活動，加強公眾對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的保安意識，並鼓勵負責任的借貸態度。



網上遊戲以互動形式傳達教育訊息。

銀行體系穩定

在年青人活動方面，金管局聯同多個有關機構合辦「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透過網上問答比賽、理財體驗遊戲及現場對壘增進中學生的金融及理財知識。此外，金管局為高中及大學學生舉辦講座，鼓勵負責任消費及精明使用銀行及相關服務。

金管局亦繼續支持投資者教育中心，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



網上問答比賽及現場對壘測試學生的金融及理財知識。

銀行體系穩定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從而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並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金管局就監察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載於在其網站刊發的政策聲明。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就此而言，金管局負責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儘管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並無根據《支付條例》被指定，但金融管理專員須確保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依照其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13年3月聯合發出政策聲明，表明《基建原則》適用於香港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基建原則》的規定已併入金管局發出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本地金融市場基建。所有金融市場基建繼續符合有關規定。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除參與監察及評估其他地區外，金管局亦是接受評估的一方。年內金管局繼續與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合作，確保符合《基建原則》。金管局已完成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該等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框架，該框架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目的是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的系統安排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框架均載於金管局網站。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7年發表的第二級評估報告確認金管局已在監察制度內適當實施《基建原則》，並在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所有相關原則中獲得最高評級。

金管局亦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該小組討論相關監察事宜，並交換SWIFT的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都使用及倚賴SWIFT服務，因此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就可能對這些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構成風險。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開發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討論運作、發展及監察事宜。

金管局在本地及國際層面與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以便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本地方面，金管局與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國際方面，金管局與境外相關監管機構進行討論，進一步加強香港與這些地區之間的金融市場基建聯網的合作監察。具體而言，金管局已與境外監管機構建立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馬幣、印尼盾及泰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以及CMU系統與境外相若系統之間的跨境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已告成立，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的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其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覆檢會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2017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銀行體系穩定

2018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因應日益加劇的網絡威脅及銀行不斷採用新科技的情況，繼續加強對科技風險的監管。金管局在2018年會監察認可機構落實網絡防衛計劃的情況，並修訂有關業務持續運作規劃及電子銀行的監管指引，以配合市場發展。鑑於認可機構使用外聘服務的情況日益普遍，金管局亦會加強對認可機構外判安排的監管。

智慧銀行

金管局在2018年會完成檢討現行《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的工作，以便利在香港引入虛擬銀行，以及提升客戶數碼銀行服務體驗。作為其「銀行易」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亦會繼續按需要而釐清法律及監管要求，以便利認可機構推出遙距開戶服務。此外，金管局會與業界緊密合作，在運用科技精簡開立及維持戶口程序的同時，不致影響客戶保障及認可機構的審慎經營手法，包括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金管局會繼續與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合作，透過制定風險為本監管標準，以便利網上貸款及網上財富管理的科技運用。

信用風險的監管

信用風險方面，金管局會繼續改進其有關銀行體系對主要企業的風險承擔的監察系統，並會針對貸款審批方法及於2017年錄得顯著增長的地產發展商貸款進行專題評估及審查。此外，金管局會加強其資本模型的檢視能力及精簡批核程序，為國際銀行將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入帳及管理業務轉移至香港作好準備。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監管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時會繼續保持警覺。在美國貨幣政策持續正常化下，全球美元流動性或會收緊。因此，金管局會評估認可機構就美元流動性可能收緊所作的準備。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要求將於2018年生效。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這項新流動性要求的情況。由於認可機構的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是一項重要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金管局亦會對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能力進行專題評估。

至於市場風險方面，金管局計劃審視認可機構遵守財資業務新國際標準（包括《環球外匯守則》及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的情況，藉以加強業界的市場風險管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管局在來年會繼續致力提高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成效。金管局會藉《打擊洗錢條例》的修訂（將於2018年生效）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制度，並會與政府、業界公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落實有關修訂，包括更新法定指引。

香港的首份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報告將有助加強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範疇。金管局亦會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為特別組織將於2018年底對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的評估作好準備。鑑於銀行體系的規模及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金管局預期銀行體系將會是評估的重點之一。

同時，金管局會繼續鼓勵業界利用新科技（包括「專業資訊機構」平台），以提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成效及減少不必要的合規負擔。

銀行體系穩定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

- 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緊密聯繫，就有關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
- 繼續與證監會合作，監管由註冊機構與持牌法團組成的金融集團；
- 繼續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包括累計期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非投連長險產品）的操守，以及認可機構遵守新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 繼續與保監局合作，進行有關落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的籌備工作；以及
- 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提供指引，以促進銀行業內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及良好操守。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6年10月發出標準，指明有關銀行持有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行的總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的監管資本處理方法。有關標準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減低作為總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發行人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一旦倒閉在金融體系內引起的連鎖風險。金管局擬就相關政策建議諮詢業界，目標是藉適當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該標準。

同時，金管局會繼續就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及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因應其他主要市場實施進度由原目標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暫延至不早於2019年1月1日），擬備《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內容，並同時評估有關標準的適當生效時間。金管局擬於2018年內發出修訂草擬本諮詢業界，使認可機構有更多時間為落實有關標準做準備。

因應2017年就經修訂證券化框架進行的諮詢收到的意見，金管局重新考慮最初提出香港不提供內部評估計算法（適用於對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的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建議。金管局計劃在2018年就實施內部評估計算法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12月發出《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巴塞爾2017方案》），以進一步改善於2010年12月發出及於2011年6月修訂的《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巴塞爾2017方案》定於2022年1月1日實施並定有若干過渡安排，旨在提高信用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標準計算法的穩健性及風險敏感度、對各種內部模式計算法的運用作出限制，及以最終版本的槓桿比率及經修訂而穩健的資本下限要求補足風險加權資本比率。金管局會就《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與全部或部分認可機構進行本地量化影響評估，並透過諮詢業界，制定實施《巴塞爾2017方案》的政策建議。

市場風險方面，巴塞爾委員會在完成對交易帳的根本檢討後，於2016年1月發出有關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的經修訂標準。巴塞爾委員會在2017年12月宣布推遲原訂實施時間3年至2022年1月1日。金管局決定遵照經巴塞爾委員會修訂的時間表在香港實施新市場風險標準，並預期於2019年就實施建議展開業界諮詢。

披露標準

為實施2017年3月發出的巴塞爾委員會第二階段的經修訂披露規定，將需要對《披露規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及發出標準模版及列表（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指定的模版及列表制定）與詮釋指引，以便利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有關修訂將於2018年推出，並擬適用於認可機構就其2018財政年度作出的首份中期披露。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正更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就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提供更多指引。金管局亦會推出新申報表，以便利不同類別認可機構申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風險承擔限額

隨着《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金管局計劃在2018年實施有關持有股份限度的新規則，以取代現行《銀行業條例》第87條。

金管局預期於2018年較後時間，就本地實施的建議規則向業界諮詢。

為配合大額風險承擔制度實施計劃，金管局會在2018年內審視及按需要更新《監管政策手冊》的相關單元，包括「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根據第XV部綜合監管集中風險：第79A條」、「獲豁免財務風險：第81(6)(b)(i)條」、「聯繫證明書：第81(6)(b)(ii)條」、「包銷證券：第81及87條」及「重大獲取股本行動及投資：第87A條」。

銀行體系穩定

制定監管政策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繼2017年諮詢業界後，金管局計劃於2018年完成並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恢復規劃

在《銀行業條例》下有關恢復規劃的新條文於2018年2月生效。金管局會對有關恢復規劃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作出相應修訂，並同時考慮有關恢復規劃的國際標準及方法的最新發展。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亦計劃完成《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核實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的修訂，並更新多個其他單元，以併入巴塞爾委員會及其他訂立國際或本地標準的組織發出的最新指引。有關單元包括「監管審查程序」、「外匯風險管理」、「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及「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金管局亦打算諮詢銀行業有關本地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在2017年10月發出之識別及管理介入風險的新指引。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會根據法定要求，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情況。

平衡監管

金管局將透過圓桌討論，與銀行業界溝通，以定出實施平衡監管措施的主要優先項目及主題。溝通過程亦有助金管局更了解銀行業的發展需要及達致促進業界持續穩健發展的監管成果。

會計準則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金管局會考慮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標準及指引（例如有關監管資本框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之相互作用的長期標準），按適當情況修訂其對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框架。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香港

認可機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並與其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金管局亦會評估其他即將實施的會計準則（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

處置機制辦公室

儘管金管局在2017年就於香港設立認可機構適用的處置運作機制取得重大進展，但正如金融穩定理事會同業評審報告反映，以及與其他主要地區一樣，金管局仍須繼續努力，以全面實施該機制及提升處置措施的公信力與可行性。

參照金融穩定理事會同業評審的建議及國際最佳做法，處置機制辦公室在2018年的工作重點包括制定進一步的處置政策、推進處置規劃及提升其處置能力（見表6）。

銀行體系穩定

表6 2018年金管局在處置機制方面的工作重點

I. 處置政策	II. 處置規劃	III. 處置機制當局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實務守則》下的相關章節 ● 就《實務守則》下有關在處置程序中的運作持續性一章進行諮詢 ● 就有關提前終止金融合約權施加合約規定的政策建議進行諮詢 ● 因應《處置機制條例》檢討金融市場基建的計劃規則，並作出適當修訂 ● 參與有關處置資金及執行內部財務重整的國際政策及標準的發展工作，並就處置事宜聯繫亞太區內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一旦倒閉會引起系統性影響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實施《實務守則》CI-1一章，並為該等銀行制定首選處置策略 ● 繼實施CI-1後，推進與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進行的處置規劃；進行處置可行性評估，以及與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合作，以消除處置可行性的障礙 ● 加強跨境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徵費框架及規劃適用於認可機構的處置資金安排設計方案，使《處置機制條例》下的處置資金安排可具體運作 ● 與其他本地處置機制當局制定危機管理諒解備忘錄 ● 進行保密條款評估，以促進跨境資訊共享 ● 加強體制框架及處置安排，例如執行內部財務重整機制 ● 進行處置演習及模擬練習 ● 建立適時委任外聘專業顧問的程序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並會繼續透過認可機構自我評估、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及處理認可機構相關投訴等不同方法，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繼續致力促進認可機構建立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零售銀行落實普及金融，尤其向市民大眾提供合理的方法，方便公眾使用基本銀行服務。金管局正與銀行業界合作，就無障礙銀行服務制定實務指引。金管局會監察業界實施就促進良好銀行文化及為客戶帶來正面效果的優化措施。金管

局亦會繼續透過參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在國際層面參與推動為金融服務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的工作。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界及有關各方合作，進一步改善開立及維持戶口的客戶體驗。金管局會視乎有關香港認可機構開戶申請程序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結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採取進一步跟進措施。金管局亦正與業界公會合作，透過創新及科技（包括就開立及維持戶口程序使用「專業資訊機構」平台），以提高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效率與成效。

銀行體系穩定

存款保障

力求存保計劃的發放補償作好準備的工作將會繼續。更新發放補償系統計劃將於2018年繼續進行，開發新的應用系統，以進一步提高發放補償效率。監察存保計劃成員是否準備就緒，可按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數據及資料的合規計劃亦會繼續。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會繼續進行，以確保存保計劃成員就存款是否受保障向存款人作出適當申述。除了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外，將會與難以藉大眾傳播媒介接觸的特定群體直接溝通，以加強他們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法規執行

金管局正制定電子投訴表格，以提供新增渠道作投訴銀行之用。金管局會繼續與認可機構分享從投訴個案中獲得具參考價值的意見，並適時作出回應，以推動認可機構採取穩健的經營手法及培養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

除主要處理可能影響廣大投資者利益的不當行為及不誠實的個案外，金管局會繼續調撥資源履行有關遵守《打擊洗錢條例》，以及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的法定制度及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制度等其他監管制度的執法職能。就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制度而言，金管局會在諮詢業界後，發出罰款指引，以列明行使《支付條例》下命令繳付罰款權力的方式。

待《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頒布後，金管局會繼續與保險業監管局緊密合作，制定在《保險業條例》下轉授其調查認可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權力予金融管理專員的安排，以及處理與實施該新法定制度相關的其他運作事宜。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是一個非常廣泛的課題，金管局的多項措施都直接或間接地推動這個計劃。金管局籌辦這類活動的目的，是讓獨立非執董可更有效支援銀行體系發展業務、保障銀行業的信譽，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亦會繼續為獨立非執董籌辦不同課題的研討會，以及刊發資料套以協助新委任獨立非執董。

銀行從業員人才培訓

金管局將進行業界調查，以檢視資歷架構在提升專業能力及擴大銀行從業員人才庫的成效。金管局未來會繼續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制定風險管理與合規及信貸風險管理兩個資歷架構單元。

除資歷架構外，金管局亦會繼續進行銀行從業員持續培訓工作，例如舉辦「與監管機構對話」活動，讓銀行從業員了解最新的銀行業發展概況。

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會在其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下推出更多宣傳活動，包括短片及其他教材，以推廣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及其他由金管局負責監管的金融服務。此外，金管局會與有關各方進一步合作推廣金融及理財知識，讓消費者教育達致最佳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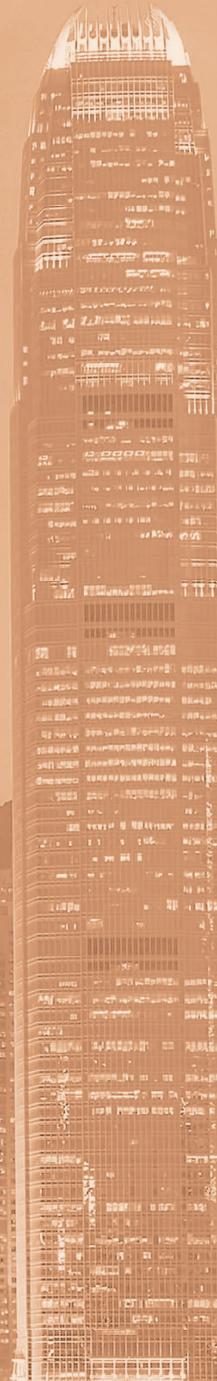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條例》及《基建原則》促進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包括訂於2018年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促進其遵從《基建原則》。金管局會按需要進行相關評估及更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若有必要，金管局會提升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最新市場發展。金管局會繼續與有關當局合作，按適當情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致力提升香港金融平台的競爭力。金融科技方面，旨在推動金融科技在銀行及支付業的開發與應用的7項新措施，深受相關持份者及公眾歡迎。金管局就構建網絡及提升技能的一連串工作，令香港作為基建投融資中心的國際形象進一步提升。「債券通」開通，加強香港作為接通中國內地機遇主要門戶的地位。金管局在企業財資中心等其他範疇的工作亦取得良好成績。



概覽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金管局於9月公布推出7項措施，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這些措施包括：

- 開發「快速支付系統」，全面接通零售層面的電子支付；
- 制定「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 API)框架；
- 提升金融科技研究和人才培訓；
- 加強跨境金融科技合作；
- 現有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由 1.0 版更新至 2.0 升級版；
- 引入虛擬銀行；及
- 推出「銀行易」，盡量簡化可能會對客戶數碼銀行體驗造成不便的監管要求。

金管局轄下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FFO)，聯同金管局各銀行部門在推動落實上述措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地位。

金管局轄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的合作夥伴由成立時約40個，增至2018年1月31日的87個，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基建投融資中心的國際形象。年內IFFO舉辦及參與10多場研討會及工作坊，促進主要持份者交流經驗及共建網絡聯繫。在首個「債權融資及投資者圓桌會議」上，IFFO帶領制定一份基建股權投資參考清單，致力優化基建項目的投融資條件。

「債券通」於7月開通，標誌着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另一個重要里程碑，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門戶的地位。年內，香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由2,700億元人民幣增加至5,000億元人民幣。香港繼續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成交額持續錄得高水平，加上全球大多數人民幣支付交易通過香港進行，均證明了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在香港十分活躍。

自2016年政府推出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後，金管局加強了對外的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至2017年底，超過40間企業向金管局表示正積極計劃或已經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間有關全球及區內金融穩定重要事項的討論。金管局總裁於4月出任金融穩定理事會¹轄下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主席，帶領該委員會討論重要的金融穩定事項。

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及有效運作，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奠定穩固基礎。處理銀行同業交易的4個RTGS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在2017年達到100%的系統可供使用率，高於99.95%的目標水平。為配合「債券通」北向通，CMU系統於內地兩個中央證券託管機構開戶，方便結算「債券通」交易及替相關CMU系統成員持有內地債務證券。

為促進本港零售支付業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金管局於8月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指定4個零售支付系統，使其運作受到金管局監察。金管局亦對16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進行監管。有關持牌人積極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佳的用戶體驗。另外，電子支票與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包括香港與整個廣東省的跨境支付交易。

¹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其目的是應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並制定及推動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委員會的高層代表。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7年回顧

香港作為亞洲的金融科技樞紐

推動智慧銀行的措施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金管局於9月公布推出7項措施，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這些措施旨在協助銀行業提升至更高層次，把握銀行與科技結合帶來的龐大機遇。

「智慧銀行讓零售及企業客戶互相連繫，並提高金融服務與交易的靈活性、速度、方便程度及安全性。」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金融科技界緊密合作，在實施以下7項措施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 快速支付系統

「快速支付系統」是一個讓公眾在全日24小時均可利用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輕鬆簡單地進行實時轉帳的平台，可支持港幣和人民幣交易。銀行與非銀行支付服務營運商均可參與快速支付系統，全面接通所有支付交易的參與者。快速支付系統發展工作已接近完成，並擬於2018年9月推出。



此外，金管局帶領一個由主要信用卡計劃營運商、銀行、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及收單機構組成的工作小組，致力為香港零售支

推動智慧銀行的7項措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付界訂立統一共用的二維碼標準。透過共用的二維碼標準，商戶可利用同一個二維碼接受多個支付服務營運商的二維碼支付方案，為客戶及商戶本身均帶來更大的方便。工作小組已完成有關技術標準的工作，並會探討具體落實安排。

●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開放 API 是指透過向第三方開放銀行的相關數據，更好及更方便地融合銀行與其他行業的服務。

用家單用一個系統就能在安全環境下享受綜合服務，非常方便。為促進銀行界研發及提供開放 API，金管局發出開放 API 框架草擬文件，涵蓋一系列開放 API 功能及落實時間表、技術標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管治、促進業界開放 API 的措施，以及相關 API 的持續發展方式，以進行為期兩個月的業界諮詢。

● 科研及人才培訓



金管局進行的主要研究項目之一，是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繼於2016年發表首份 DLT 白皮書後，金管局於2017

年10月發表第二份 DLT 白皮書。第二份白皮書進一步探討3項「概念驗證」，計為貿易融資業務、數碼身分管理及按揭申請，並就銀行業及支付業應用 DLT 技術時可能涉及管治、法律與合規，以及整體管控原則的實施事項提供意見。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於「金管局金融科技日」宣布發表第二份 DLT 白皮書。

有見於金管局主導的貿易融資「概念驗證」取得良好成果，香港7間銀行決定利用驗證原型，搭建名為「香港貿易融資平台」的系統，透過分享數碼化貿易文件及將融資程序自動化，改善整體貿易流程，並減少貿易融資業務的風險及出現詐騙的機會。

為培育更多金融科技專才，金管局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於2016年12月合作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該計劃深受學生歡迎，共接獲421位申請者超過3,000份申請。結果有74名學生於7月起獲金管局及12間銀行提供為期6個月或1年的實習職位，從事金融科技相關項目。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跨境合作

作為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的第一步，金管局與深圳合作推動金融科技及人才培訓。具體上，金管局於6月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深圳金融辦)達成協議，(i)為金融科技公司提供雙向軟落地支援；(ii)於10月合辦深港金融科技創新獎，表揚和鼓勵深港兩地金融機構開發傑出的金融科技產品及項目；及(iii)為香港學生提供深圳金融科技及科技金融公司的暑期實習職位。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中)與深圳金融辦主任何曉軍先生(左)及數碼港主席林家禮博士於「金管局金融科技日」簽署及交換軟落地支援的《諒解備忘錄》。



深港金融科技創新獎的電子單張。

金管局亦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及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落實創新項目、創新企業轉介、資訊共享及專業技術交流的合作。

在11月，金管局與新加坡金管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合作開發以DLT為基礎的「全球貿易連接網絡」，藉此接通「香港貿易融資平台」與新加坡全國貿易平台，推動跨境貿易及貿易融資業務數碼化，令有關流程更安全、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全球貿易連接網絡」在日後將成為開放平台，讓其他有興趣的地區參與；並預計於2019年首季投入運作。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金管局將2016年9月推出的沙盒更新至2.0升級版，加快與銀行及科技公司的溝通聯繫，以助它們構思新意念及加快推出項目。沙盒2.0版新設功能如下：

- 設立「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在金融科技項目構思初期向使用沙盒的銀行及科技公司盡快反饋意見。
- 科技公司毋須經過銀行，可直接通過聊天室與金管局溝通。
- 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的沙盒相互協調運作，為跨界別金融科技項目提供「一點通」切入，接通三個監管機構的沙盒。

截至2017年底，共有**28項**新科技產品使用沙盒進行測試，其中**14項**完成試行，有關產品其後亦已推出市場。

● 推出「銀行易」

金管局推出「銀行易」，旨在簡化可能妨礙科技創新的監管要求。已成立專責小組，現時的工作重點為：



- 遙距開設及維持銀行帳戶
- 網上貸款
- 網上財富管理

● 虛擬銀行

不設實體分行的虛擬銀行，相信可為香港的金融科技應用添注新動力，並在流動及數碼銀行服務方面為客戶提供新的體驗。虛擬銀行一般以個人或中小企等零售客戶為服務對象，因此亦有助促進普及金融。金管局已展開檢討現行《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的工作，以便在香港引入虛擬銀行。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智慧銀行新紀元

監管與創新

金管局去年推出「智慧銀行新紀元」七項舉措，是一項跨部門合作的大型項目。金融科技發展勢不可擋，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監理)陳景宏先生表示，作為監管機構，金管局需要掌握最新科技知識，並適當地調整監管思維和手法，順應科技發展潮流，讓銀行顧客得到更好的服務和體驗。

銀行監理部專責監管銀行的風險管理，不過在逐步落實金融科技監管沙盒2.0、「銀行易」和虛擬銀行三大舉措時，陳先生體會到要在創新科技和風險管理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需要調整思維，更準繩地拿捏「風險為本、科技中立」

的監管原則。他坦言：「在監管機構工作多年，今次推動銀行業應用金融科技過程中學習了很多新事物，更多從銀行和客戶體驗的角度思考，對未來的監管工作有很大幫助。」

沙盒2.0旨在向銀行和科技公司提供監管的意見，讓創新項目在構思或研發時，盡早釐清監管疑問，少走冤枉路。自推出以來，業界反應遠比陳先生預期中熱烈，而最令他印象深刻的是一個遙距開戶手機應用程式的個案。遙距開戶容許銀行客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掃瞄身份證和自拍照片提交個人資料。然而，在開發這應用程式時需要使用真、假兩類身份證，讓人工智能學習辨別證件的真偽。銀行監理部同事協助聯絡警方，他們反應很積極，樂意向銀行提供警方檢獲的假身份證樣本進行測試，進一步加強應用程式辨認身份證真偽的能力，亦縮短程式推出市場的時間。另外，有科技公司向金管局查詢軟令牌的監管要求，銀行監理部同事亦分享了他們對軟令牌保安的關注，以提高產品的安全度。這些個案清楚顯示監管和創新可以相輔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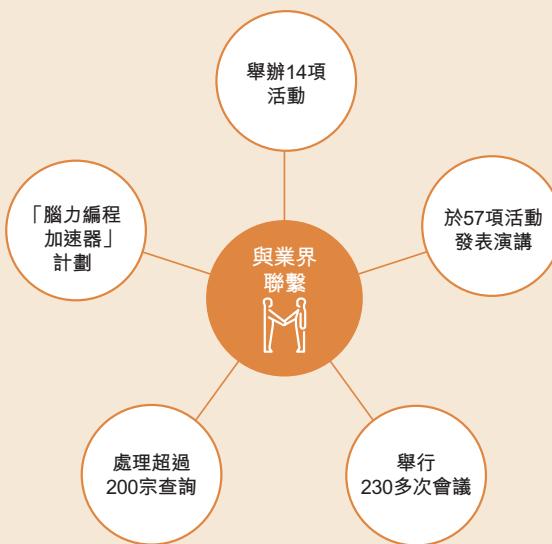
智慧銀行新紀元為金管局跨部門項目，金管局副總裁李達志先生(中)、助理總裁(銀行監理)陳景宏先生(左)及金融科技總監周文正先生向傳媒匯報七項舉措的最新發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業界聯繫及推廣

自2016年3月成立以來，FFO積極與金融科技市場參與者保持接觸與聯繫，促進持份者的意見交流。年內FFO舉辦14場研討會及工作坊，吸引近3,000名人士參與。於10月25日舉行的「金管局金融科技日」，吸引合共1,100多名本地及境外參與者。FFO人員亦於57項金融科技相關活動發表演講，並與其他監管機構、科技公司及業界組織舉行230多次會議，以及處理200多宗查詢。

金管局於3月聯同數碼港推出「腦力編程加速器」計劃，作為舉辦金融科技相關比賽、探索創新解決方案及物色人才的平台。於2017年，兩間銀行利用該平台舉辦「腦力編程馬拉松」及「加速器」比賽。



金管局副總裁李達志先生於金管局舉辦的「開放API工作坊」致歡迎詞。



透過金管局「腦力編程加速器」計劃舉辦的「腦力編程馬拉松」比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FFO)

金融科技促進者

經常接觸初創企業(start-up)的FFO，本身也是金管局內的一間「start-up」。當FFO於2016年3月成立時，由於時間緊迫，只能從內部借調同事工作，初期連網站也沒有準備好，僅得一個電郵地址對外溝通。

由成立以來，FFO積極主動接觸金融科技業的持份者，首年內即成功舉辦多個活動，包括首屆金管局金融科技日，並推出銀行業的網絡防衛計劃，發布第一份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研究白皮書，以及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令FFO迅速獲得跨界別持份者的認同。

回想「開檔」時張羅旗鼓、忙個不停，金管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李樹培先生表示：「至今仍覺得難以想象能夠在這麼短時間做到成績，實有賴明確的發展方向和策略，以及FFO團隊齊心和投入。」另外，FFO從業界互動獲得的寶貴反饋，讓FFO更「接地氣」，多項舉措都能夠得到金融科技、銀行和學術界的大力支持。

FFO的其中一個角色是推動業界研究和應用有突破性的金融科技方案，正在籌建的「香港貿易融資平台」可算是代表作之一。金管局與數家本地銀行組成團隊，於2017年成功進行DLT貿易融資的「概念驗證」(Proof-of-Concept)，向貿易融資「無紙化」踏出一大步。金管局本來可就此功成身退，但後來應銀行要求，金管局

發揮更積極的推動角色，協助建立一個本地貿易融資平台，讓所有銀行一同參與。

金融科技總監周文正先生解說：「如果平台交由個別銀行營運，其他銀行可能未必願意加入，應用規模亦將十分有限，而金管局推動更多銀行參與平台的建設，便掃除了銀行對商業利益衝突的顧慮。」「香港貿易融資平台」要發揮效用，關鍵是跨境使用。當金管局和新加坡金管局得悉雙方均正籌備類似的平台，馬上與對方商討合作，攜手建立連接兩地的跨境貿易融資平台。這個開放式的平台歡迎其他地方加入，發揮更大的規模效益。

展望2018年，金管局將推展更多金融科技工作，包括推出快速支付系統、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及擴闊人才培育計劃範圍，大家拭目以待。



金管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李樹培先生(右)與新加坡金管局金融市場發展部執行董事Bernard Wee先生交換跨境貿易融資平台的《諒解備忘錄》。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基建投資的融資中心

構建網絡



IFFO合作夥伴

自2016年7月成立以來，IFFO已建立廣大網絡，包羅來自中國內地、香港與境外主要持份者。IFFO的合作夥伴數目由成立時約40個，增至2018年1月31日的**87個**(表1)。IFFO獨具優勢，能夠同時提供東方與西方及公營與私營部門的多種角度，促進基建融資。

表1 IFFO合作夥伴一覽表(按英文字母順序)(於2018年1月31日)

英聯投資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怡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金杜律師事務所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美盛環球資產管理
香港機場管理局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麥格理集團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馬來亞銀行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中非發展基金	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荷蘭匯盈投資	英中貿易協會	孖士打律師行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中信資本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
亞洲開發銀行	花旗集團	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
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	倫敦金融城	日本瑞穗銀行
澳大利亞蘇博	高偉紳律師行	摩根士丹利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電集團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多邊投資擔保機構， 世界銀行集團成員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國民年金
三菱東京UFJ銀行	偉歷信集團	安大略省教師退休金計劃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中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貝萊德	瀚亞投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黑石集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絲路基金
博楓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渣打銀行
加拿大養老基金投資公司	通用電氣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地海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全球基礎設施中心	國家電網公司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貿易發展局	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Teachers Insurance and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德太投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韋萊韜悅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國際協力銀行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提升專業技能



年內IFFO籌辦及參與**14個**本地及國際的基建融資活動，包括於3月的「債權融資及投資者圓桌會議」、於5月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以及於7月聯同國際金融公司與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合辦，以公私營夥伴合作及項目融資為題的高級行政人員培訓課程。在「債權融資及投資者圓桌會議」上，IFFO帶領制定一份基建股權投資參考清單，旨在透過收窄投資者與項目擁有人雙方的期望分歧，優化基建項目的投融資條件。



於3月23日的「債權融資圓桌會議」上，參與者分享公私營機構共同融資計劃的經驗與機會，並討論如何透過不同風險緩解措施增加基建項目的融資條件及能力。



3月24日的「投資者圓桌會議」匯聚理念相近的投資者，包括管理總資產超過4萬億美元的國際主權基金及退休基金投資公司。會議集中討論多個主題，由全球基建投資前景，以至新興市場投資的考慮因素及為增加項目投資條件所需的風險緩解措施。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左二)於5月14日在北京舉行「『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期間的「資金融通」主題會議上發言，分享IFFO在促進「一帶一路」基建項目投融資方面的經驗。



於7月31日至8月4日期間聯同國際金融公司與哈佛大學合辦的高級行政人員培訓課程，讓參與者探討公私營夥伴合作與項目融資涉及的各項新議題。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促進基建投融資



IFFO在匯聚對基建投資有興趣的投資者方面發揮催化作用，藉此促進香港作為基建投資的融資中心地位。

6月

IFFO為國際金融公司與瀚亞投資(兩者均為IFFO的合作夥伴)主持「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基礎設施專案的協議簽署儀式。該項創新計劃為國際金融公司專為新興市場的基建項目向機構投資者動員資金的舉措。

9月

為對市場進一步發揮示範作用，金管局向「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作出10億美元承諾，支持國際金融公司在百多個國家不同範疇的融資項目，涵蓋基建、電訊、製造、農業及服務等。

12月

國家開發銀行借助IFFO平台在香港首次發行「一帶一路」債券。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右)與國際金融公司新興業務副總裁迪米特里·蒂斯拉戈斯先生於9月19日簽署協議，由金管局向國際金融公司「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作出10億美元承諾，以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不同領域。與國際金融公司建立的新夥伴合作關係，為金管局提供有用平台，擴大在信貸市場的投資機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

香港的新名片——基建融資

IFFO自2016年7月成立以來已獲得接近90間來自全球各地的重量級夥伴加入，包括多邊機構、機構投資者、銀行等金融中介機構、基建項目的建設和營運方、各類專業支援機構等，成功匯聚了全球基建融資相關的重要持份者。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李永誠先生表示，隨着平台人氣愈來愈鼎盛，IFFO已逐步建立了自己在基建投融資界的brand，有助推廣香港的平台作用。

基建項目投融資的重大挑戰之一，在於投融資方和營運方的期望存在頗大落差。為此，IFFO平台去年推動制訂了一份基建股權投資參考清單，建立一套普遍接納的準則，更好地管控各種基建投融資相關的風險，提高資金與項目成功配對的機會。這份清單在公私營投融資的領域應該是一項創舉。

IFFO又把握不同機會，宣揚香港在基建投融資所發揮的角色。例如在去年5月，IFFO能夠與國際多邊組織一同出席在北京舉辦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並在論壇上推廣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基建投融資的優勢。「很多人來香港，都希望可以和IFFO見面，聽聽我們的最新發展。」李先生表示，過去一年多，慕名



金管局助理總裁(外事)李永誠先生(前排中)表示，IFFO透過舉辦不同培訓課程，推動及提升業界在基建投融資方面的技能，促進資金與項目配對。

而來的訪客不乏外交使節、領事、官員等人物，粗略估計，IFFO團隊在多個不同場合，向外推廣香港不下百次。這些細水長流的工作其實都是為日後的收成而播種。

行動最實際。李先生表示，IFFO去年促成外匯基金參與國際金融公司的「聯合貸款組合管理計劃」，並作出10億美元承諾，身體力行地進入基建融資領域。此外，IFFO又促成了國家開發銀行在香港首次發行「一帶一路」債券，突顯香港在基建融資中介的獨特地位。

展望未來仍有不少挑戰，儘管基建投融資的資金需求龐大，但難以一朝一夕見到成果。IFFO未來工作重點之一是協助提升基建項目的商業元素，為它們創造長遠和穩定回報的機會，讓更多公私營投資者更積極、更放心投入這個領域。李先生很高興看到IFFO團隊對工作的高度投入和熱誠，未來將繼續全力以赴，推廣和落實IFFO的理念。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7月聯合啟動「債券通」。北向通於首階段投入運作，讓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金管局CMU系統與中國內地和香港其他相關機構之間所建立的跨境金融基建連接，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運作暢順，截至2017年底，有超過240個投資者參與，平均每日成交額20億元人民幣。

「『債券通』提供一個更方便渠道，讓境外投資者沿用國際金融市場的慣用常規進入內地債券市場。」



債券通

超過**240個**投資者參與，平均每日成交額**20億元人民幣**。

於7月，香港RQFII額度增加至**5,000億元人民幣**，進一步擴大與中國內地的金融投資渠道。

隨着中國內地經濟基調向好及人民幣匯率前景靠穩，離岸人民幣活動於2017年有回穩跡象。香港繼續擁有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於2017年底靠穩在6,184億元人民幣。雖然2017年底人民幣債券餘額回落至2,124億元人民幣，香港的點心債市場仍是全球最具規模。人民幣RTGS系統交易額維持於高位，平均每日交易額為9,036億元人民幣。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統計數字，年內香港處理七成以上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上述數字證明香港在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的領導地位，其金融基建支撐全球離岸人民幣金融活動。

-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6,184億元人民幣**
- 未償還點心債**2,124億元人民幣**
-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9,036億元人民幣**
- 香港處理**七成以上**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

年內金管局繼續擴大及深化與其他經濟體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於9月，金管局與瑞士建立新的金融合作對話機制，促進雙方在人民幣業務發展及其他共同關注的金融市場事項的合作。於4月，金管局聯同澳洲儲備銀行於澳洲悉尼協助舉辦第四次香港與澳洲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金管局亦於11月與德國黑森州舉辦金融合作論壇，並於12月舉辦第七次由私營機構代表組成的香港及倫敦金融服務合作小組會議。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及《投資協議》於2017年簽署。兩份協議重申現有香港銀行在中國內地的開放措施，並推動兩地跨境人民幣業務合作及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協議亦載有條文保障雙方投資所享的待遇，以及促進雙邊投資的措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

自2016年政府推出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優惠後，金管局加強了對外推廣工作，以宣傳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樞紐的優勢。2017年，金管局與本地及內地政府組織與機構、行業組織及媒體、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合作，透過業界活動、研討會、一對一及小組會議接觸超過100間企業。企業對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的興趣持續增加。

截至2017年底，超過**40間**企業向金管局表示正積極計劃或已經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為吸引更多公司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政府將會進一步修訂《稅務條例》，將利得稅寬減適用範圍擴大至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與在岸相關法團進行的指明財資業務。金管局透過諮詢工作，協助政府向業界解釋建議修訂，並收集相關意見。

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

根據證監會數字，於2017年底從事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數目為1,477間，按年增近14%。根據《亞洲創業投資期刊》，2017年在香港的私募基金公司(包括證監會持牌法團及非證監會持牌法團)數目亦增加5.5%，至459間。在香港駐設業務的國際知名機構投資者數目亦逐漸增加，冀透過香港的金融平台，把握亞洲區內傳統及另類資產類別的投資機會。

迄今全球**百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約有**70間**，以及內地**二十大**互惠基金公司中的**大多數**，已在香港設有業務或相聯公司。

金管局與政府及業界緊密合作，以提供更有利的稅務和監管環境，吸引基金在香港註冊。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成立，以檢討在岸私募基金平台的法律框架及相關稅務安排，藉此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成立。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綠色金融

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帶頭在2018至19財政年度發行綠色債券，金管局與政府當局正就發行基準政府綠色債券進行研究。

政府債券計劃

年內金管局安排8次政府債券計劃機構債券投標，共值166億港元。於2017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789億港元。

繼政府公布2017至18年度財政預算案後，金管局於6月發行第二批總值30億港元，為期3年的銀色債券，供年滿65歲的香港居民認購。結果吸引超過4.4萬份申請，認購金額接近42億港元。年底時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額為259億港元。

伊斯蘭金融

金管局於2月協助政府推出第三批伊斯蘭債券，發行額10億美元，年期為10年。這批伊斯蘭債券延長了收益率曲線，為香港以至全球的潛在發債體奠立重要基準。儘管全球環境不明朗及涉及的年期較長，市場對這批債券的反應熱烈，認購金額達17億美元。這批債券亦吸引了新投資者，當中超過半數並無投資過往兩批伊斯蘭債券。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國家財政部發行離岸人民幣國債

國家財政部透過金管局轄下的CMU系統債券投標平台，在6月22日及11月30日向機構投資者分別發行共值70億元人民幣及65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國債。國家財政部亦透過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向境外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配售離岸人民幣國債。

國際及區內合作

基金組織第四條磋商

金管局繼續全力配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代表團於11月完成一年一度的第四條磋商工作。基金組織讚揚香港有強大的緩衝空間及穩健的政策框架，包括充裕的財政儲備、健全的金融規管及監管制度，以及作為維持穩定基石的聯繫匯率制度，具備充足的條件應對各項挑戰。基金組織支持香港繼續致力把握國際金融中心發展新機遇，並指出香港具備有利條件，為「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作出貢獻，並從中受惠。代表團亦歡迎IFFO及FFO的成立，認為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參與國際金融社會

金管局總裁獲委任為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主席，任期由2017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反映金管局對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貢獻。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負責制定有關金融穩定的監管政策、促進監管機構就跨界別事項的協調，以及推動國際監管標準得以貫徹遵守。金管局於9月26日在香港舉辦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題包括金融科技、網絡安全、資產管理活動的流動性風險、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以及金融機構的管治架構。

金管局積極實施國際標準。年內金融穩定理事會對香港進行同業評審，以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及處置機制架構的實施為重點。評審小組讚揚香港具備清晰明確的框架以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以及一套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的全面跨界別處置機制。該同業評審報告已於2018年2月公布。

區內合作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區內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反映區內的共同看法。例如，金管局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亞洲地區諮詢小組聯合主席身分，於6月在曼谷舉行該小組第12次會議。來自亞洲16個地區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機構的高層代表出席該會議，探討區內面對的風險、網絡安全監管模式及資訊交流、以管治架構應對行為失當風險，以及處置機制。

金管局與東盟+3²成員有關當局保持緊密合作，加強東盟+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運作、監察及分析區內經濟體系，以及支援「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³的決策工作。

²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³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於2010年3月啟用，是為流動資金短缺的參與地區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支援的區內機制。該安排於2012年5月實施加強措施，將資金規模倍增至2,400億美元，並設立預防危機功能。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協調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⁴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宏觀監察工作，並繼續編製該委員會的半年宏觀監察報告以評估區內風險、不穩定因素及政策影響。在EMEAP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工作小組下，金管局領導其跨境合作及發展分組的工作，並分別參與風險管理及監察分組。

金管局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保持密切溝通，探討讓亞投行充分利用香港完善的金融市場及業務平台的方法。繼香港於6月成為亞投行成員，金管局於7月主辦亞投行分享會。亞投行行長金立群先生於分享會上，與香港資本市場高層就香港可如何配合亞投行的融資需要進行交流。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右二)於亞投行分享會上發言。

香港作為亞洲開發銀行成員，向亞洲開發基金第11次補充資金作出供款。該基金是亞洲開發銀行向區內最貧困地區提供資助的工具。金管局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透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取得立法會對香港供款的撥款批准。

培訓

金管局繼續為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包括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促進知識及經驗交流。年內，金管局亦為中國銀行業協會成員銀行的高層代表舉辦培訓研討會。課題涵蓋中央銀行運作、風險分析及管理、特殊資產的管理、現場審查方法，以及最新金融發展，例如金融科技生態、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與普及金融。金管局亦與國際組織合辦培訓課程，包括於3月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金融監管機構培訓計劃下，與亞洲開發銀行合辦流動性風險管理課程。

香港的信貸評級

金管局繼續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並商討這些機構對評級前景的關注事項，以助其對香港信貸質素作持平及客觀評估。年內惠譽維持對香港的AA+評級。在相繼調低內地的評級後，標準普爾將香港原來的AAA最高評級，調低一個級別至AA+；穆迪亦將香港的評級調低一個級別至A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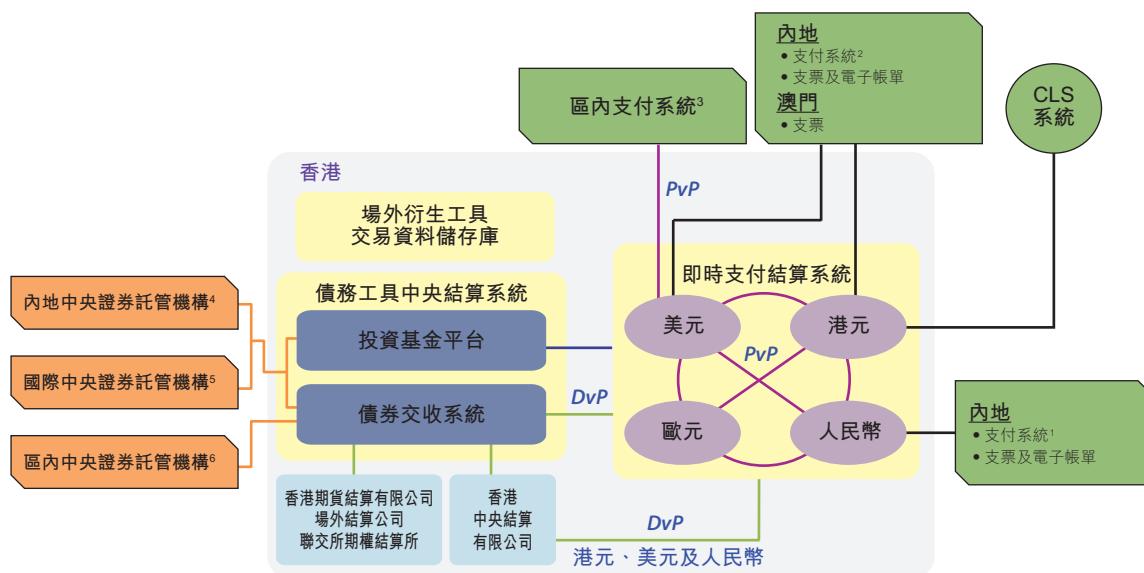
⁴ EMEAP是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組成的合作論壇，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負責檢討亞太區經濟及金融發展、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及反映共同觀點。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繼續提升多幣種及多層面的金融基建，並與本地及境外系統建立廣泛聯網，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圖1)。

圖1 香港的多幣種金融基建



- 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及深圳金融結算系統
- 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以及與深圳及廣東省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
- 與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尼的PvP聯網
- 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通」)，以及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互認安排」)跨境聯網
- 與明訊結算系統及歐洲清算系統跨境聯網
- 與澳洲Austraclear、韓國證券預託院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跨境聯網

DvP — 貨銀兩訖交收

PvP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港元RTGS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該系統於2017年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平均每日交易額7,317億港元(31,868宗交易)，相比2016年為5,984億港元(28,615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轉換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交易)，以及自動櫃員機轉帳的資金交收(圖2)。

香港的外幣RTGS系統

年內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人民幣RTGS系統自2012年6月開始分階段延長運作時段，運作窗口的截止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至翌日上午5時(香港時間)，提供合共20.5小時的同日結算支付交易。這為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透過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支付交易。2017年內地與香港跨境人民幣支付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約達1,400億元人民幣，佔總交易額的15%。

各外幣RTGS系統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3至5及表2。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2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圖4 歐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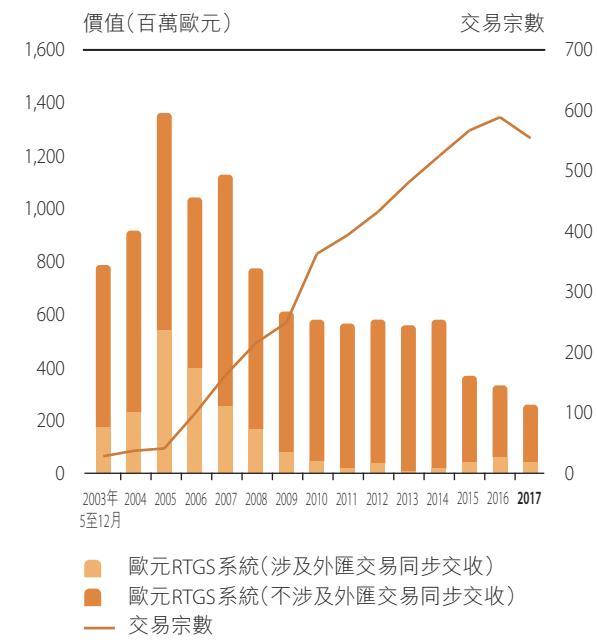


圖3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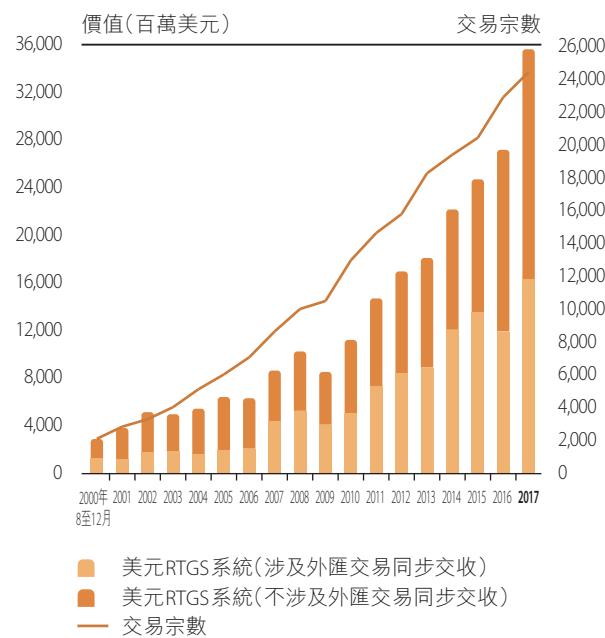


圖5 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表2 外幣RTGS系統

RTGS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2017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17年平均每日交易額	2017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RTGS系統	2000年8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03間 間接參與：107間	356億美元	24,360宗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6間 間接參與：17間	2.61億歐元	559宗
人民幣RTGS系統	2007年6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205間	9,036億元	16,492宗
				人民幣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程序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之間已建立6項多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而美元RTGS系統亦建立3項同類跨境聯網，計為與馬來西亞馬幣RTGS系統(2006年)、印尼印尼盾RTGS系統(2010年)及泰國泰銖RTGS系統(2014年)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2017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98,900億港元、38,740億美元、90億歐元及100,340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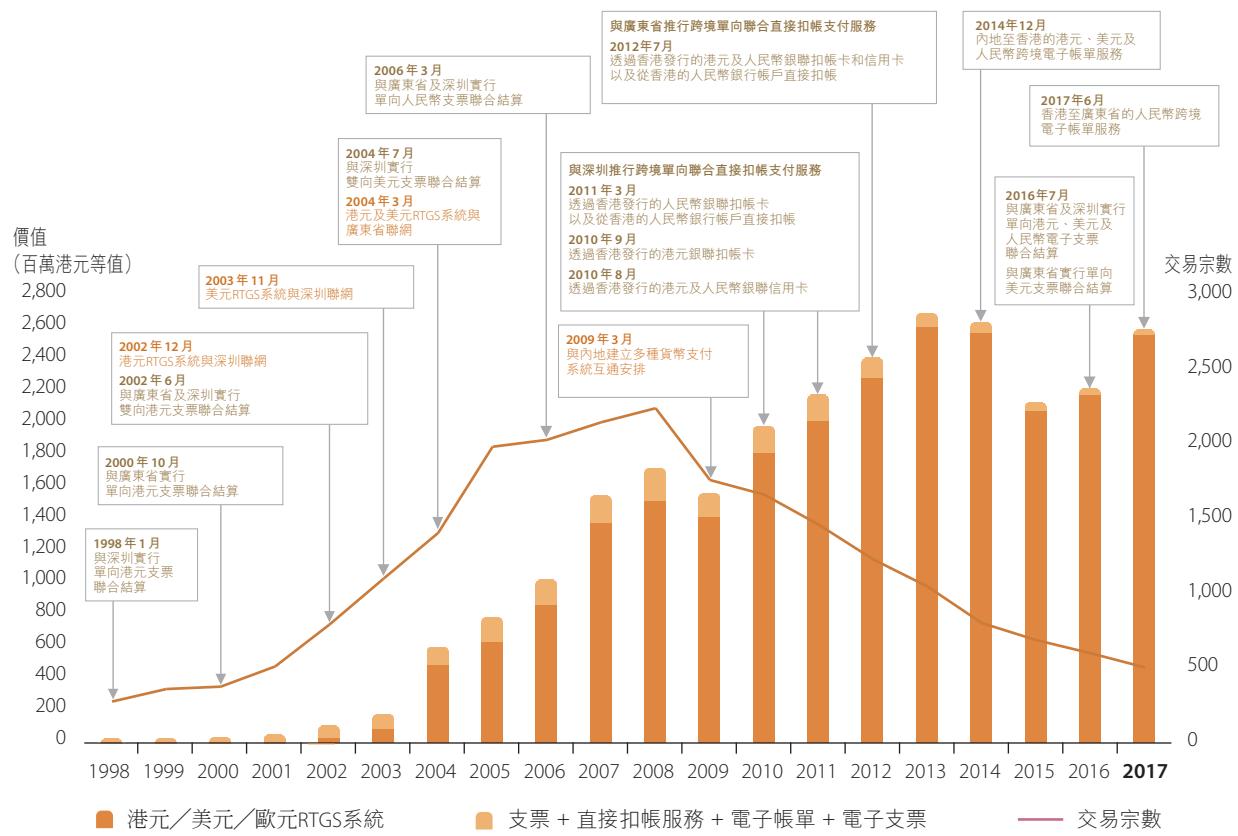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提供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圖6)，以應付與日俱增的支付服務需求。在2017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超過20億港元等值。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港元及美元RTGS系統聯網共處理超過13,000宗交易，總值相當於5,921億港元。

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提供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支票結算服務。在2017年，該機制處理約98,000張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支票，涉及金額約相當於90億港元。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6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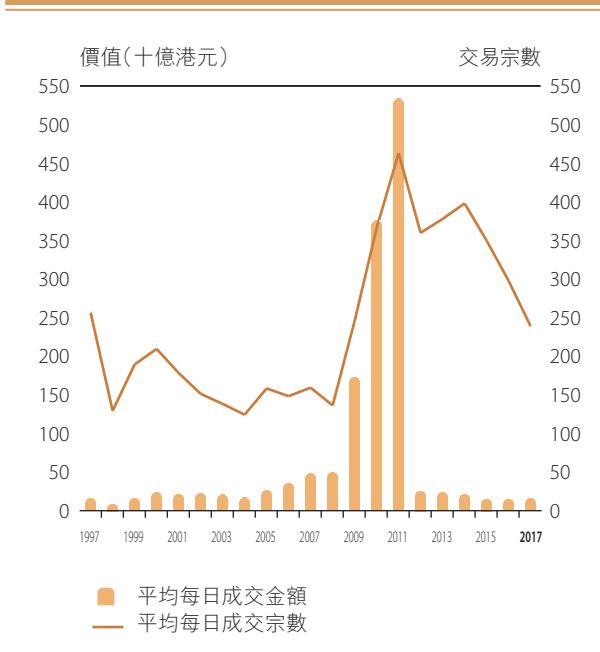
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及美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分別於2007及2008年推出。在2017年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170億港元，美元支票總值約6,600萬美元。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的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國際或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2017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第二市場交易達163億港元(涉及238宗交易)(圖7)。於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10,485億港元，其他債券總額相當於9,574億港元，其中人民幣債券佔1,961億元人民幣。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7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交易量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儲值支付工具

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實施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致力促進零售支付業的安全及效率。《支付條例》授權金管局向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發牌、指定重要零售支付系統，以及執行相關監管與執法職能。



自開始實施發牌制度至2017年底，香港共有16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表3）。這些持牌人為公眾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流動及網上支付以及預付卡支付，並於過去一年積極推出新服務及擴大業務網絡，提升用戶體驗。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處理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申請個案。

推行CMU系統優化器

根據基金組織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建議，CMU系統進行提升，並於7月如期推出CMU系統優化器，令債券交易即時貨銀兩訖交收所佔的比例顯著增加。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推出匯報制度新措施，配合7月開始實施的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涵蓋所有5個資產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匯報，以及交易估值資料匯報。新階段旨在符合本地及國際監管機構共享及整合交易資料儲存庫數據的規定。



儲值支付工具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就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監管，金管局採納一套以原則及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針對儲值支付工具業及個別持牌人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環節，防患未然，使業界及持牌人的安全及效率不致受到這些風險的嚴重威脅。金管局透過持續監察及現場審查進行監管。

金管局由2017年3月起公布有關香港儲值支付工具行業整體狀況的統計資料。年內儲值支付工具的用戶數目、交易量及交易金額均持續增長。

於2017年底，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為4,673萬個；2017年第4季總交易量為14.93億宗，總交易金額為386.55億港元(圖8)。

圖8 2017年儲值支付工具業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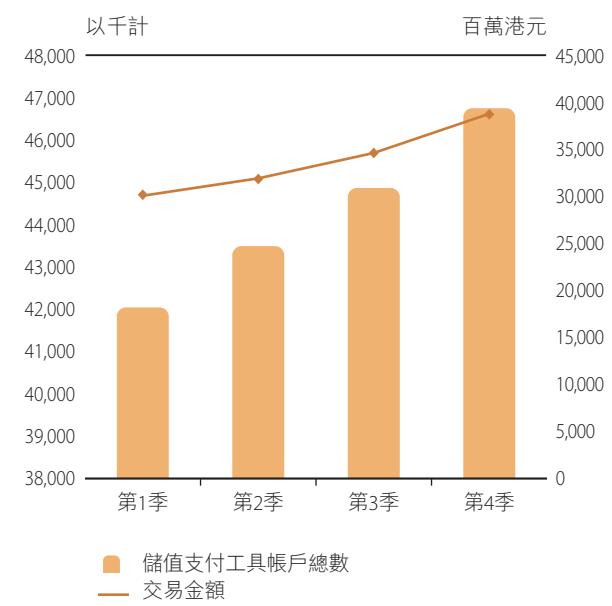


表3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

(按筆劃及英文字母排序)(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三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快易通有限公司
易票聯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通匯(香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僑達國際有限公司
Alipay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HKT Payment Limited
Optal Asia Limited
PayPal Hong Kong Limited
TNG (Asia) Limited
UniCard Solution Limited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銀行(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¹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 根據《支付條例》第8G條，持牌銀行被視為獲批給牌照。

年內金管局亦繼續透過一系列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及使用儲值支付工具相關事宜的認識。

零售支付系統

於8月，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條例》指定由Visa、Mastercard、銀聯國際及美國運通營運，用於處理涉及香港參與者的支付交易的零售支付系統，所依據的理由為這些系統的正常運作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金管局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被指定的零售支付系統，而根據《支付條例》，有關系統須確保其運作安全及有效率。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電子支票的推行

自2015年12月推出以來，電子支票服務的認受性及涵蓋範圍穩步增加。繼於2016年7月試行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電子支票聯合結算，電子支票服務於2017年3月由廣東省自由貿易區擴大至全省。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在6月起接受電子支票繳稅。為有助公眾了解電子支票服務，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在大型商場舉辦一連串展覽，向公眾介紹電子支票的使用方法。另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貿易展設立展覽攤位，向中小企介紹這項服務。

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

繼於2013年12月推出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金管局與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於6月聯合啟動粵港跨境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該項服務旨在為香港客戶提供便捷的渠道，透過網上或手機銀行平台以人民幣繳付廣東省商戶的帳單。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於9月與財資市場公會合辦其年度重點活動——財資市場高峰會。該會集中討論全球經濟及監管的最新發展趨勢、內地開放金融市場帶來的機遇，以及金融科技對財資業務帶來的變化。

為提升香港財資市場參與者的專業水平，金管局參與制訂《環球外匯守則》，為批發外匯市場訂立一套良好行為守則。該守則於5月公布。金管局亦致力推動銀行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遵守該守則。

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於香港落實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該制度旨在減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市場透明度。繼於2016年2月獲立法會通過引入相關規則後，第一階段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17年7月生效。

此外，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以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藉此參與相關國際措施，並密切留意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8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將會繼續與其他央行，以及本地與海外的政府機關和私營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

香港作為亞洲的金融科技樞紐

金管局將繼續實施推動智慧銀行的措施，促進金融科技在銀行及支付業的開發與應用。金管局尤其會密切跟進「快速支付系統」的發展進度，確保於2018年9月順利推出。與此同時，金管局將與策略性夥伴及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探討新科技在金融服務的應用及促進金融創新。

香港作為基建投資的融資中心

金管局將致力為香港建設更有利的基建融資環境。IFFO會與主要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動私營機構資本於基建投融資的參與以帶來示範作用。

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

為充分把握人民幣資產配置需求愈趨增長的機遇，金管局將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促進跨境金融投資流動，包括完善「債券通」的運行及探討適當的優化方案。金管局亦會與內地當局研究金融措施，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香港作為企業財資中心、資產管理及綠色金融的樞紐

金管局將會探討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體系競爭力的方法，尤其發展香港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及作為區內企業財資中心及進行基金投資活動的理想選址。我們亦會推動香港綠色金融市場的發展，包括發行基準政府綠色債券，並舉辦相關活動及研討會，加強市場對綠色金融的認識及香港在這方面的形象。

國際及區內合作

隨着美國收緊貨幣政策，跨境資本流向可能變得波動。儘管亞洲經濟基調相對穩健，但如遇上資金外流失序或資產價格急跌的情況，其承受衝擊能力或會受到考驗。面對這些因素，金管局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加強市場監察的跨境合作，並提升金融體系的承受衝擊能力。尤其透過金管局總裁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主席，金管局將會在促進金融科技、網絡安全、管治架構及企業文化的跨境合作上擔當重要角色。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將繼續提升金融基建，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香港儲存庫，以符合國際標準。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的零售支付業

除根據《支付條例》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持續監管外，金管局將與業界合作，推動電子支付以審慎及受規管的方式發展，以更切合公眾的日常支付需要。

香港的財資市場

金管局將繼續支持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尤其與金融基準及推廣《環球外匯守則》相關的工作。

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金管局將與證監會密切合作，制定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其他事項的詳細規則。

儲備管理

2017年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表現理想，超乎預期。受惠於主要先進及新興市場經濟體同步經濟增長、企業盈利強勁，以及市場預期主要央行會緩慢並循序漸進地收緊貨幣政策，環球股市造好。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一如預期加息三次，並於10月開始收縮其資產負債表，但10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維持穩定，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匯價不升反跌。在這樣的有利環境下，外匯基金於2017年錄得2,640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創下有史以來最高紀錄，投資回報率為7.4%。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投資於其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外匯基金的管理

投資目標及組合結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定下列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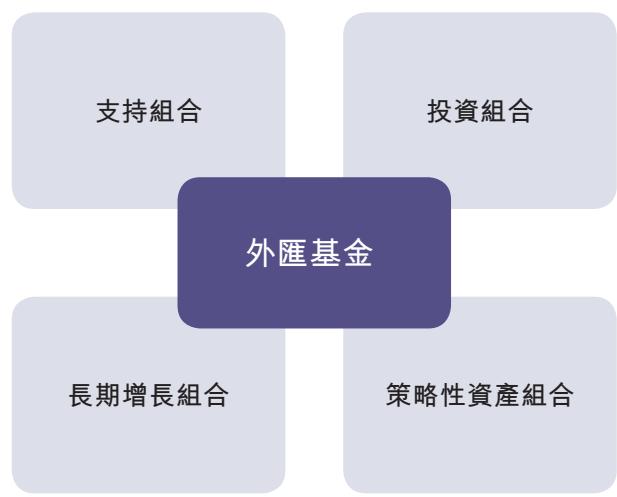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於外匯基金的組合結構及目標資產分布中反映。

外匯基金大致上分成兩個主要組合：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為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中長期回報，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方式將外匯基金的部分資產分散投資至較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新興市場及內地債券與股票由投資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則由長期增長組合持有。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上限為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但因應部分未來基金投放於長期資產，市值上限還有增加的空間。

策略性資產組合於2007年設立，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這個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儲備管理

於外匯基金的存款

外匯基金不時接受財政儲備、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利率一般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¹，惟未來基金存款除外。未來基金存款的利率與投資組合及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實際利率視乎組合比重而定。於2017年底，未來基金在投資組合與長期增長組合的比重約為65：35。預期截至2018年，未來基金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鈎的部分會逐步增加至約50%。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分布及戰略性資產分布作基礎。策略性資產分布，即投資基準反映的分布情況，顯示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以作出的最佳長線資產分布。外匯基金以策略性分布作為指引，對資產進行戰略性分布，以爭取超越基準的回報。因此，實際分布往往會與基準分布（亦即策略性分布）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分布之間的差距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定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限額，金管局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分布及定出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容許範圍內選持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外匯基金資產分布框架



策略性資產分布



戰略性資產分布

投資管理

直接投資

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職員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73%的投資，其中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部分投資組合。該部分投資組合投資於環球定息市場，並透過衍生工具執行外匯基金的宏觀風險管理策略。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7%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上市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以取得可持續回報，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及互補的投資方式，以及汲取市場心得與專業投資技術知識。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風險管理及監察

2008至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的金融市場表現波動，突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金管局亦加強了風險評估，以配合外匯基金加快多元化投資的步伐；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以識別促成不同表現的成因，務求能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¹ 有關利率是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負責投資

金管局支持「負責任投資」。例如，金管局支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3月7日發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該套原則屬自願性質，旨在協助投資者釐定如何以最佳方法履行其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的擁有權責任。就外匯基金的管理而言，由於金管局有委任外聘基金經理管理香港股票組合，我們已鼓勵這些基金經理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此外，前線投資部門與風險管理及監察處在進行及監察投資活動時，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內部程序。金管局會密切留意這些因素的相關標準的發展，並評估如何能夠將這些標準進一步融入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17年的金融市場

2017年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表現理想，超乎預期。受惠於主要先進及新興市場經濟體同步經濟增長、企業盈利強勁，以及市場預期主要央行會以緩慢並循序漸進的步伐收緊貨幣政策，環球股市造好。香港股市更上升36%，表現較其他各大股市出色。

債券市場方面，隨著美國聯邦儲備局一如預期加息三次，並於10月開始收縮其資產負債表，短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飆升。年內10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則在2.4%水平左右維持穩定。截至年底時其他主要政府債券的10年期收益率亦變動不大，只有德國政府債券例外；後者因歐元區經濟穩步增長及市場預期歐洲中央銀行收緊貨幣政策而錄得升幅。

貨幣市場方面，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及開始收縮其資產負債表，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匯價回落。美元轉弱是受到歐洲及日本經濟復甦，以及市場預期美國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差距收窄所帶動。歐元及日圓兌美元在2017年分別上升約14%及4%。

表1列載主要貨幣、債市及股市在2017年的表現。

表1 2017年市場回報

貨幣	
兌美元升值(+)/貶值(-)	
歐元	+13.8%
日圓	+3.5%
債市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1至30年)指數	+2.5%
股市¹	
標準普爾500指數	+19.4%
恒生指數	+36.0%

1. 股市表現按照年內指數價格變動計算。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的表現

投資收入**2,640億港元**為有史以來最高紀錄，投資回報率為**7.4%**。



外匯基金在2017年錄得2,640億港元投資收入，包括外地股票收益804億港元、香港股票收益583億港元、債券收益344億港元、非港元資產外匯估值上調535億港元，以及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374億港元。另一方面，策略性資產組合錄得45億港元估值收益。

去年錄得的2,640億港元投資收入是外匯基金有史以來最高紀錄，比2007年的次高成績(1,422億港元)高出1,218億港元。

於2017年年底，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達40,153億港元。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的總市值為2,356億港元，當中私募股權為1,572億港元，房地產為784億港元。已承擔但尚未提取作投資的總額為1,624億港元。

外匯基金(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在2017年的投資回報率為7.4%，其中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12.1%，支持組合為1.8%。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開展投資以來的內部回報率年率為13.7%。

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17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17年的投資回報率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過去3年的平均回報率為2.9%、過去5年為2.5%、過去10年為2.2%，以及自1994年起計為4.9%。²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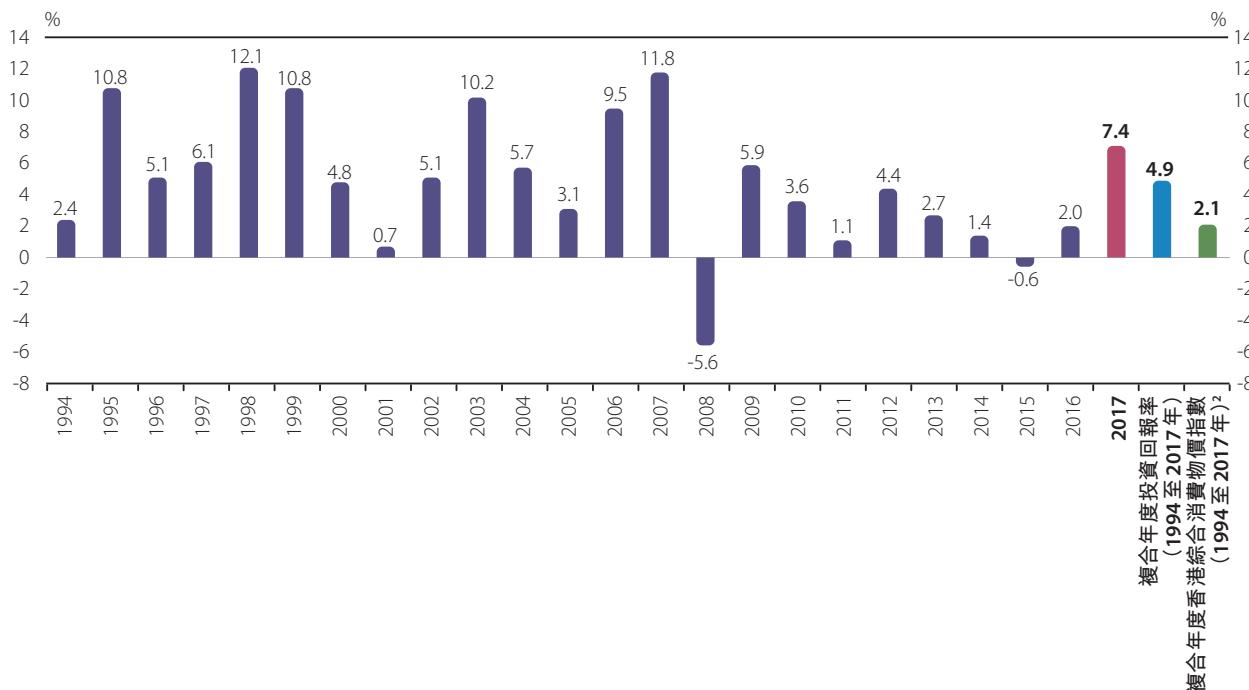


金管局副總裁余偉文先生(中)於2017年外匯基金表現的新聞發布會上發言。

²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儲備管理

圖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17年)¹



1.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2.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以2014/2015年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表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¹

	投資回報率 ^{2&3}
2017年	7.4%
3年平均數(2015至2017年)	2.9%
5年平均數(2013至2017年)	2.5%
10年平均數(2008至2017年)	2.2%
1994年至今的平均數	4.9%

1. 2001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2.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3.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	3,319.9	82.7
港元	297.7	7.4
其他 ¹	397.7	9.9
總計	4,015.3	100.0

1.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機構職能

金管局透過傳媒、公眾教育活動及其他各種渠道與社會和市場保持有效溝通，增進公眾對金管局政策及運作的了解。年內金管局繼續加強機構管治，包括推動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嚴格控制財政及加強資訊科技保安，以應付推行新措施和日益繁重的工作帶來的挑戰。



與公眾保持聯繫 機構發展

傳媒關係

金管局與傳媒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金管局的透明度，並增進公眾對其政策和工作的了解。金管局在2017年共舉辦了86次公開媒體活動，包括9次新聞發布會、16次即場訪問和61次其他公開活動。此外，年內安排了42次媒體訪談，並發布360份雙語新聞稿，每日亦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為增進社會對金管局主要職能的認識，金管局為傳媒安排導賞服務，參觀翻新後的金管局資訊中心。此外，金管局為本地及海外媒體舉辦傳媒簡報會及工作坊，內容涵蓋多個不同題材，包括「債券通」計劃、物業按揭貸款審慎監管措施、處置機制及外匯基金投資等。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在金管局資訊中心向傳媒介紹一幅馬賽克作品《零錢唱》。這幅作品以香港硬幣砌出維港景色及香港海傍高樓大廈林立的景致，合共用了135,811枚不同幣值的硬幣。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接受本地報章訪問，介紹關於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及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的主要工作進展。

機構職能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作為增進市民對金管局主要職能及運作的了解的有效渠道，在2017年共處理了8,752宗查詢，其中約有一半涉及銀行業政策及規例、貨幣及經濟事項、銀行消費者事宜及紙幣與硬幣，特別是硬幣收集計劃、銀行產品及服務、銀行業相關指引及通告、貨幣及經濟統計資料、物業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圖1顯示自2014年以來每年接獲的公眾查詢總數，圖2列出2017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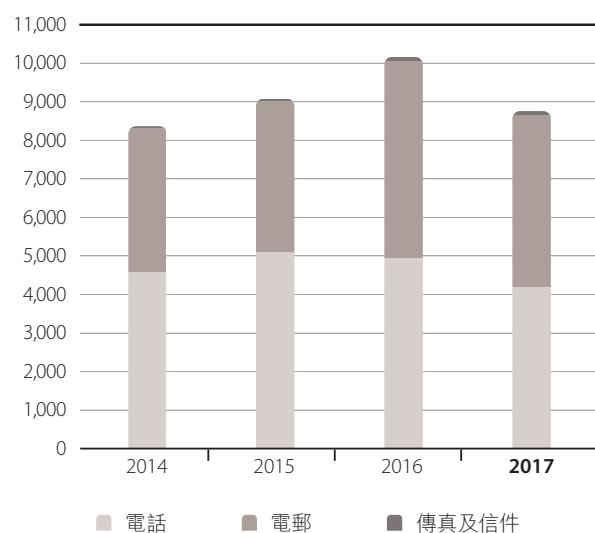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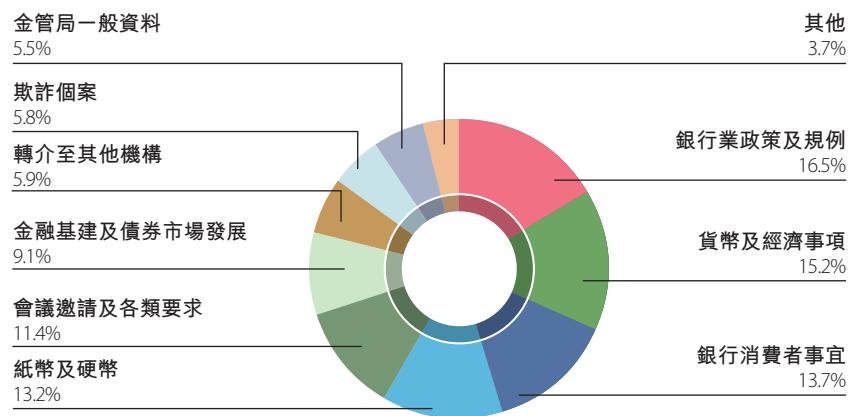


圖2 按性質列出2017年接獲的查詢



機構職能

刊物

除金管局《年報》外，金管局於2017年出版兩期《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及4期《季報》，並定期更新《金融數據月報》資料，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務的最新及專題資料與分析。此外，金管局共發表23篇《匯思》文章，闡釋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多個專題事項。

金管局網站

金管局的機構網站(www.hkma.gov.hk)提供6萬多頁英文及繁簡字體中文版資料，方便公眾查閱金管局的最新資訊。網站另載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和「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以及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備存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紀錄冊」。網站特設專題網頁及突出的快速連結，提醒公眾注意金管局的新措施，例如開立戶口、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與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以及重要及適時事項，例如提防電話騙案及硬幣收集計劃收銀車停泊的位置。

公眾教育計劃

金管局資訊中心設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向公眾介紹金管局工作及提高公眾對貨幣與銀行業事宜的了解。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6天開放予公眾參觀使用。展覽館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另備閱讀資料與展品，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和金融事務。

資訊中心闡述金管局工作及介紹相關金融知識的政策展區翻新後於2017年2月24日重開。全新面貌的資訊中心加入寓學習於遊玩的互動遊戲及裝置，深入淺出地闡明金融概念，大受訪客歡迎。



學童試玩資訊中心政策展區內的互動教育遊戲，從而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機構職能

資訊中心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年內資訊中心接待超過59,000名訪客，並為學校和其他團體提供650多次導賞服務(圖3)。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累計接待的訪客總數超過645,000人次。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超過23,000種書籍、期刊和其他刊物，以供研究香港貨幣、銀行業、金融和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圖書館亦備存《銀行業條例》第20條規定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和「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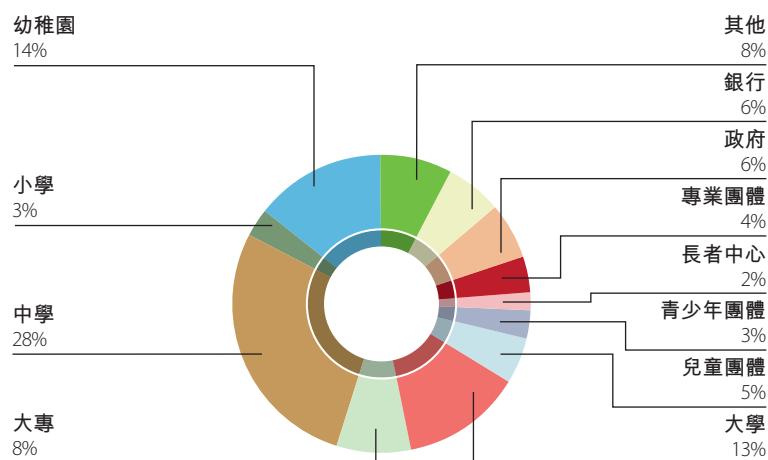
設於金管局資訊中心內的圖書館。

為與社區保持聯繫及增進市民對金管局工作的認識，金管局在2017年舉辦了4場公眾教育講座，吸引約2,000名中學生及教師參加，主題包括聯繫匯率制度、香港鈔票、銀行體系穩定、消費者保障、存款保障計劃、金融科技、「一帶一路」倡議及金融業就業資訊等。教育講座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58,400名市民參與。



來自各區中學的學生及教師出席其中一場公眾教育講座。

圖3 2017年到訪資訊中心的團體類別



人力資源

金管局聘用、培訓及維持一支專業優秀的工作團隊，以履行政策目標及靈活應對工作重點的變化。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按非公務員條款聘請員工，吸引具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作為公營機構，金管局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盡可能透過調配現有人手推行新措施及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組織架構變動

金管局於2017年4月1日設立處置機制辦公室，以落實於2016年6月通過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確保處置機制在香港的銀行業有效落實。這方面的工作有利於提升銀行體系應對危機的能力。

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2017年的人手編制為927人，2018年將會增加35人至962人(增幅3.8%)，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實行新的政策及處理現有日益繁重和複雜的工作。新增職位負責執行以下職能：

- 促進銀行及金融體系穩定，包括：
 - 支援「快速支付系統」及「銀行易」措施的推出；
 - 加強監理能力，以應對銀行在區內及業務上的擴展，並促進(i)在提供銀行服務時更廣泛採用金融科技；和(ii)於網絡保安及金融科技事宜上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和
 - 支援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的工作，以打擊訛騙、洗錢及其他類型的金融罪行，以及加強法律支援以應對根據規管打擊洗錢及儲值支付工具的法例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 加強投資、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支援，以配合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的外匯基金投資工作。
- 加強環球宏觀及金融體系監察，並加強人才發展計劃，以確保金管局具備所需的人力資源應對機構的長期發展需要。

機構職能

表1按部門列出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表1 2018年1月1日金管局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9	9
銀行操守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認可機構的牌照事務，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84	78
銀行政策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提升從業員技能，加強消費者教育，以及執行存款保障職能。	1	1	45	42
銀行監管	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	1	1	165	155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根據相關條例進行調查及視乎適當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監管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以及處理投訴。	1	1	99	94
外事	協助發展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	1	1	56	52
金融基建	發展及提升金融市場基建以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執行結算職能，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46	45
貨幣管理	透過監察宏觀金融狀況及市場運作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並負責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和重要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及監管。	1	1	49	49
經濟研究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金融市場狀況。	1	1	39	36
儲備管理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94	74
風險管理及監察	監察金管局所有涉及風險的運作，包括投資風險及其他非投資相關的機構風險。	1	1	42	40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6	21
機構拓展及營運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並處理與傳媒及公眾的聯繫。	1	1	172	159
內部審核處	提供審核服務，包括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合規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	0	0	10	10
處置機制辦公室	制定處置標準，參與國際處置政策的發展工作；負責本地及跨境處置規劃；強化執行處置機制的能力，以及在有需要時對瀕臨倒閉認可機構或跨界別集團執行有序處置。	0	0	10	8
總計		16	16	946	872

金管局調配臨時資源以應付其他工作，並借調員工至國際或本地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及金融發展局，為香港或金管局有份參與的工作或政策提供協助。此外，金管局派調員工到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以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運作支援。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財政司司長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公司進行的金融業薪酬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個別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的薪酬亦可能獲得特別調整，以保持其薪酬競爭力。

金管局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年度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款項；而用於專業投資人員的浮動薪酬制度，則旨在加強其投資表現與薪酬的連繫。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是由財政司司長經參考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有關員工在會議討論到其薪酬的議案時會避席。主管及以下職級員工的固定薪酬調整及浮動薪酬的發放，則由金管局總裁根據財政司司長授權，並按照獲批准用作支付薪酬的整筆款項來決定。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17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17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¹

千港元計	總裁	副總裁／ 高級助理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²	1	4	14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7,116	5,786	3,853
浮動薪酬	2,600	1,547	1,013
其他福利 ³	1,059	773	515

- 除累積年假外，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 本表所載員工人數包括服務不足1年的員工。金管局高層人員數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及處置機制辦公室專員在內。
-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或合約酬金(視情況而定)、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這些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機構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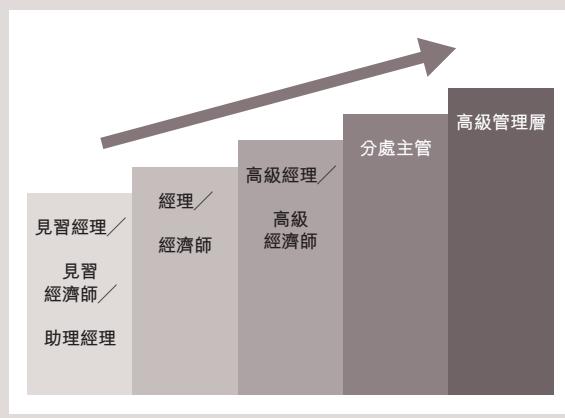
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為培養具備優秀分析能力、溝通技巧及團隊精神的年青人投身中央銀行工作，金管局設有兩個為期兩年的實習計劃：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

見習經理計劃旨在培育有志於中央銀行工作的年青大學畢業生成為金管局未來的管理骨幹，為香港的金融穩定及繁榮作出貢獻。實習期內見習經理會在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接受在職培訓，以了解金管局的主要職能。至於見習經濟師計劃，目的是培育對經濟研究有興趣的年青大學畢業生，讓他們在實習期內於兩至三個不同部門工作，提升研究技巧，從而對制定政策過程提供重要意見。

見習經理計劃及見習經濟師計劃均為見習生提供全面的事業發展環境。除在職培訓外，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亦會參加由金管局及其他主要國際或區內組織舉辦的基礎中央銀行課程。表現理想的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在完成計劃後會分別獲聘為經理及經濟師，以在金管局內繼續發展其專業。

晉升機會



見習經理及見習經濟師參與團隊訓練。

助理經理

助理經理是金管局專業員工團隊的重要骨幹。大部分助理經理獲派往與負責監管銀行業務有關的部門，參與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定的工作，亦有部分負責其他職務，提供分析及其他形式的支援。對於有志投身銀行監理及規管工作的年青大學畢業生來說，助理經理是理想的起步點。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非常重視員工發展，以配合運作需要、促進員工事業發展，以及應對新挑戰。年內金管局員工參與相當於4,236日次的不同培訓課程，包括1,593日次一般職能的橫向培訓，以及2,643日次配合職位需要的縱向培訓。平均每名員工接受4.9日次培訓。培訓課程由金管局內部或政府、其他中央銀行組織、本地及海外大學、顧問公司及培訓機構舉辦。

橫向培訓方面，金管局每年均為新員工舉辦入職課程，綜論金管局的主要角色與職能。其他橫向培訓課程包括公共政策、國事研習、領導才能與行政啟導訓練、溝通與表達技巧、團隊訓練、電腦操作、語文課程及操守相關事宜。

員工的縱向培訓涵蓋為配合職位需要而設的課題，包括金融科技、大數據、科技風險監管、網絡保安及網絡罪行趨勢、「一帶一路」倡議、「債券通」計劃、監管訴訟、保險法例及作業手法、恢復及處置規劃、銀行風險及加密貨幣。員工亦獲資助參加本地專業團體及培訓顧問舉辦的課程。

為提高員工的工作相關知識及專業水平，金管局設有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相關的課程。計劃涵蓋學位或文憑課程、專業考試及短期課程。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與金管局職能相關的專業組織的會員費用。

一般行政事務

為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金管局繼續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金管局定期檢討持續運作計劃，確保機構能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運作及社會環境。金管局亦每年舉行疏散演習及啟動後備設施演習，確保員工隨時作好準備執行各項持續運作措施，以應付緊急情況。金管局更有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流感警告及其他傳染病的情況，確保金管局能及時實施相應的預防及應變措施。

金管局有既定的環保政策，並推行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保護環境，包括採用節能設施、再造紙張及信封；物品回收再用安排，以及減少印刷與紙製品用量。2017年金管局在環保方面取得的成績，包括減少耗電量0.64%、空調系統冷凍水用量4.2%及信封用量55.1%，而廢紙回收量則增加6.1%。

金管局舉辦不同的員工活動，包括興趣班、各類運動比賽及義工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健康狀況、加強歸屬感，以及促進同事之間的合作。

年內金管局員工繼續參與多項慈善籌款活動。金管局隊伍參加「挑戰十二小時慈善馬拉松」，幫助苗圃行動推動內地助學計劃，結果以8小時12分鐘完成42公里賽事，在73支隊伍中奪得第11名。金管局員工亦積極參與「紅十字會捐血日」、「全港賣旗日」、「公益綠識日」、「公益愛牙日」、「公益行善『折』食日」及「公益金便服日」，又參與定期回收活動，將衣物、玩具和其他可重用物品轉贈慈善團體。

機構職能

在2017年，金管局義工組利用公餘時間參與485小時的社會服務。義工組參與多項慈善活動，包括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舉辦的「童步行」，籌得善款用作資助兒童進行粒線體病診斷測試；協青社舉辦的「協青慈善行」，協助高危青年成為正向青年；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舉辦的「『心睇·力行』國際白杖日2017步行籌款」，籌得善款用作資助發展服務回應視障人士所需；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義跑義行」，籌得善款用作推動義務工作發展；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舉辦的「新世界維港泳2017」，以弘揚獅子山下的堅毅精神；以及樂施會舉辦的「樂施毅行者2017」，以支持在非洲及亞洲的扶貧及救災工作。金管局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



金管局籃球隊參加「2017監管杯籃球賽」。



金管局義工組參與協青社於2017年10月7日舉行的「協青慈善行」籌款活動。

財務

年度預算

金管局制定年度預算時需兼顧持續運作與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建基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核准的3年計劃。各部門須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力求精簡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及各種服務方式的成本效益。財務處與每個部門審視其預算，並擬備綜合預算草案（包括員工編制建議）交予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的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審議。預算草案根據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金管局透過詳細的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合規情況則由內部審核處查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開支報表每月均作分析，並呈交高級管理層審閱。

表3列載2017年行政開支及2018年與主要職能相關的預算開支。2017年實際開支與2018年預算的差距，主要是因為人事費用增加，包括2017年員工變動與薪酬檢討的全年效應，以及2018年計劃增設的35個職位。

表4列載與金管局本身營運並無直接關係的其他開支。金管局為能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國際組織支付其在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有關開支預計在2018年保持平穩。金融基建開支用於運作及發展支付結算系統，令市場運作更暢順安全。金管局亦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6條下的指示，以收回成本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支援。

機構職能

表3 金管局的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017年 預算數字	2017年 實際數字	2018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371	1,140	1,475
退休金費用	34	105	105
物業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34	33	31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	68	58	72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111	100	104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63	53	69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51	29	62
公眾教育及宣傳	25	17	24
專業及其他服務	85	45	98
培訓	13	8	17
其他	12	9	14
行政開支總額	1,833	1,597	1,966

表4 附加開支

百萬港元	2017年 預算數字	2017年 實際數字	2018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20	14	20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	39	39	41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47	113	189

機構職能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採納國際財務披露標準，包括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的匯報要求(例如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協助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外匯基金財務報表。為達致高透明度，金管局亦在《年報》詳細披露及深入分析各支出項目及預算資料。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維持安全可靠的資訊科技環境，促進金管局暢順及有效率的運作。

於2017年，資訊科技處維持所有主要系統無間斷運作。年內虛擬桌面基建如期推出，進一步提升辦公室自動化服務的效率，以及促進使用更先進的科技及方案，以加強系統防範網絡威脅的能力。

資訊科技保安繼續是資訊科技處在2017年的工作重點之一。該處密切監察新的網絡威脅，並定期檢討資訊保安系統的防禦能力，又進行系統提升，以及在有需要時加強內部監控，使金管局能更有效防範、偵測及回應網絡威脅。資訊科技處亦已制定業務持續運作計劃，確保重要系統持續運作。

結算服務

結算組致力為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提供穩健可靠的結算服務及操作支援。於2017年，結算組實施多項優化結算設備及監控的措施，以確保外匯基金的資金及資產轉撥可準確、有效率及安全地進行。結算組會繼續靈活應變，以應付結算服務的新需求和實施網絡防禦要求所帶來的挑戰。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的職能涉及的各方面提供法律意見。

除了為金管局各個部門的運作提供法律支援，該辦事處亦協助籌劃及落實具體項目及措施，其中或會涉及商業法、監管法及行政法方面的複雜議題。2017年的有關項目及措施包括：

- 《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的持續實施，包括《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

機構職能

- 銀行處置機制的設立及維持，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進行的同業評審（見「銀行體系穩定」一章第75頁的論述）；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恢復及處置規劃，包括就個別銀行專用的跨境合作協議的草擬提供意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的具體運作，包括擬訂附屬法例，以及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及跨境確認處置行動法律專家小組
- 於7月推出的「債券通」的實施，以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資本市場之間的互聯互通
- 就境外地區的法律及監管改革提供意見，包括《金融工具市場指導II》（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II）。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可能影響金管局的職能或權限的重要立法建議向政府部門提供評註。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的律師參與為央行、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舉辦的定期會議及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商討及處理當前關注的法律議題。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獨立評估監控措施、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該處以風險為本方法進行運作審核及系統保安審查，涵蓋金管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該處亦因應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的要求，對內部監控事項和主要系統開發項目等提供意見。該處每季向風險委員會提交業務風險更新資料，並每季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項目的進度及主要監控事項。

風險管理

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是金管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金管局分別在日常運作及策略性規劃層面實施相關的風險管理措施。金管局風險管理框架設有兩個高層次委員會，即宏觀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者均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

宏觀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威脅，並商討可行對策
- 檢討現行貨幣及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並確保措施完善

機構職能

- 鼓勵跨部門分享宏觀監察的資訊，從而提高金管局的宏觀監察能力。

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識別金管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有關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 的漏洞及重大風險，並確保各部門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金管局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鑑於金管局工作日益繁重，公眾就金管局工作的期望亦不斷提高，金管局於2012年加強營運風險的管理程序。現時金管局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機構層面及部門層面的組織架構風險。機構層面的風險主要指牽涉整體機構所面對的中期風險，或需要跨部門共同應對的風險。部門需按季匯報及檢討潛在風險或新風險，以及適當的監控措施，再輔以由上而下的機構風險管理模式，由各部門的管理高層識別影響較廣泛的主要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有關評估定期提交風險委員會審議，以定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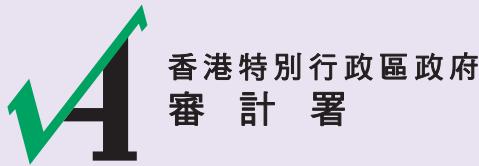
獨立審計師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財政司司長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57至243頁外匯基金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集團，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的專業判斷，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對整體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形成意見時處理了這些事項，而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6.1。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共36,719.18億港元，金融負債共10,509.52億港元。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
94%的該等金融資產及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級參數)，或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2級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程序，包括相關監控措施；
其餘6%的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估計，而所用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第3級參數)。有關金融資產共2,268.81億港元，主要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及測試監控措施，包括電腦系統的相關應用程式監控措施；
鑑於所涉數額龐大及涉及估計，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屬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存在、權利與責任及完整性取得函證； - 若使用市場報價，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價格；
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2、17及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及有關假設是否合理，以及根據獨立來源核實參數；及 - 若所用估值方法的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於2017年12月31日共值262.42億港元。集團亦於3間聯營公司及14間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有關權益共值357.47億港元。不論是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主要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所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	就按公平值列帳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審計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及審視由集團直接持有或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報告，並核實公平值是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釐定； - 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評價估值方法是否適合，以及有關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 (續)

其他資料

金融管理專員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金融管理局2017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判定金融管理專員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對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會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亦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會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會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為有合理預期在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2018年4月11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目 錄

	頁次
收支帳目	157
全面收益表	158
資產負債表	159
權益變動表	160
現金流量表	161
財務報表附註	163
1 主要業務	163
2 主要會計政策	163
3 會計政策改變	177
4 收入及支出	178
5 所得稅	182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184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188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8
9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89
10 可供出售證券	190
11 衍生金融工具	191
12 持至期滿的證券	193
13 貸款組合	194
14 黃金	194
15 其他資產	194
16 附屬公司權益	195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96
18 投資物業	197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0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2
21 銀行體系結餘	202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2
23 財政儲備存款	203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04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4
26 銀行貸款	205
2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06
28 其他負債	207
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207
30 經營分部資料	209
31 抵押資產	212
32 承擔	212
33 或有負債	214
34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215
35 財務風險管理	215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235
3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241
38 財務報表的通過	243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收入					
利息收入		39,131	25,361	37,947	24,341
股息收入		16,126	13,743	13,834	12,797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1,894	463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		137,221	37,755	125,828	29,226
淨匯兌收益／(虧損)		50,303	(14,521)	53,502	(15,828)
投資收入	4(a)	244,675	62,801	231,111	50,536
銀行牌照費		125	130	125	130
其他收入		591	807	84	67
總收入		245,391	63,738	231,320	50,733
支出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4(b)	(54,802)	(42,686)	(54,802)	(42,686)
其他利息支出	4(c)	(5,919)	(2,976)	(5,140)	(2,258)
營運支出	4(d)	(5,471)	(4,467)	(4,379)	(3,674)
紙幣及硬幣支出	4(e)	(372)	(457)	(372)	(457)
總支出		(66,564)	(50,586)	(64,693)	(49,075)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的盈餘		178,827	13,152	166,627	1,658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2,629	3,009	—	—
除稅前盈餘		181,456	16,161	166,627	1,658
所得稅	5	(109)	(57)	—	—
本年度盈餘		181,347	16,104	166,627	1,658
應佔盈餘：					
基金擁有人		180,985	15,958	166,627	1,658
非控股權益		362	146	—	—
		181,347	16,104	166,627	1,658

第 163 頁至 24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本年度盈餘		181,347	16,104	166,627	1,65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14,643	4,356	—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224	(130)	—	—
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減值虧損	10	6,561	—	—	—
稅項		18	20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679	(1,937)	—	—
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		24,125	2,30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5,472	18,413	166,627	1,65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基金擁有人		205,035	18,304	166,627	1,658
非控股權益		437	109	—	—
		205,472	18,413	166,627	1,658

第 163 頁至 24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7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16,372	207,587	215,649	206,95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56,688	203,704	131,251	179,71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489,593	3,057,356	3,473,286	3,042,754
可供出售證券	10	180,415	132,849	493	493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403	9,263	2,069	9,018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10,348	9,932	—	—
貸款組合	13	7,830	9,534	—	—
黃金	14	677	600	677	600
其他資產	15	52,574	56,673	51,419	55,117
附屬公司權益	16	—	—	137,531	121,1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7	35,747	32,083	—	—
投資物業	18	26,242	22,723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a)	3,138	3,191	2,882	2,944
資產總額		4,182,027	3,745,495	4,015,257	3,618,706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20	456,726	405,345	456,726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2,213	11,928	12,213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1	179,790	259,593	179,790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9,337	56,136	59,337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23	1,073,794	914,598	1,073,794	914,59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5,110	302,485	305,110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045,248	960,982	1,045,748	960,982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562	2,858	5,293	929
銀行貸款	26	13,250	11,724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5,517	34,233	—	—
其他負債	28	171,914	167,522	164,106	160,197
負債總額		3,358,461	3,127,404	3,302,117	3,072,193
累計盈餘		788,465	607,480	713,140	546,513
重估儲備		34,191	12,748	—	—
匯兌儲備		(1,047)	(3,654)	—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21,609	616,574	713,140	546,513
非控股權益		1,957	1,517	—	—
權益總額		823,566	618,091	713,140	546,513
負債及權益總額		4,182,027	3,745,495	4,015,257	3,618,706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8年4月10日

第163頁至24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盈餘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基金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集團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591,522	8,501	(1,753)	598,270	1,085	599,355
年度盈餘	15,958	–	–	15,958	146	16,1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	4,357	–	4,357	(1)	4,356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	–	(130)	–	(130)	–	(130)
– 稅項	–	20	–	20	–	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901)	(1,901)	(36)	(1,9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58	4,247	(1,901)	18,304	109	18,413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333	333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0)	(1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7,480	12,748	(3,654)	616,574	1,517	618,091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607,480	12,748	(3,654)	616,574	1,517	618,091
年度盈餘	180,985	–	–	180,985	362	181,34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 重估	–	14,640	–	14,640	3	14,643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	–	224	–	224	–	224
– 重新分類為減值虧損	–	6,561	–	6,561	–	6,561
– 稅項	–	18	–	18	–	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607	2,607	72	2,6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0,985	21,443	2,607	205,035	437	205,472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18	18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15)	(1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88,465	34,191	(1,047)	821,609	1,957	823,566
基金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544,855	–	–	544,855	–	544,855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658	–	–	1,658	–	1,65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46,513	–	–	546,513	–	546,513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546,513	–	–	546,513	–	546,513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66,627	–	–	166,627	–	166,62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3,140	–	–	713,140	–	713,140

第 163 頁至 24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餘		181,456	16,161	166,627	1,65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a)	(39,131)	(25,361)	(37,947)	(24,341)
股息收入	4(a)	(16,126)	(13,743)	(13,834)	(12,79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4(a)	(582)	805	—	—
可供出售證券於出售時的淨收益	4(a)	(15,079)	(6,954)	—	—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4(a)	6,561	—	—	—
利息支出	4(b) & 4(c)	60,721	45,662	59,942	44,944
折舊	4(d)	214	204	169	15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2,629)	(3,009)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淨虧損		1	—	—	—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2,993)	9,227	(12,819)	8,683
收取利息		38,181	25,090	36,949	24,108
支付利息		(35,802)	(33,101)	(35,071)	(32,455)
收取股息		16,087	13,676	13,778	11,929
退回／(支付)所得稅		10	(74)	—	—
		180,889	28,583	177,794	21,885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11,229	(3,893)	11,304	(3,823)
以下項目的帳面值變動：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098	(3,811)	1,631	712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487,499)	(49,813)	(485,794)	(47,993)
– 貸款組合		1,704	1,969	—	—
– 黃金		(77)	(50)	(77)	(50)
– 其他資產		5,101	(33,501)	4,743	(32,818)
–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51,666	48,075	51,666	48,075
– 銀行體系結餘		(79,803)	(131,750)	(79,803)	(131,75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201	(10,771)	3,201	(10,771)
– 財政儲備存款		159,196	81,050	159,196	81,050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625	21,639	2,625	21,639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4,266	133,190	84,766	133,190
– 其他負債		(20,564)	40,739	(20,962)	40,413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8,968)	121,656	(89,710)	119,759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6,417)	(22,78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少／(增加)		95	(8,235)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34,654	21,335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51,932)	(38,616)	-	-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2,747	982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3,113)	(676)	-	-
購入投資物業		(180)	(3,104)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162)	(203)	(107)	(91)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18	80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891)	(28,517)	(16,506)	(22,07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入銀行貸款	29(c)	106	1,601	-	-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29(c)	29,027	24,502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9(c)	(29,509)	(23,686)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8	333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5)	(10)	-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73)	2,74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減少)／增加		(97,232)	95,879	(106,216)	97,686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1,950	374,756	455,108	366,1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837	(8,685)	12,819	(8,683)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a)	377,555	461,950	361,711	455,108

第 163 頁至 24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文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四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券及股票市場。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0。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如有)載於附註3。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及17。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2.6.2.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2.6.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6.2.5)；
- 黃金(附註2.11)；及
- 投資物業(附註2.12)。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18詳列有關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假設。附註36詳列有關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假設。除有關此等公平值估計涉及的會計判斷外，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其他關鍵的會計判斷。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如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有關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有關權利，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透過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具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亦對該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分享控制權的各方須就相關活動作出一致決定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或低於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及全面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盈虧。當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果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值連同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或於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於失去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附註2.6.1)。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是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5 公平值計量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對若干金融工具、所有投資物業及黃金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36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一宗有秩序的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

- (a) 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
- (b) 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

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所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相同，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充分運用有關資產，或將之售予另一將充分運用有關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集團按以下公平值等級計量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a) 第1級 — 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級 — 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c) 第3級 — 釐定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按經常性基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於結算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作出)，決定在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6.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初始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再加上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2.6.2 分類

2.6.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附註2.9)的衍生金融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6.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按公平值基礎管理、評估及作內部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2.6.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2.6.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限期，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則除外。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而非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亦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0)列帳。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交易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外的金融負債。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其他金融負債按應支付本金金額列帳，這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6.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債券基金存款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款。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這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按應付本金金額列帳。除非財政司司長按照存款的條件另有指示，有關存款須於2025年12月31日償還。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附註2.16.1)，每年複合計算，直至期滿為止。如在某年綜合息率為負數，相關負回報會與應付利息餘額抵銷，如有未能抵銷的部分，則以應付本金金額撇除。如綜合息率於其後的年度回復正數，有關回報會悉數或局部用作彌補已撇除的金額。

2.6.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2.6.3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6.4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該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發生的事件，而必須可在正常營運時及在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依法行使。

2.6.5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合併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其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 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及(b) 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6.2)。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2.7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2.8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在計量方面並沒有改變。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被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不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9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確認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對收支的對銷影響。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對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集團採用公平值對沖對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並作出調整，於到期前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引起集團注意的客觀數據，有關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是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的：

- 發債體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情況；
- 發債體或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發債體或借款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及
- 股票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集團首先就個別大額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作出個別評估。如集團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不論是否大額）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該資產會歸類於有相若信用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中，並就該組金融資產進行綜合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會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的範圍。集團會對個別並非大額的風險承擔進行綜合減值評估。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若減值證據存在，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按下文所述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的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資產的帳面值通過使用撥備帳來遞減，而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如其後減值虧損減少，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帳，其已在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內。在收支帳目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數額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相關的減值虧損，會回撥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股票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帳，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2.11 黃金

黃金按公平值列帳。黃金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2.12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或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最新估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法或收入法評估。市場法的價值是根據可作比較交易釐定。而收入法的公平值是使用包括現金流折現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的估值方法釐定。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收支帳目內確認，惟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利益的模式，則按該基準予以確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3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4)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自用物業；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位於其上的自用物業；及
- 喬木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被列作物業、設備及器材。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以折舊。至於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是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 | |
|--------------------|-----------------------------|
|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業權土地 |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 |
|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 39年 |
|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 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
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
| - 喬木及器材 | 3至15年 |
|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 3至5年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4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權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短期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存款及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2.16.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3及24)。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與外匯基金的若干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鈎(附註23)。這些存款的利息根據有關組合的表現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導致其價值被折減，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2.16.2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未實現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2.16.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無條件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來自提供金融市場基建服務的收入及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費淨額。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保費淨額在有關保險生效期內以時間分配法予以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2.16.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6.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由出租人保留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2.16.6 所得稅

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若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該等資產於報告日以其帳面值出售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假定有關帳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貼現值。

2.17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集團及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匯兌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接近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結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在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8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下述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於有關實體：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個集團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是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集團均屬同一集團)；
- (iii) 該實體及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合營公司，而集團為該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有關人士或受該有關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19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長期增長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30。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生效。該等新準則或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然而，附註29(c)已列載新增披露項目，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倡議」的修訂引入的新披露要求。有關修訂要求所作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 收入及支出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利息收入：				
- 衍生金融工具	404	423	404	423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34,741	22,464	34,735	22,459
- 其他金融資產	3,986	2,474	2,808	1,459
	39,131	25,361	37,947	24,341
股息收入：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4,227	12,243	13,802	11,986
- 其他金融資產	1,899	1,500	14	10
- 附屬公司	-	-	18	801
	16,126	13,743	13,834	12,797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				
- 租金收入	1,312	1,268	-	-
- 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582	(805)	-	-
	1,894	463	-	-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4,207)	(2,443)	(5,983)	(2,230)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32,839	33,194	131,740	31,406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15,079	6,954	-	-
-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附註 10)	(6,561)	-	-	-
- 黃金	71	50	71	50
	137,221	37,755	125,828	29,226
淨匯兌收益／(虧損)	50,303	(14,521)	53,502	(15,828)
總額	244,675	62,801	231,111	50,536

淨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包括指定用作公平值對沖的對沖工具收益 16.76 億港元(2016 年：虧損 0.95 億港元)及對沖項目虧損 16.76 億港元(2016 年：收益 0.86 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財政儲備、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支出

	集團及基金	
	2017	2016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23,482	23,042
– 按市場利率計算	1	–
–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 ²	22,729	10,07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¹	8,581	9,566
– 按市場利率計算	9	7
總額	54,802	42,686

¹ 2017 年的固定息率定為 2.8% (2016 年：3.3%) — 附註 23、24 及 28。

² 2017 年的綜合息率定為 9.6% (2016 年：4.5%) — 附註 23 及 28。

(c) 其他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5,053	2,161	5,053	2,1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101	116	7	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用途的				
負債的利息支出	8	3	7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757	696	73	73
總額	5,919	2,976	5,140	2,25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d)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1,422	1,320	1,140	1,059
退休金費用	124	114	105	98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	214	204	169	156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100	93	67	62
其他物業支出	73	73	63	63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112	105	100	93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60	57	53	49
對外關係	30	31	29	30
公眾教育及宣傳	33	25	17	14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113	50	113	50
專業及其他服務	165	132	45	30
培訓	9	10	8	7
有關投資物業的營運支出	207	156	—	—
其他	37	30	23	23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1,815	1,355	1,496	1,232
交易成本	227	177	226	176
預扣稅	662	453	662	453
其他	68	82	63	79
總額	5,471	4,467	4,379	3,674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7	2016
固定薪酬	80.1	75.8
浮動薪酬	21.6	21.5
其他福利	10.9	11.1
	112.6	108.4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除此以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以薪酬(包括其他福利)水平計，集團助理總裁及以上的高層人員人數分布載於下表。高層人員職位為18個(2016年：17個)。下表顯示的人數較多是反映有關年內的人事變動。

港元	集團	
	2017	2016
500,000或以下	1	—
1,500,001至2,000,000	—	1
2,500,001至3,000,000	1	1
3,500,001至4,000,000	—	1
4,000,001至4,500,000	1	2
4,500,001至5,000,000	3	3
5,000,001至5,500,000	4	3
5,500,001至6,000,000	2	1
6,000,001至6,500,000	1	2
6,500,001至7,000,000	2	1
7,000,001至7,500,000	—	1
7,500,001至8,000,000	1	—
9,000,001至9,500,000	—	1
9,500,001至10,000,000	2	1
10,500,001至11,000,000	1	1
	19	19

(e)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5 所得稅

(a) 於收支帳目內扣除的所得稅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1	27	-	-
-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9)	-	-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	51	2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4)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	21	41	-	-
	109	57	-	-

由於基金為政府的一部分，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為基金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與基金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有關。於2017年，有關撥備按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6年：16.5%)。境外附屬公司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帳：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除稅前盈餘	181,456	16,161	166,627	1,658
須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繳付稅項的盈餘	3,706	5,387	-	-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64	838	-	-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633	290	-	-
無需課稅收入	(1,203)	(1,08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	17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	-	-	-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3)	-	-
其他	14	10	-	-
實際稅項支出	109	57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可收回)／應付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可收回稅項		15	–	(12)	–
應付稅項		28	179	93	–
		179		81	–
					–

(c) 遲延稅項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遞延稅項資產		15	–	(6)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18	111	–
		118		105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為：

		集團				
		對銀行貸款 及衍生金融 工具的調整	金融工具及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變動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其他	淨額
於2016年1月1日		(32)	91	27	(3)	83
於收支帳目扣除		30	3	11	(3)	41
於其他全面收益撥入		–	(20)	–	–	(20)
匯兌差額		2	(1)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	73	38	(6)	105
於2017年1月1日		–	73	38	(6)	105
於收支帳目扣除		–	18	–	3	21
於其他全面收益撥入		–	(18)	–	–	(18)
匯兌差額		–	10	–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	83	38	(3)	118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17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 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及 對沖工具	及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16,372	-	-	216,372	-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56,688	-	-	156,688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489,593	-	3,489,593	-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180,415	-	-	-	-	-	180,415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403	2,403	-	-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10,348	-	-	-	10,348	-	-	-
貸款組合	13	7,830	-	-	7,830	-	-	-	-
其他		52,395	-	-	52,395	-	-	-	-
金融資產		4,116,044	2,403	3,489,593	433,285	10,348	180,415	-	-
負債證明書	20	456,726	-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2,213	-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21	179,790	-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9,337	-	-	-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23	1,073,794	-	-	-	-	-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5,110	-	-	-	-	-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045,248	-	1,045,248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562	5,562	-	-	-	-	-	-
銀行貸款	26	13,250	-	-	-	-	-	-	13,25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5,517	-	142	-	-	-	-	35,375
其他		171,071	-	-	-	-	-	-	171,071
金融負債		3,357,618	5,562	1,045,390	-	-	-	-	2,306,66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6						
		指定以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及 對沖工具						
		總額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 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07,587	-	-	207,587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203,704	-	-	203,704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057,356	-	3,057,356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132,849	-	-	-	-	132,849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9,263	9,263	-	-	-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9,932	-	-	-	9,932	-	-
貸款組合	13	9,534	-	-	9,534	-	-	-
其他		56,453	-	-	56,453	-	-	-
金融資產		3,686,678	9,263	3,057,356	477,278	9,932	132,849	-
負債證明書	20	405,345	-	-	-	-	-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928	-	-	-	-	-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1	259,593	-	-	-	-	-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6,136	-	-	-	-	-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23	914,598	-	-	-	-	-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2,485	-	-	-	-	-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960,982	-	960,98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858	2,858	-	-	-	-	-
銀行貸款	26	11,724	-	-	-	-	-	11,72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4,233	-	137	-	-	-	34,096
其他		166,810	-	-	-	-	-	166,810
金融負債		3,126,692	2,858	961,119	-	-	-	2,162,71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 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15,649		-	-	215,649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31,251		-	-	131,251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473,286		-	3,473,286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2,069	2,069	-	-	-	-	-	-
其他		51,379		-	-	51,379	-	-	-
金融資產		3,874,127		2,069	3,473,286	398,279		493	
負債證明書	20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21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9,337		-	-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23	1,073,794		-	-	-	-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5,110		-	-	-	-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1,045,748		-	1,045,74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5,293	5,293	-	-	-	-	-	-
其他		164,002		-	-	-	-	-	164,002
金融負債		3,302,013		5,293	1,045,748		-	-	2,250,97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6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應收 帳款	持至期滿的 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06,954	-	-	206,954	-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79,712	-	-	179,712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3,042,754	-	3,042,754	-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	493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9,018	9,018	-	-	-	-	-	-
其他		55,100	-	-	55,100	-	-	-	-
金融資產		3,494,031	9,018	3,042,754	441,766	-	493	-	
負債證明書	20	405,345	-	-	-	-	-	-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	11,928	-	-	-	-	-	-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1	259,593	-	-	-	-	-	-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	56,136	-	-	-	-	-	-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23	914,598	-	-	-	-	-	-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4	302,485	-	-	-	-	-	-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5	960,982	-	960,982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a)	929	929	-	-	-	-	-	-
其他		160,094	-	-	-	-	-	-	160,094
金融負債		3,072,090	929	960,982	-	-	-	-	2,110,17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7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結餘	75,935	66,307	75,935	66,307
銀行結餘	140,437	141,280	139,714	140,647
總額	216,372	207,587	215,649	206,954

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48,056	37,970	48,056	37,97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497	8,896	1,497	8,896
其他存款：				
- 銀行	107,135	156,838	81,698	132,846
總額	156,688	203,704	131,251	179,71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公平值列帳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5,572	336,594	255,572	336,594
非上市	926,396	647,892	926,396	647,892
存款證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174	–	7,174	–
非上市	164,319	80,190	164,319	80,190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6,254	3,966	6,254	3,96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98,095	1,035,088	1,198,095	1,035,088
非上市	216,252	375,178	203,764	362,423
債務證券總額	2,774,062	2,478,908	2,761,574	2,466,153
股票				
在香港上市	204,202	147,330	204,202	147,33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42,941	306,783	342,941	306,783
非上市	168,388	124,335	164,569	122,488
股票總額	715,531	578,448	711,712	576,601
總額	3,489,593	3,057,356	3,473,286	3,042,75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481	1,482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15	1,880	—	—
非上市	2,386	2,624	—	—
	5,182	5,986	—	—
股票				
在香港上市及以公平值列帳	1,456	992	—	—
非上市及以成本值列帳	493	493	493	493
	1,949	1,485	493	493
以公平值列帳的投資基金				
非上市	173,284	125,378	—	—
總額	180,415	132,849	493	493

集團在2017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16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3(a))。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主要為集團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的私募基金。其公平值變動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以已扣除虧損的累計公平值收益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而並非計入收支帳目。於2017年，其中一些公平值長期虧損的非上市投資，已基於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而進行減值。合共65.61億港元的減值虧損已自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附註4(a))。

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已計入該等投資基金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其後在收支帳目與重估儲備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類並不會影響之前公布的業績。同樣，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未來基金的年度綜合回報率亦不會受到影響(附註23)。

此外，是次減值屬一次過性質。自2018財政年度起，這些投資基金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予「以公平值計入收支賬目」類別(附註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便利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債券與股市指數期權合約(以上均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歸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用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5。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								
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554	246	489	468	548	94	482	242
利率期貨合約	1	1	–	1	1	1	–	1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249	55	184	104	249	55	184	104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214	455	–	–	214	455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940	4,644	8,310	464	940	4,644	8,310	464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42	33	17	79	42	33	17	79
債券期權合約	19	–	–	–	19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56	11	25	39	56	11	25	39
	2,075	5,445	9,025	1,155	2,069	5,293	9,018	929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77	66	238	101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51	51	–	1,602	–	–	–	–
	328	117	238	1,703	–	–	–	–
總額	2,403	5,562	9,263	2,858	2,069	5,293	9,018	929

外匯基金一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現存交易的款額，並不代表相關的風險金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7					2016				
	3個月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3個月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至5年 或以下
	總額	或以下	或以下	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或以下	或以下	或以下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 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9,746	-	800	16,334	12,612	41,579	-	15,600	13,334	12,645
利率期貨合約	9,188	85	4,553	4,550	-	5,365	944	1,742	2,679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74,297	74,297	-	-	-	66,630	66,630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42,530	14,404	28,126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04,603	323,731	80,872	-	-	386,843	322,235	64,608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41,808	41,808	-	-	-	47,564	47,564	-	-	-
債券期權合約	3,909	-	3,909	-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1,279	7,449	3,830	-	-	10,378	7,414	2,902	62	-
	617,360	461,774	122,090	20,884	12,612	558,359	444,787	84,852	16,075	12,645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3,909	1,826	4,378	6,540	1,165	19,233	2,340	8,453	6,947	1,493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7,302	1,457	3,592	812	1,441	7,217	5,594	-	570	1,053
	21,211	3,283	7,970	7,352	2,606	26,450	7,934	8,453	7,517	2,546
總額	638,571	465,057	130,060	28,236	15,218	584,809	452,721	93,305	23,592	15,19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7					2016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至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										
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8,282	-	800	5,882	11,600	33,845	-	15,600	5,600	12,645
利率期貨合約	9,188	85	4,553	4,550	-	5,365	944	1,742	2,679	-
股票衍生工具										
股市指數期貨合約	74,297	74,297	-	-	-	66,630	66,630	-	-	-
股市指數期權合約	42,530	14,404	28,126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04,603	323,731	80,872	-	-	386,843	322,235	64,608	-	-
債券衍生工具										
債券期貨合約	41,808	41,808	-	-	-	47,564	47,564	-	-	-
債券期權合約	3,909	-	3,909	-	-	-	-	-	-	-
商品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合約	11,279	7,449	3,830	-	-	10,378	7,414	2,902	62	-
總額	605,896	461,774	122,090	10,432	11,600	550,625	444,787	84,852	8,341	12,645

12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債務證券				
在香港上市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502	4,359	-	-
非上市	1,959	1,835	-	-
總額	2,887	3,738	-	-
總額	10,348	9,932	-	-

上述持至期滿的證券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36.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3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按揭貸款	7,485	9,085	—	—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按揭貸款	345	450	—	—
貸款減值撥備	—	(1)	—	—
總額	7,830	9,534	—	—

14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7	2016
黃金，以公平值列帳 66,798 盎司 (2016：66,798 盎司)	677	600

黃金的公平值是根據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並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

15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應收利息及股息	9,012	7,992	8,693	7,648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22,904	31,558	22,904	31,558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20,022	16,403	19,186	15,209
員工房屋貸款	174	162	174	162
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貸款	462	540	462	540
可收回稅項	—	12	—	—
遞延稅項資產	—	6	—	—
總額	52,574	56,673	51,419	55,11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6 附屬公司權益

	基金	
	2017	2016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2,312	2,31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35,219	118,802
總額	137,531	121,114

以下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基金直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基金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 港元	100%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 港元	55%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相關營運	167,000,000 港元	100%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100%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100%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100%
Stewardsh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100%
Stratosphe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項目	1 港元	100%
Real Avenu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100%
Real Bouleva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100%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100%
Real Horiz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100%
Real Plaz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100%
Real Summi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有投資物業	1 港元	100%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審計署以外的核數師審核。並非由審計署審核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總額約佔集團淨資產的 14% (2016 年：1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17	2016
聯營公司¹		
應佔淨資產	8,812	8,208
合營公司²		
應佔淨資產	8,332	5,3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8,603	18,575
	26,935	23,875
總額	35,747	32,083

¹ 基金直接持有一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該投資以成本值5,000港元(2016年：5,000港元)列帳。

² 基金並不直接持有在合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持有4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1間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另外3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持有海外投資物業。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25%至50%的股本權益。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7	2016
年度應佔溢利	434	1,482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8	(7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82	1,407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8,812	8,208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7	2016
提供資金承擔	1,804	1,689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持有14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合營公司全部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海外投資物業。於2017年底，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持有48%至99%的股本權益。雖然集團於部分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超過50%，但是由於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需要全體合營方同意，因此被列為合營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佔集團總資產的0.64%(2016年：0.64%)。

集團於個別非屬重大的合營公司的整體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2017	2016
年度應佔溢利	2,195	1,527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37	(22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032	1,305
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帳面值總額	26,935	23,875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未履行投資承擔如下：

	集團	
	2017	2016
提供資金承擔	1,334	1,400

18 投資物業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公平值列帳				
於1月1日	22,723	23,621	-	-
添置	180	3,104	-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582	(805)	-	-
匯兌差額	2,757	(3,197)	-	-
於12月31日	26,242	22,723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帳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	13,136	11,279	—	—
位於長期業權租賃土地(50年以上)	13,106	11,444	—	—
總額	26,242	22,723	—	—

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集團已收及應收的租金收入總額及有關支出概要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租金收入總額	1,312	1,268	—	—
直接支出	(207)	(156)	—	—
租金收入淨額	1,105	1,112	—	—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1年內	1,209	1,058	—	—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083	3,938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2,539	2,832	—	—
10年以上但不超過15年	9	144	—	—
15年以上但不超過20年	4	6	—	—
總額	7,844	7,978	—	—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262.42億港元(2016年：227.23億港元)。該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師以收益法參考可作比較的市場資訊對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被視為每項物業的公平值的市值反映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按相若基準，公平值亦反映有關物業的任何可預期現金流出。就所有物業而言，其現有用途相當於最有效的用途。年內並無更改估值方法。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是使用有關擁有權在資產有效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最終價值)的假設估計而得。這個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再以市場引申的貼現率，將這個現金流量預測折算，以得出與該項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收益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為介乎5.00%至5.60%(2016年：4.94%至6.05%)的所選取貼現率、介乎3.40%至6.20%(2016年：3.37%至5.65%)的淨期初收益率及介乎4.00%至6.03%(2016年：3.20%至5.81%)的最終資本化率。任何該等參數單獨出現重大增減都會分別引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下降或上升。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列入公平值等級制的第3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的第3級投資物業的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於1月1日	22,723	23,621	—	—
添置	180	3,104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來自投資物業的收入」的公平值重估變動	582	(805)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	2,757	(3,197)	—	—
於12月31日	26,242	22,723	—	—
於結算日持有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虧損)	582	(805)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9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852	1,130	384	5,366
添置	–	187	16	203
出售	–	(18)	–	(1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52	1,299	400	5,551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3,852	1,299	400	5,551
添置	–	141	21	162
出售	–	(47)	–	(4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52	1,393	421	5,666
累計折舊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073	805	296	2,174
年內折舊	89	91	24	204
售後撥回	–	(18)	–	(1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62	878	320	2,360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162	878	320	2,360
年內折舊	87	102	25	214
售後撥回	–	(46)	–	(4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49	934	345	2,528
帳面淨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03	459	76	3,13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90	421	80	3,19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額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843	487	384	4,714
添置	–	75	16	91
出售	–	(6)	–	(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43	556	400	4,799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3,843	556	400	4,799
添置	–	86	21	107
出售	–	(15)	–	(1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43	627	421	4,891
累計折舊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067	342	296	1,705
年內折舊	88	44	24	156
售後撥回	–	(6)	–	(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55	380	320	1,855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155	380	320	1,855
年內折舊	87	57	25	169
售後撥回	–	(15)	–	(1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42	422	345	2,009
帳面淨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01	205	76	2,88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88	176	80	2,944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香港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 10 至 50 年)	2,581	2,668	2,579	2,666
香港以外地區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22	22	22	22
總額	2,603	2,690	2,601	2,68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7	2016	2017	2016
帳面值	456,726	405,345	12,213	11,928
與面值對帳：				
港元面值	455,715	407,795	12,186	12,000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的聯繫匯率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58,425百萬美元	52,281百萬美元	1,562百萬美元	1,538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				
市場匯率	1美元兌7.8173港元	1美元兌7.75315港元	1美元兌7.8173港元	1美元兌7.75315港元
帳面值	456,726	405,345	12,213	11,928

21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並將港元存入持牌銀行的港元結算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中央銀行存款	59,337	56,136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3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7	2016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		
(i)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89,950	542,13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86,524	78,53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35,129	31,899
賑災基金	17	28
創新及科技基金	7,271	8,317
獎券基金	23,210	22,792
資本投資基金	3,020	2,042
貸款基金	4,141	4,309
	849,262	690,059
(ii)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	9
	849,264	690,068
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未來基金存款		
土地基金	219,730	219,73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00	4,800
	224,530	224,530
總額	1,073,794	914,598

財政儲備包括營運及資本儲備及未來基金。

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該等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7年的固定息率為2.8% (2016年：3.3%)。

未來基金於2016年1月1日設立。未來基金存款包含來自土地基金結餘的首筆資金，以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恒常注資(金額由財政司司長指示)。該等存款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鈎，另一部分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該等存款的利息按每年釐定的綜合息率計算，而該綜合息率是參考上文提及為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款釐定的固定息率及與長期增長組合的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每年在加權平均基礎上釐定。2017年的綜合息率為9.6% (2016年：4.5%)。除財政司司長按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未來基金的存款連同所賺取的利息(附註28)應在2025年12月31日償還。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7	2016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¹計算利息的存款		
債券基金	145,702	132,644
關愛基金	18,499	17,995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6,273	6,604
僱員再培訓局	14,432	14,039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5,569	5,418
醫院管理局	18,833	18,319
房屋委員會	29,494	41,329
語文基金	5,760	5,603
研究基金	26,266	26,319
撒瑪利亞基金	7,373	7,172
營運基金	7,619	8,14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2,438	12,099
其他基金 ²	5,936	3,719
	304,194	299,403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916	3,082
總額	305,110	302,485

¹ 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7的固定息率為2.8% (2016年：3.3%)。

² 此為12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2016年：11個香港特區政府基金)的集體存款。

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公平值列帳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	1,008,939	913,811	1,008,939	913,811
外匯基金債券	38,305	48,768	38,305	48,768
	1,047,244	962,579	1,047,244	962,579
持有外匯基金票據	(1,996)	(1,597)	(1,496)	(1,597)
總額	1,045,248	960,982	1,045,748	960,98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市參考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調整後的賣出價計量。

自2015年1月起，基金已停止發行3年期或以上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避免與同年期的政府債券重疊。為維持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整體規模，基金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以取代到期的相關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並會被註銷確認。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914,898	48,200	769,821	58,600	914,898	48,200	769,821	58,600
發行	2,995,629	4,800	2,724,292	4,800	2,995,629	4,800	2,724,292	4,800
贖回	(2,899,848)	(15,200)	(2,579,215)	(15,200)	(2,899,848)	(15,200)	(2,579,215)	(15,2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1,010,679	37,800	914,898	48,200	1,010,679	37,800	914,898	48,200
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2,000)	-	(1,600)	-	(1,500)	-	(1,600)	-
票面值總額	1,008,679	37,800	913,298	48,200	1,009,179	37,800	913,298	48,200
以公允值列示的帳面值	1,006,943	38,305	912,214	48,768	1,007,443	38,305	912,214	48,768
差額	1,736	(505)	1,084	(568)	1,736	(505)	1,084	(56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允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26 銀行貸款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0,370	9,117	-	-
5年以上但不超過10年	2,880	2,607	-	-
總額	13,250	11,724	-	-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投資物業為抵押，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262.42億港元(2016年：227.23億港元)(附註1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7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3,937	9,098	—	—
指定為對沖項目並以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21,438	24,998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142	137	—	—
總額	35,517	34,233	—	—

年初及年底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35,783	34,938	—	—
發行	29,071	24,531	—	—
贖回	(29,509)	(23,686)	—	—
外幣換算差額	53	—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35,398	35,783	—	—
帳面值	35,517	34,233	—	—
差額	(119)	1,550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184	184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142	137	—	—
差額	42	47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8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51,324	72,706	51,324	72,658
房屋儲備金 ¹	78,753	76,608	78,753	76,608
財政儲備(未來基金)存款應計利息 ²	32,800	10,071	32,800	10,071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8,364	7,546	1,107	735
其他應付利息	376	387	122	125
應付稅項	179	93	—	—
遞延稅項負債	118	111	—	—
總額	171,914	167,522	164,106	160,197

¹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財政儲備存款在2014年度及2015年度賺取的應計利息合共726.42億港元並沒有於有關年度的12月31日支付，而是撥作房屋儲備金；設立房屋儲備金的目的，是資助公營房屋發展及公營房屋相關項目及基建配套。房屋儲備金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附註23)賺取利息，並應於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支付。在2017年度房屋儲備金的應計利息為21.45億港元(2016年：24.54億港元)。

²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2015年12月作出的指示，未來基金存款的應計利息應每年續期，並按綜合息率(附註23)複合計算，並且除財政司司長按照該等存款的條款另有指示外，只應在該等存款到期時(即2025年12月31日)才支付。

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項目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現金及通知存款	216,372	207,587	215,649	206,95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4,829	182,747	129,708	176,538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12,227	71,616	12,227	71,616
存款證	4,127	—	4,127	—
總額	377,555	461,950	361,711	455,10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現金及通知存款	7	216,372	207,587	215,649	206,95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156,688	203,704	131,251	179,712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1,181,968	984,486	1,181,968	984,486
存款證	9	171,493	—	171,493	—
		1,726,521	1,395,777	1,700,361	1,371,152
減：原有限期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1,348,966)	(933,827)	(1,338,650)	(916,044)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7,555	461,950	361,711	455,108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帳

下表顯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集團負債的變動。與該等負債相關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在現金流量表內列作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集團		
	其他已發行 銀行貸款 (附註26)	債務證券 (附註27)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11,724	34,233	45,95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入銀行貸款	106	—	106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	29,027	29,027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29,509)	(29,509)
非現金變動			
攤銷	16	39	55
匯兌差額	1,404	52	1,456
公平值變動	—	1,675	1,675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50	35,517	48,76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0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所包括的經營分部於附註2.19列載。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423	10,531	32,950	27,043	1,884	1,530	55,257	39,104
投資收益／(虧損)	7,873	1,093	177,273	25,369	4,272	(2,765)	189,418	23,697
其他收入	-	-	45	345	671	592	716	937
	28,296	11,624	210,268	52,757	6,827	(643)	245,391	63,738
支出								
利息支出	5,053	2,161	55,257	43,162	411	339	60,721	45,662
其他支出	1,347	1,124	1,992	1,412	2,504	2,388	5,843	4,924
	6,400	3,285	57,249	44,574	2,915	2,727	66,564	50,586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的盈餘／(虧緬)	21,896	8,339	153,019	8,183	3,912	(3,370)	178,827	13,152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	-	-	2,589	2,991	40	18	2,629	3,009
	21,896	8,339	155,608	11,174	3,952	(3,352)	181,456	16,161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附註(a))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b)及(c))		總額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1,821,395	1,759,179	-	-	-	-	-	-	1,821,395	1,759,179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1,976	1,658	-	-	-	-	-	-	1,976	1,658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8,076	(8,931)	-	-	-	-	2	18,984	8,078	10,053
其他投資	-	-	2,110,585	1,685,554	193,928	233,232	(1,996)	(1,597)	2,302,517	1,917,189
其他資產	-	-	42,611	51,013	4,902	5,939	548	464	48,061	57,416
資產總額	1,831,447	1,751,906	2,153,196	1,736,567	198,830	239,171	(1,446)	17,851	4,182,027	3,745,495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456,726	405,345	-	-	-	-	-	-	456,726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213	11,928	-	-	-	-	-	-	12,213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179,790	259,593	-	-	-	-	-	-	179,790	259,59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047,244	962,579	-	-	-	-	(1,996)	(1,597)	1,045,248	960,982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122	125	-	-	-	-	-	-	122	125
(應收)／應付帳款淨額	(458)	(232)	-	-	-	-	548	464	90	232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676	-	34,841	34,233	-	-	35,517	34,23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59,337	56,136	-	-	59,337	56,136
銀行貸款	-	-	13,250	11,724	-	-	-	-	13,250	11,724
財政儲備存款	-	-	1,073,794	914,598	-	-	-	-	1,073,794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304,194	299,403	916	3,082	-	-	305,110	302,485
其他負債	-	-	168,886	142,436	8,376	8,603	2	18,984	177,264	170,023
負債總額	1,695,637	1,639,338	1,560,800	1,368,161	103,470	102,054	(1,446)	17,851	3,358,461	3,127,40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支持比率為108.08%(2016年：106.7%)。

(b)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支持資產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內按淨額基礎列示。有關未交收買入證券交易及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付帳款列作「應付帳款淨額」，以對銷支持資產內的相應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在支持資產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負債」200萬港元(2016年：189.84億港元)。

貨幣基礎亦按淨額基礎列示。由於港元利率掉期被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的發行成本，因此該等利率掉期的應收利息2,000萬港元(2016年：2,000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5.28億港元(2016年：4.44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內，以減低貨幣基礎。於2017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資產」5.48億港元(2016年：4.64億港元)。

(c) 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1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金，以及作為獲取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有抵押負債					
按公允值列帳的債券期貨合約	11(a)	—	62	—	62
按公允值列帳的商品期貨合約	11(a)	—	14	—	14
按公允值列帳的利率掉期合約		4	10	4	10
銀行貸款	26	13,250	11,724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76	—	—	—
抵押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85	77	85	77
可供出售證券		1,762	—	—	—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4,859	4,842	4,859	4,842
投資物業	18	26,242	22,723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用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已簽訂合約		46	16	42	6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301	380	250	359
		347	396	292	365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該項信貸會定期作出檢討及續期。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37.88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16年：相等於35.45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所欠的未償還本金相等於4.62億港元(2016年：相等於5.4億港元)，還款期5年(附註15)。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1,200億港元(2016年：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16年：無)。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16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7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16年：無)。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9.49億港元(2016年：相等於445.81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7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16年：無)。

(f)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2,400億美元(2016年：2,400億美元)，是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以解決參與經濟體系所面對的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84億美元(2016年：84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向「清邁倡議多邊化」要求取得最多達63億美元(2016年：63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要求(2016年：無)。

(g)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於2017年11月續簽為期3年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該貨幣互換協議的規模為4,000億元人民幣／4,700億港元，有利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於2017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的未償還總額為568億元人民幣(2016年：560億元人民幣)。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h) 投資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以持有投資項目(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1,701.71億港元的未履行投資承擔(2016年：相等於1,337.92億港元)。

(i) 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1年內	119	97	69	66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220	185	125	184
總額	339	282	194	250

(j)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金管局於2011年12月21日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的開辦費用及營運成本的注資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於2017年，基金並無向調解中心注資(2016年：350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基金對調解中心的未支付承擔為1,050萬港元(2016年：1,050萬港元)。

33 或有負債

(a) 於國際結算銀行的投資的未催繳部分

於2017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16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79億港元(2016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68億港元)(附註10)。

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設的一種國際儲備資產。其價值根據美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英鎊5種主要貨幣組成的一籃子貨幣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1個特別提款權兌1.42501美元(2016年：1.34472美元)。

(b) 財務擔保

集團就合營公司獲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最高負債額為12.87億港元等值(2016年：8.75億港元等值)。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4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2.93億港元(2016年：1.70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專責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與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有)都是按集團慣常運作原則和條款進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5.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其授權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而獨立於儲備管理部的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則負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

35.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分布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分布如下：

	2017	2016
資產類別		
債券	71%	71%
股票及相關投資	29%	29%
	100%	100%
貨幣		
美元及港元	89%	91%
其他 ¹	11%	9%
	100%	100%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基金可投資的各資產類別及市場的風險波幅，以及該等資產類別與市場之間的關係後決定風險承受水平，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該部門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35.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及按揭證券公司的貸款組合。

35.3.1 信用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用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用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額度；(v) 檢討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修訂建議；及(vi)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貨幣管理部、經濟研究部及風險管理及監察部的代表。

鑑於風險環境瞬息萬變，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管理基金的信用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運作規例及信用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限制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財政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限制基金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用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包括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外，還包括對有關合約的未來潛在信用風險的估計。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企業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用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主權風險及資金轉移風險。主權風險反映一個政府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意願。資金轉移風險指借款人無法取得外匯以償還其外幣債務的風險(例如因政府採取行動，限制其國內的債務人向境外債權人轉移資金)。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用作控制整體信用風險。

上述信用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用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用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用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用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投資信貸、規例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用風險政策列明獲授權人士有權對違反信用風險限額的交易作出批核。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用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 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 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 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3.2 信用風險承擔

集團及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需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帳面值。所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最高信用風險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風險投保總額 – 按揭保險	35.6	21,101	16,840	–	–
風險投保總額 – 其他擔保及保險	35.6	6,877	4,333	–	–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405,409	367,389	263,951	262,722
總額		433,387	388,562	263,951	262,722

35.3.3 信用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具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78%(2016年：85%)獲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同時評為2A級或以上。主要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按信用評級¹列示的現金及通知存款、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AA- 至 AA+		73,168	82,563	72,343	76,651
A- 至 A+		212,836	242,121	190,214	224,092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87,056	86,607	84,343	85,923
		373,060	411,291	346,900	386,666
按信用評級¹列示的債務證券					
AAA		588,135	549,413	587,220	547,907
AA- 至 AA+		1,585,181	1,575,837	1,579,065	1,566,106
A- 至 A+		383,228	160,911	374,930	157,619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²		233,048	208,665	220,359	194,521
		2,789,592	2,494,826	2,761,574	2,466,153
貸款組合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a))		7,653	9,303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b))		177	231	–	–
已減值(附註(c))		–	1	–	–
貸款減值撥備		–	(1)	–	–
		7,830	9,534	–	–
總額		3,170,482	2,915,651	3,108,474	2,852,819

¹ 以評級機構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指定的評級中的最低者為準。

²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及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用質素。第1至3級貸款包括非屬重大信用風險或近期沒有逾期記錄，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用質素安排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近期有逾期記錄，及除抵押品外有進一步改善信用質素安排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近期有逾期記錄及只有抵押品的貸款。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記錄或減值的貸款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級別				
1至3	7,649	9,294	—	—
4	—	—	—	—
5	4	9	—	—
總額	7,653	9,303	—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逾期貸款				
90日或以下	177	229	—	—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	2	—	—
總額	177	231	—	—
抵押品的公平值	2,410	2,348	—	—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17年12月31日，未計來自所持有抵押品的現金流量，集團的個別已減值貸款為40萬港元(2016年：100萬港元)。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貸款持有抵押品(2016年：無)。

(d) 收回抵押品

集團經收回用作抵押之抵押品而取得資產。收回資產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未償還債項。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收回資產為400萬港元(2016年：100萬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3.4 信用風險集中

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大部分是由經合組織的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高流動性債務證券。按行業組別列示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7	2016	2017	2016
政府及政府機構 ¹	2,248,103	2,092,648	2,247,481	2,092,581
國際組織	262,833	249,592	262,833	249,592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²	207,394	197,616	236,892	226,661
金融機構	454,945	437,451	419,787	403,872
其他 ³	485,392	392,622	394,099	325,755
總額	3,658,667	3,369,929	3,561,092	3,298,461

¹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²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³ 包括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35.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投資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35.4.1 市場風險類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中相當大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主要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價格及估值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及相關投資涉及價格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或估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35.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循跡誤差限額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及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部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虧損的可能性。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基金中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即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已被納入長期增長組合內。此等資產的投資風險是透過資產類別核准、配置限額及綜合專責合伙人風險承擔等措施在總體水平予以管理。長期增長組合的規模最多佔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但因應部份未來基金的資金投放，規模還有增加的空間。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4.3 市場風險承擔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 - 2017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7,940	-	-	-	-	-	147,94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9,554	13,023	4,093	-	-	-	156,670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500,523	639,230	629,532	642,385	195,178	139,797	2,746,645
可供出售證券	638	3,045	715	583	-	-	4,981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7	1,009	464	4,802	3,956	-	10,348
貸款組合	7,778	26	11	15	-	-	7,830
計息資產	796,550	656,333	634,815	647,785	199,134	139,797	3,074,41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59,33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2	-	-	-	-	-	2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916	-	-	-	-	-	91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6,628	451,533	229,192	15,914	9,473	2,508	1,045,248
銀行貸款	8,417	-	-	1,954	2,879	-	13,25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9,410	9,502	4,751	7,564	2,775	1,515	35,517
計息負債	355,373	461,035	233,943	25,432	15,127	4,023	1,094,933
計息資產淨額	441,177	195,298	400,872	622,353	184,007	135,774	1,979,481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8,101	(19,874)	1,160	(2,337)	10,576	2,400	26
利率敏感度差距	449,278	175,424	402,032	620,016	194,583	138,174	1,979,507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3,779.8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6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不計息 金融工具
	1個月以上 1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2,672	-	-	-	-	-	142,672	64,91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9,423	17,621	6,641	-	-	-	203,685	1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06,924	569,897	397,370	587,347	173,163	119,551	2,454,252	603,104
可供出售證券	-	1,445	2,017	1,135	-	-	4,597	128,252
持至期滿的證券	156	300	2,285	4,064	3,127	-	9,932	-
貸款組合	9,470	33	8	23	-	-	9,534	-
計息資產	938,645	589,296	408,321	592,569	176,290	119,551	2,824,67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6,13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9	-	-	-	-	-	9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3,082	-	-	-	-	-	3,082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0,433	446,504	220,484	19,380	10,569	3,612	960,982	-
銀行貸款	7,516	-	-	1,601	2,607	-	11,724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5,769	8,858	8,464	7,660	2,098	1,384	34,233	-
計息負債	276,809	455,362	228,948	28,641	15,274	4,996	1,010,030	
計息資產淨額	661,836	133,934	179,373	563,928	161,016	114,555	1,814,642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5,320	(30,086)	(7,053)	5,632	10,491	4,055	(1,641)	
利率敏感度差距	677,156	103,848	172,320	569,560	171,507	118,610	1,813,001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於2016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139.9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7,398	-	-	-	-	-	147,398	68,25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8,595	2,656	-	-	-	-	131,25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500,523	639,230	629,532	642,385	195,178	139,797	2,746,645	726,641	
計息資產	776,516	641,886	629,532	642,385	195,178	139,797	3,025,29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9,33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2	-	-	-	-	-	2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916	-	-	-	-	-	916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7,128	451,533	229,192	15,914	9,473	2,508	1,045,748	-	
計息資產	338,046	451,533	229,192	15,914	9,473	2,508	1,046,666		
計息資產淨額	438,470	190,353	400,340	626,471	185,705	137,289	1,978,628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7,718)	800	5,318	9,200	2,4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438,470	172,635	401,140	631,789	194,905	139,689	1,978,628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3,779.8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6							不計息 金融工具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總額		
	1個月以上 1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通知存款	142,199	-	-	-	-	-	142,199	64,75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4,338	4,565	809	-	-	-	179,712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606,924	569,897	397,370	587,347	173,163	119,551	2,454,252	588,502	
計息資產	923,461	574,462	398,179	587,347	173,163	119,551	2,776,16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	56,136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¹	9	-	-	-	-	-	9	-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¹	3,082	-	-	-	-	-	3,082	-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0,433	446,504	220,484	19,380	10,569	3,612	960,982	-	
計息資產	263,524	446,504	220,484	19,380	10,569	3,612	964,073		
計息資產淨額	659,937	127,958	177,695	567,967	162,594	115,939	1,812,090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15,506	(17,755)	(15,506)	5,600	8,555	3,600	-		
利率敏感度差距	675,443	110,203	162,189	573,567	171,149	119,539	1,812,090		

¹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或綜合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3及24)。於2016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12,139.9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17		2016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333.2	2,809.4	320.1	2,618.1
美元	3,408.4	523.6	3,115.1	490.8
	3,741.6	3,333.0	3,435.2	3,108.9
其他 ¹	440.4	25.5	310.3	18.5
總額	4,182.0	3,358.5	3,745.5	3,127.4

	基金			
	2017		2016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資產 (港幣十億元)	負債 (港幣十億元)
港元	297.7	2,775.9	286.9	2,581.2
美元	3,319.9	521.3	3,050.2	490.4
	3,617.6	3,297.2	3,337.1	3,071.6
其他 ¹	397.7	4.9	281.6	0.6
總額	4,015.3	3,302.1	3,618.7	3,072.2

¹ 其他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

(c) 股價風險

在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匯報。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17	2016
風險值		
於12月31日 ¹	22,943	25,727
本年度		
平均	22,721	33,990
最高	27,051	44,479
最低	19,520	25,727

¹ 有關數額佔2017年12月31日基金中須以風險值方法計量的投資的0.6%(2016年：0.8%)。

35.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35.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發債體及有密切關係的發債體集團。集團對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設有規定。此外，基金對於資產抵押證券等流動性較低的投資設有審慎的監控措施。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性風險。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監察是在綜合基礎上，透過適合的組合分布，以足夠的流動資產來抵銷流動性較低的資產投資的影響。風險管理及監察部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5.2 流動性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 - 2017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9,337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849,264	—	—	—	224,530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73,418	6,000	11,000	103,312	11,380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6,738	452,395	230,520	17,190	9,880	2,469	1,049,192	
銀行貸款	67	22	272	11,371	3,268	—	15,00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4,927	2,177	12,031	13,691	3,163	2,168	38,157	
其他負債	126,975	10,295	305	320	32,800	—	170,695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405,409	—	—	—	—	—	405,409	
總額	2,545,527	470,889	313,465	145,884	285,021	4,637	3,765,423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00	457	(45)	86	69	17	684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00,388	132,523	72,895	994	1,540	—	308,340	
流入總額	(98,506)	(130,773)	(72,342)	(1,103)	(1,532)	—	(304,256)	
總額	1,982	2,207	508	(23)	77	17	4,768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6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05,345	–	–	–	–	–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928	–	–	–	–	–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59,593	–	–	–	–	–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6,136	–	–	–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690,068	–	–	–	224,530	–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62,573	–	19,600	101,140	19,172	–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0,481	447,074	221,590	20,806	11,101	3,730	964,782
銀行貸款	60	19	243	10,246	3,063	–	13,63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582	7,867	9,953	11,669	2,316	2,084	36,471
其他負債	151,728	4,449	71	104	10,071	–	166,423
貸款承擔、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367,389	–	–	–	–	–	367,389
總額	2,311,747	459,409	307,593	143,965	270,253	5,814	3,498,781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26	(17)	(67)	172	202	50	566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7,341	16,650	22	711	1,154	–	55,878
流入總額	(37,040)	(15,131)	(34)	(713)	(1,022)	–	(53,940)
總額	527	1,502	(79)	170	334	50	2,504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總額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56,726	-	-	-	-	-	456,72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2,213	-	-	-	-	-	12,213	
銀行體系結餘	179,790	-	-	-	-	-	179,7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9,337	-	-	-	59,337	
財政儲備存款	849,264	-	-	-	224,530	-	1,073,794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73,418	6,000	11,000	103,312	11,380	-	305,11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37,238	452,395	230,520	17,190	9,880	2,469	1,049,692	
其他負債	120,489	10,286	305	-	32,800	-	163,88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3,950	-	-	-	-	-	263,950	
總額	2,393,088	468,681	301,162	120,502	278,590	2,469	3,564,492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01	446	(13)	73	54	1	662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100,215	131,218	69,246	-	-	-	300,679	
流入總額	(98,333)	(129,449)	(68,552)	-	-	-	(296,334)	
總額	1,983	2,215	681	73	54	1	5,00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6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							
負債證明書	405,345	-	-	-	-	-	405,34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1,928	-	-	-	-	-	11,928
銀行體系結餘	259,593	-	-	-	-	-	259,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56,136	-	-	-	56,136
財政儲備存款	690,068	-	-	-	224,530	-	914,598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162,573	-	19,600	101,140	19,172	-	302,48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60,481	447,074	221,590	20,806	11,101	3,730	964,782
其他負債	145,423	4,410	66	-	10,071	-	159,97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262,722	-	-	-	-	-	262,722
總額	2,198,133	451,484	297,392	121,946	264,874	3,730	3,337,559
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23	(25)	(28)	142	174	23	509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6,769	11,605	-	-	-	-	48,374
流入總額	(36,484)	(11,462)	-	-	-	-	(47,946)
總額	508	118	(28)	142	174	23	93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5.6 保險風險

集團就：(i) 認可機構以香港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ii) 認可機構向長者批出的安老按揭貸款提供保險保障；(iii) 認可機構向資助房屋計劃的業主提供用作補地價的一筆過貸款提供保險保障；(iv) 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業(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批出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保障。集團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為九成或以下的按揭貸款，向認可機構提供最多達物業價值40%的一按信貸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17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211億港元(2016年：168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76億港元(2016年：141億港元)。集團又就認可機構向香港的中小企及非上市企業批出的銀行融資提供最多達有關融資50%至70%的財務擔保保障，以及就認可機構批出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安老按揭貸款，和就認可機構向資助房屋計劃的業主提供主要用作補地價並以該等物業為抵押的一筆過貸款提供保險保障。於2017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69億港元(2016年：43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受保事件的發生與否屬隨機，而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本地物業價格下跌及逆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抵押品的價值。物業價格下跌會令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增加索償的嚴重程度。逆按揭借款人死亡率低表示更長的年金支付期，貸款金額亦隨著時間過去而越來越高。這會構成物業價值在未來並不足以償還貸款的風險，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及金額。

外匯基金一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承保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金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及超額虧損再保險，以限制其在按揭保險業務方面的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用評級。集團就提供予認可機構的財務擔保保障，倚賴貸款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審慎的信用評估，以減低拖欠風險；有關貸款安排的任何虧損將在平等基礎上由集團與貸款機構按比例分擔，藉以減低道德風險。安老按揭貸款的死亡率假設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評估營運時實際和預期結果的較大偏差所導致的風險。

35.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由於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缺失或外在因素而引致損失的風險。集團內業務分部的各方面運作都存在此類風險。

集團的目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運作風險，以避免財務虧損或對集團聲譽造成損害。

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的監控措施，並由內部高層組成的風險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兩位副總裁及一位高級助理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人員提供方向及指引。

業務運作風險的管理是利用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輔以季度更新。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每個分處須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其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監控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分處對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的自我評估結果，以確保其一致性和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風險評估結果會作為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基礎。內部審核處會以個別範疇的風險評級及審核的往績，進行相應周期的審核。內部審核處須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匯報尚待處理事項的進展，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儲備管理部的投資活動及程序亦存在業務運作風險。為加強對業務運作風險的監察，風險管理及監察部就儲備管理部制定正式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及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就儲備管理部的業務運作風險狀況向金管局高級管理層匯報，以及處理業務運作風險事故，並每月向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業務運作風險報告。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36.1 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6.1.1 公平值等級制

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等級分類列載如下：

	集團 - 2017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58,493	723,475	–	1,181,968
存款證	7,174	164,319	–	171,493
其他債務證券	1,322,331	85,782	12,488	1,420,601
股票	547,143	125,388	43,000	715,531
	2,335,141	1,098,964	55,488	3,489,593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5,182	–	–	5,182
股票	1,456	–	–	1,456
投資基金	–	1,891	171,393	173,284
	6,638	1,891	171,393	179,922
衍生金融工具	348	2,055	–	2,403
	2,342,127	1,102,910	226,881	3,671,918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045,248	–	1,045,248
衍生金融工具	100	5,462	–	5,56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2	–	142
	100	1,050,852	–	1,050,952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 2016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380,287	604,199	—	984,486
存款證	—	80,190	—	80,190
其他債務證券	1,336,056	65,421	12,755	1,414,232
股票	453,872	85,963	38,613	578,448
	2,170,215	835,773	51,368	3,057,356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5,336	650	—	5,986
股票	992	—	—	992
投資基金	—	860	124,518	125,378
	6,328	1,510	124,518	132,356
衍生金融工具	226	9,037	—	9,263
	2,176,769	846,320	175,886	3,198,975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960,982	—	960,982
衍生金融工具	223	2,635	—	2,858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37	—	137
	223	963,754	—	963,977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7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458,493	723,475	–	1,181,968
存款證	7,174	164,319	–	171,493
其他債務證券	1,322,331	85,782	–	1,408,113
股票	547,143	125,388	39,181	711,712
	2,335,141	1,098,964	39,181	3,473,286
衍生金融工具	348	1,721	–	2,069
	2,335,489	1,100,685	39,181	3,475,355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1,045,748	–	1,045,748
衍生金融工具	100	5,193	–	5,293
	100	1,050,941	–	1,051,041

	基金 - 2016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380,287	604,199	–	984,486
存款證	–	80,190	–	80,190
其他債務證券	1,336,056	65,421	–	1,401,477
股票	453,872	85,963	36,766	576,601
	2,170,215	835,773	36,766	3,042,754
衍生金融工具	226	8,792	–	9,018
	2,170,441	844,565	36,766	3,051,772
負債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960,982	–	960,982
衍生金融工具	223	706	–	929
	223	961,688	–	961,911

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終結日確認在報告期間出現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第3級資產的公平值是按不可觀察參數估值模式計算，該級別的資產期初及期末變動分析列載如下：

	集團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7	2016	2017	2016
於1月1日	51,368	47,349	124,518	97,344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5,715	2,65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	14,504	4,236
買入	11,867	13,807	48,503	33,366
出售	(15,631)	(12,707)	(16,132)	(10,428)
轉入第3級	3,262	2,070	—	—
自第3級轉出	(1,093)	(1,804)	—	—
於12月31日	55,488	51,368	171,393	124,518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5,797	2,779	—	—

	基金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	
	2017	2016
於1月1日	36,766	34,580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3,412	1,622
買入	7,613	9,756
出售	(10,779)	(9,458)
轉入第3級	3,262	2,070
自第3級轉出	(1,093)	(1,804)
於12月31日	39,181	36,766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2,606	1,737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及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1.2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於結算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

由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

- i) 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 ii)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包含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的模型訂價；以及
- iii) 商業票據及債務證券是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透過現金流折現法訂價。

被列入為第3級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若干非上市股票及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都是參照投資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報告，從而估計公平值。就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提供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參數並不可行。

由集團估值並列入第3級的若干非上市股票，其公平值是以可作比較公司估值模型得出，透過計算有關公司的盈利、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有關流動性不足的扣減因數的積數，而得出該項投資的估值。這個估值方法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包括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及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量化數額	
	2017	2016
相若公司的盈利倍數	7.0 – 11.4	5.6 – 13.2
流動性因素扣減率	20%	20%

如有關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55.49億港元(2016年：51.37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171.39億港元(2016年：124.52億港元)。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6.2 按經常性基礎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

持至期滿的證券及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 2017			總額
		帳面值	第1級	第2級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10,348	10,264	298	10,562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5,375	-	35,507	35,507
集團 - 2016					
	附註	帳面值	第1級	第2級	
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	12	9,932	9,829	300	10,129
金融負債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7	34,096	-	34,169	34,169

由於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沒有報價，列入第2級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就有關債務證券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就持至期滿的證券，使用具有相若信用、期限及收益特點的證券的市場報價；而就其他已發行債券，則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並以適用於剩餘到期期限的當前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在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3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新準則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直至目前為止，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16 號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新準則的預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認及註銷的規定，以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並未作出重大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以追溯基礎生效。集團計劃運用重新列示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任何過渡期調整。

預期新規定對集團財務報表有以下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載有計量金融資產的 3 個主要分類：(1)攤銷成本值；(2)以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以及(3)以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表。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股票證券投資須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收支帳目，但於初始確認時，可選擇把並非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全面收益表，惟有關選擇不可撤回。該等股票證券的公平值變動須列入全面收益表，且不可轉入收支帳目內。

集團經過評估後認為，現時按攤銷成本值計量及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繼續採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的金融資產中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包括投資基金、債務證券及股票(附註1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團會把其持有的投資基金及上市股票列入「以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類別。這項修訂不會影響投資基金及上市股票在資產負債表內的價值，但由於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會在收支帳目而非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因此利潤或虧損的波幅會增加。在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關投資的公平值收益342億港元會於2018年1月1日由重估儲備轉入累計盈餘。另一方面，集團會把其持有的債務證券列入「以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表」類別，且並不預期在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會對該等證券有任何影響。同樣，集團會運用不可撤回選擇，把其持有的非上市股票列入「以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表」類別。由於這些投資目前按成本值計量，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證券將需要按公平值重新列示，而差額會列作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調整，並紀錄於重估儲備內。集團預期該差額會使其重估儲備增加約7億港元。

至於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負債，因其本身的信用風險而引致的任何公平值變動應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集團認為這項新規定較不適用於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附註25)，原因是這些金融工具是為履行中央銀行職能而發行，其收益率的變動主要受市場流動性及需求帶動。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新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值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將無需在發生虧損事件後才可確認。反而，集團須視乎有關資產及事實與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會引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我們的評估，如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納新減值規定，該日的減值虧損撥備會增加約600萬港元。財務資產及累計盈餘會在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c)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對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取代明確界定對沖效益測試，轉為採用較多以原則為本的方法。該準則要求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須有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用於風險管理時所用的相同，相關的文件記錄仍是需要的，但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需的文件。集團經過評估後認為，其現行的對沖關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持續對沖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增加披露要求及改變呈報方式，集團預期會因此而改變財務報表內就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載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取代有關租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反映其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反映其支付租金的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的租金，以及如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於延長租賃期間支付的租金。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集團目前分類為物業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引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在租賃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支出的時間。正如附註32(i)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承擔為3.39億港元。考慮到涉及的款額，集團預期採納該新準則不會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全面應用。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建立全面的國際保險標準，就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提供指引。該準則規定實體須按當前履約價值計量保險合約負債。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新準則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適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集團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38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4月10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附錄及附表

- 245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250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 252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254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255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56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58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60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61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262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263 表 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264 表 K 客戶存款
- 265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7年12月31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Chugoku Bank, Ltd. (The)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MB Bank Berhad
Allahabad Bank	Barclays Bank PLC	花旗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Commerzbank AG
Axis Bank Limited	BNP PARIBAS	澳洲聯邦銀行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outts & Co AG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又稱： Coutts & Co SA Coutts & Co Ltd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ANARA BANK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國泰銀行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又稱： Banque J. Safra Sarasin SA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Banca J. Safra Sarasin SA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Chiba Bank, Ltd. (The)	DBS BANK LTD.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國家開發銀行 (前稱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Bank of Barod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Bank of India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7年新增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7年12月31日（續）

ERSTE GROUP BANK AG	MELLI BANK PLC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前稱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Mizuho Bank, Ltd.	Toronto-Dominion Bank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UBS AG
Hachijuni Bank, Ltd. (The)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UCO Bank
HDFC BANK LIMITED	NATIXIS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nion Bank of India
HSBC Bank plc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滙豐銀行	Pictet & Cie (Europe) S.A.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友利銀行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加拿大皇家銀行	於2017年撤銷
ICICI BANK LIMITED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瑞意銀行
Indian Overseas Bank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Portigon AG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Shiga Bank, Ltd. (The)	
ING Bank N.V.	Shinhan Bank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靜岡銀行	
Iyo Bank, Ltd. (The)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法國興業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渣打銀行	
KEB Hana Bank	State Bank of India	
Kookmin Bank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LGT Bank AG 又稱： LGT Bank Ltd. LGT Bank SA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 Mashreqbank psc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7年12月31日（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Nippon Wealth Limited	於 2017 年撤銷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註冊

EUROCLEAR BANK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 2017 年撤銷	Bank of Ayudhy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7年12月31日（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換銀韓亞環球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於2017年12月31日（續）

本地代表辦事處

ABC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	JAPAN POST BANK CO., LTD.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The)
Ashikaga Bank, Ltd. (The)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wissquote Bank SA 又稱： Swissquote Bank AG
BANCO BPM SOCIETA' PER AZIONI (前稱 Banco Popolare-Societa' Cooperativa)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Swissquote Bank Inc. Swissquote Bank Ltd
智定銀行	Manulife Bank of Canada	Union Bank of Taiwan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anto Bank, Ltd. (The)	VP Bank Ltd 又稱： VP Bank AG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VP Bank SA
Bank of Kyoto, Ltd. (The)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Yamaguchi Bank, Ltd. (The)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Norinchukin Bank (The)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Oita Bank, Ltd. (The)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Transatlantique S.A.	P.T. Bank Central Asia	
CAIXABANK S.A.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esona Bank, Limited	
明訊銀行	Rothschild Bank AG	
Corporation Bank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Doha Bank Q.S.C.	Schroder & Co Banca SA	
Dukascopy Bank SA	Schroder & Co Bank Ltd	
中国进出口银行	Schroder & Co Banco SA	
Habib Bank A.G. Zurich	Shinkin Central Bank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Valley Bank	
		於2017年撤銷
		AS Expobank
		Central Bank of India
		FIRST GULF BANK
		Investec Bank Limited
		Juroku Bank, Ltd. (The)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表A 主要經濟指標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3.1	2.8	2.4	2.1	3.8^(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5.0	5.7	6.1	3.9	6.9^(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4.6	3.3	4.8	1.9	5.4^(a)
- 政府消費開支	2.7	3.1	3.4	3.3	3.4^(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6	(0.1)	(3.2)	(0.1)	4.2^(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4.3)	9.3	2.2	5.9	3.0^(a)
-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1.3	(8.7)	(7.7)	(6.3)	1.9^(a)
- 出口 ^(b)	7.8	1.0	(1.4)	0.7	5.5^(a)
- 進口 ^(b)	8.3	1.0	(1.8)	0.9	6.3^(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275.7	291.5	309.4	320.9	341.6^(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38,404	40,316	42,432	43,737	46,218^(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b)					
貨品貿易 ^(c)					
- 貨品出口	3,926.1	3,986.8	3,889.2	3,892.9	4,190.2^(a)
- 貨品進口	4,142.7	4,237.7	4,066.5	4,022.6	4,377.2^(a)
- 貨品貿易差額	(216.6)	(250.9)	(177.3)	(129.7)	(187.0)^(a)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812.6	829.1	808.9	764.8	810.3^(a)
- 服務輸入	583.2	573.5	574.3	578.1	602.3^(a)
- 服務貿易差額	229.4	255.6	234.6	186.7	208.1^(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d)	433,543	405,871	435,633	462,052	474,406^(a)
政府收入總額	455,346	478,668	450,007	573,125	612,385^(a)
綜合盈餘／(赤字)	21,803	72,797	14,374	111,073	137,979^(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e)	755,717	828,514	842,888	953,960	1,091,939^(a)
IV. 價格(年度增減，%)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5.1	5.6	4.0	2.8	1.5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4.3	4.4	3.0	2.4	1.5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2.5	0.2	(3.0)	(1.4)	2.0
- 轉口	1.3	2.0	0.1	(1.7)	1.8
- 進口	0.9	1.9	(0.4)	(1.7)	1.9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7.5	6.0	15.5	(3.6)	16.7^(a)
- 寫字樓	22.5	3.2	6.1	(4.9)	14.1^(a)
- 舖位	20.5	2.8	7.4	(5.8)	6.0^(a)
- 分層工廠大廈	33.8	1.9	8.4	(4.3)	12.4^(a)

表A 主要經濟指標（續）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1.9	0.4	0.8	0.4	0.7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1.8	0.5	0.8	0.4	1.2
失業率(年度平均，%)	3.4	3.3	3.3	3.4	3.1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1.5	1.5	1.4	1.4	1.2
就業人數(以千計)	3,724	3,744	3,774	3,787	3,823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M1	1,000.3	1,116.7	1,253.4	1,428.8	1,598.0
-M2 ^(f)	4,795.1	5,225.8	5,765.5	6,280.2	7,010.3
-M3 ^(f)	4,806.0	5,236.2	5,778.8	6,292.7	7,024.5
貨幣供應量總計					
-M1	1,510.9	1,708.7	1,971.1	2,214.0	2,431.5
-M2	10,056.4	11,011.4	11,618.4	12,508.1	13,755.3
-M3	10,085.2	11,048.9	11,655.0	12,551.3	13,803.8
VII. 利率(期末，%)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g)	0.38	0.38	0.39	1.02	1.31
儲蓄存款	0.01	0.01	0.01	0.01	0.01
一個月定期存款	0.01	0.01	0.01	0.01	0.01
最優惠貸款利率	5.00	5.00	5.00	5.00	5.00
銀行綜合利率	0.39	0.39	0.26	0.31	0.38
VIII. 匯率(期末)					
港元／美元	7.754	7.756	7.751	7.754	7.814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10年1月=100)	94.8	99.0	104.9	108.8	100.9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h)	311.2	328.5	358.8	386.3	431.4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23,306	23,605	21,914	22,001	29,919
平均市盈率	11.2	10.9	9.9	10.5	16.3
市值(十億港元)	23,908.8	24,892.4	24,425.6	24,450.4	33,718.0

-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及轉手商貿活動。
 (c) 包括非貨幣黃金。
 (d)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e)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f)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g) 指三個月港元利息結算率。
 (h)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a)

	所有認可機構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資產質素^(b)					
佔信貸總額的比率 ^(c)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35	0.38	0.44	0.49	0.48
特定分類 ^(d) 信貸：					
- 總額	0.36	0.38	0.49	0.58	0.47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22	0.23	0.31	0.35	0.25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00	0.00	0.05	0.09	(0.01)
佔貸款總額的比率 ^(e)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55	0.55	0.66	0.76	0.71
特定分類 ^(d) 貸款：					
- 總額	0.54	0.52	0.73	0.85	0.67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35	0.32	0.46	0.51	0.35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01)	(0.03)	0.07	0.10	(0.04)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0.36	0.34	0.47	0.67	0.52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1.03	0.97	0.88	0.81	0.91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1.05	0.81	0.83	1.00	0.83
淨息差	1.12	1.14	1.07	1.04	1.12
成本與收入比率	49.1	48.9	50.3	50.4	47.0
貸款減值撥備與總資產比率	0.06	0.06	0.09	0.10	0.10
流動資金					
貨存比率(所有貨幣)	70.3	72.2	70.1	68.4	73.0
貨存比率 ^(f) (港元)	82.1	83.3	78.2	77.1	82.7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信用卡應收帳款					
- 拖欠比率					
- 撇帳比率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資本充足狀況					
股本與資產比率 ^(b)					
資本充足狀況^(g)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一級資本比率					
總資本比率					

-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分行的狀況。
-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或貸款。
- (e) 由2015年起，數字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主要附屬公司。
- (f)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g) 比率按綜合基準計算。

零售銀行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0.22	0.24	0.28	0.29	0.26
0.31	0.33	0.43	0.45	0.36
0.22	0.23	0.30	0.31	0.24
0.08	0.09	0.15	0.17	0.10
0.35	0.35	0.46	0.51	0.45
0.48	0.46	0.69	0.72	0.54
0.34	0.32	0.49	0.48	0.35
0.12	0.12	0.23	0.21	0.10
0.33	0.29	0.45	0.53	0.40
1.30	1.19	1.05	1.09	1.16
1.39	0.99	1.04	1.44	1.07
1.40	1.40	1.32	1.32	1.45
42.4	43.4	45.3	43.2	41.9
0.04	0.05	0.09	0.07	0.06
56.2	57.5	56.5	57.0	59.5
74.8	74.6	71.5	71.2	73.1
受訪機構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0.02	0.03	0.03	0.03	0.03
0.20	0.20	0.25	0.24	0.22
1.84	1.83	1.82	1.92	1.75
本地註冊持牌銀行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14.1	13.1	11.4	10.9	11.7
15.3	11.1	11.4	14.6	10.9
8.5	8.8	9.3	9.6	9.6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13.2	13.7	14.6	15.5	15.4
13.3	13.9	15.3	16.4	16.6
15.9	16.8	18.3	19.2	19.1

表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21	21	22	22	22
(ii) 在境外註冊	135	138	135	134	133
總計	156	159	157	156	155
有限制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1	1	1	1	1
(b) 在境外註冊	6	6	6	5	5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 附屬機構或分行	12	11	11	10	7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1	1	3	3	3
(iv) 其他	1	2	3	3	3
總計	21	21	24	22	19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6	6	4	4	4
(b) 在境外註冊	3	3	3	3	3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 附屬機構	7	6	6	6	6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2	2	–	–	–
(iv) 其他	6	6	5	4	4
總計	24	23	18	17	17
所有認可機構	201	203	199	195	191
本港代表辦事處	62	63	64	54	49

表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亞太區															
香港	9	7	7	7	7	—	—	—	—	—	7	4	3	2	2
澳洲	5	5	5	5	5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7	19	21	21	22	2	2	2	2	2	2	3	3	3	3
印度	12	12	12	12	12	—	—	—	—	—	1	1	1	1	1
印尼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日本	11	11	11	11	11	1	1	2	2	2	2	1	1	1	1
馬來西亞	4	4	4	4	4	—	—	—	—	—	1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	1	1	1	2	2	1	1	1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2	2	2	2	2
新加坡	5	6	6	6	6	—	—	—	—	—	—	2	—	—	—
韓國	5	5	4	5	5	2	2	2	2	1	4	4	4	4	4
台灣	19	19	19	20	20	—	—	—	—	—	1	1	1	1	1
泰國	1	1	1	1	1	3	3	3	3	2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92	93	94	96	97	10	10	12	12	10	23	22	18	17	17
歐洲															
奧地利	2	2	2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法國	9	9	8	7	7	2	2	2	2	1	—	—	—	—	—
德國	4	4	4	4	3	—	—	—	—	—	—	—	—	—	—
意大利	4	4	3	3	3	—	—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1	1	1	1	1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典	2	2	2	2	2	—	—	—	—	—	—	—	—	—	—
瑞士	6	6	6	8	7	—	—	—	—	—	—	—	—	—	—
英國	11	11	10	10	10	—	—	—	—	—	1	1	—	—	—
小計	45	45	42	42	40	3	3	3	3	2	1	1	0	0	0
中東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3	3	2	2	1	—	—	—	—	—	—	—	—	—
小計	3	4	4	3	3	1	0	0	0	0	0	0	0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5	5	5	3	3	3	2	2	—	—	—	—	—
美國	9	10	10	9	9	4	5	6	5	5	—	—	—	—	—
小計	14	15	15	14	14	7	8	9	7	7	0	0	0	0	0
巴西	1	1	2	1	1	—	—	—	—	—	—	—	—	—	—
南非	1	1	—	—	—	—	—	—	—	—	—	—	—	—	—
總計	156	159	157	156	155	21	21	24	22	19	24	23	18	17	17

表E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境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世界排名 ^(a)										
1 – 20	20	20	20	20	20	40	39	39	36	34
21 – 50	26	25	26	27	27	24	24	25	27	28
51 – 100	24	26	28	28	28	23	25	23	21	22
101 – 200	43	38	34	32	34	24	23	22	22	24
201 – 500	47	52	57	56	47	26	28	30	32	29
小計	160	161	165	163	156	137	139	139	138	137
其他	45	47	41	31	31	19	20	18	18	18
總計	205	208	206	194	187	156	159	157	156	155

(a)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17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制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5	5	5	6	5	–	–	–	–	1	–	–	–	–	–
3	4	5	4	4	2	2	1	2	1	4	3	3	2	2
2	2	2	3	2	3	4	3	3	3	4	5	7	8	8
3	3	2	–	1	2	1	1	1	1	22	18	15	10	10
4	3	3	3	2	3	4	4	4	5	16	19	22	19	13
17	17	17	16	14	10	11	9	10	11	46	45	47	39	33
4	4	7	6	5	14	12	9	7	6	16	18	17	15	16
21	21	24	22	19	24	23	18	17	17	62	63	64	54	49

表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13			2014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3,606	2,851	6,457	4,000	3,276	7,276
– 香港 ^(a)	3,119	1,410	4,529	3,462	1,596	5,058
– 境外 ^(b)	487	1,441	1,928	539	1,680	2,218
銀行同業貸款	424	4,372	4,795	431	4,948	5,379
– 香港	255	528	783	254	598	852
– 境外	169	3,843	4,012	176	4,351	4,527
可轉讓存款證	134	173	306	123	144	267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912	2,676	3,588	884	2,620	3,505
其他資產	726	1,069	1,795	850	1,165	2,015
資產總額	5,801	11,141	16,941	6,288	12,154	18,442
負債						
客戶存款 ^(c)	4,391	4,789	9,180	4,800	5,273	10,073
銀行同業借款	612	4,103	4,715	694	4,293	4,986
– 香港	310	602	912	328	688	1,016
– 境外	302	3,502	3,803	365	3,605	3,971
可轉讓存款證	222	616	838	213	631	845
其他負債	1,133	1,075	2,208	1,205	1,333	2,537
負債總額	6,357	10,584	16,941	6,912	11,530	18,442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13			2014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2,966	1,195	4,161	3,264	1,397	4,660
– 香港 ^(a)	2,664	750	3,414	2,939	830	3,768
– 境外 ^(b)	302	445	747	325	567	892
銀行同業貸款	207	1,764	1,972	236	2,099	2,335
– 香港	148	174	322	156	257	413
– 境外	59	1,590	1,649	80	1,843	1,923
可轉讓存款證	101	112	213	96	80	177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709	1,791	2,500	677	1,722	2,398
其他資產	580	722	1,302	671	814	1,485
資產總額	4,563	5,584	10,148	4,944	6,112	11,055
負債						
客戶存款 ^(c)	3,967	3,432	7,398	4,374	3,734	8,108
銀行同業借款	238	768	1,006	294	698	992
– 香港	133	364	497	150	350	500
– 境外	105	404	510	144	347	491
可轉讓存款證	57	175	232	64	176	239
其他負債	915	596	1,511	956	760	1,716
負債總額	5,177	4,971	10,148	5,688	5,367	11,055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2015			2016			2017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4,153	3,382	7,535	4,479	3,544	8,023	5,360	3,954	9,314
3,650	1,604	5,254	3,988	1,651	5,639	4,654	1,860	6,514
503	1,778	2,281	491	1,893	2,384	706	2,093	2,800
561	4,577	5,138	720	4,513	5,233	652	5,343	5,995
362	672	1,034	401	673	1,074	327	690	1,017
199	3,905	4,104	318	3,841	4,159	326	4,652	4,978
152	269	422	209	355	564	172	429	601
962	2,722	3,684	1,160	2,906	4,067	1,274	3,091	4,365
1,053	1,349	2,403	1,049	1,716	2,766	924	1,498	2,421
6,881	12,300	19,181	7,617	13,036	20,652	8,382	14,315	22,696

5,312	5,437	10,750	5,809	5,918	11,727	6,485	6,268	12,752
805	4,011	4,816	888	3,842	4,730	829	4,653	5,482
455	743	1,198	533	740	1,273	458	756	1,214
351	3,267	3,618	355	3,101	3,457	371	3,897	4,268
240	592	832	265	525	790	235	720	955
1,322	1,461	2,783	1,563	1,843	3,405	1,618	1,889	3,507
7,680	11,501	19,181	8,525	12,128	20,652	9,166	13,530	22,696

2015			2016			2017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3,376	1,432	4,808	3,611	1,601	5,212	4,171	1,819	5,991
3,091	817	3,908	3,340	907	4,247	3,819	995	4,814
285	616	900	271	694	965	352	825	1,176
303	1,643	1,946	372	1,683	2,054	383	1,993	2,375
227	260	488	264	357	621	246	384	630
75	1,383	1,458	108	1,325	1,433	137	1,609	1,746
113	127	240	153	124	277	119	123	242
772	1,985	2,757	931	2,047	2,978	995	2,036	3,031
781	935	1,716	771	1,217	1,989	732	1,118	1,851
5,344	6,123	11,467	5,838	6,672	12,510	6,399	7,090	13,489
4,719	3,787	8,506	5,073	4,072	9,145	5,704	4,356	10,061
329	586	915	365	535	900	304	587	891
200	281	481	250	242	492	193	248	440
130	304	434	115	293	408	111	340	451
62	123	185	50	85	136	46	125	171
1,058	803	1,861	1,235	1,094	2,329	1,316	1,051	2,367
6,169	5,298	11,467	6,723	5,787	12,510	7,370	6,120	13,489

**表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16	7,260	1,311	1,079	2,677	8,325	20,652
	2017	8,212	1,554	1,109	3,035	8,785	22,696
客戶存款	2016	3,929	436	524	1,477	5,361	11,727
	2017	4,620	390	550	1,566	5,626	12,752
客戶貸款	2016	3,132	526	230	1,030	3,105	8,023
	2017	3,585	612	286	1,258	3,572	9,314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a)	2016	2,081	327	188	637	2,406	5,639
	2017	2,414	368	235	729	2,768	6,514
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b)	2016	1,051	199	42	393	699	2,384
	2017	1,172	243	51	529	805	2,8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6			2017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327	162	489	881	409	1,290
– 香港 ^(a)	338	47	386	666	209	875
– 境外 ^(b)	(12)	115	103	215	201	415
銀行同業貸款	159	(64)	95	(67)	829	762
– 香港	39	1	40	(75)	17	(57)
– 境外	120	(65)	55	7	812	819
所有其他資產	251	637	888	(49)	41	(8)
資產總額	736	736	1,471	765	1,279	2,044
負債						
客戶存款 ^(c)	497	481	978	676	350	1,025
銀行同業借款	83	(169)	(86)	(59)	811	752
– 香港	78	(3)	75	(75)	15	(59)
– 境外	5	(166)	(161)	16	796	812
所有其他負債	265	314	580	25	241	267
負債總額	845	627	1,471	642	1,402	2,044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76)	(105)	(181)	9	(18)	(9)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70)	(319)	(489)	205	60	265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16			2017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235	169	404	560	219	779
– 香港 ^(a)	249	90	339	479	88	567
– 境外 ^(b)	(14)	79	64	81	131	212
銀行同業貸款	69	39	108	11	310	321
– 香港	36	97	133	(18)	26	9
– 境外	33	(58)	(25)	29	284	312
所有其他資產	189	341	531	(10)	(111)	(121)
資產總額	494	549	1,043	562	418	979
負債						
客戶存款 ^(c)	354	285	639	631	285	916
銀行同業借款	36	(50)	(15)	(62)	52	(10)
– 香港	50	(39)	11	(58)	6	(52)
– 境外	(14)	(11)	(25)	(4)	46	42
所有其他負債	164	254	419	77	(4)	73
負債總額	554	489	1,043	647	333	979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33)	(90)	(123)	(73)	(258)	(331)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19)	(116)	(235)	(71)	(66)	(137)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I 客戶貸款及存款：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2013								
持牌銀行	3,561	2,823	6,384	99	4,380	4,772	9,152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1	22	43	1	5	16	21	-
接受存款公司	24	5	29	-	6	2	7	-
總額	3,606	2,851	6,457	100	4,391	4,789	9,180	100
2014								
持牌銀行	3,954	3,241	7,195	99	4,790	5,249	10,039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2	29	51	1	5	22	27	-
接受存款公司	24	6	31	-	5	2	7	-
總額	4,000	3,276	7,276	100	4,800	5,273	10,073	100
2015								
持牌銀行	4,118	3,342	7,460	99	5,299	5,420	10,72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3	34	57	1	8	17	25	-
接受存款公司	12	6	18	-	5	1	6	-
總額	4,153	3,382	7,535	100	5,312	5,437	10,750	100
2016								
持牌銀行	4,447	3,507	7,954	99	5,797	5,893	11,689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0	33	52	1	7	25	32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7	-	5	1	6	-
總額	4,479	3,544	8,023	100	5,809	5,918	11,727	100
2017								
持牌銀行	5,330	3,921	9,251	99	6,471	6,239	12,710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17	27	45	-	9	28	37	-
接受存款公司	12	5	18	-	5	1	6	-
總額	5,360	3,954	9,314	100	6,485	6,268	12,752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J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550	12	543	11	454	9	455	8	494	8
製造業	216	5	266	5	244	5	247	4	293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247	5	261	5	275	5	295	5	342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994	22	1,060	21	1,138	22	1,260	22	1,470	23
批發及零售業	418	9	473	9	444	8	413	7	409	6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327	7	388	8	453	9	546	10	821	1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42	1	42	1	41	1	43	1	51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909	20	988	20	1,078	21	1,122	20	1,208	19
- 其他用途	390	9	450	9	490	9	519	9	618	9
其他	437	10	588	12	637	12	740	13	807	12
總額^(a)	4,529	100	5,058	100	5,254	100	5,639	100	6,514	100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349	10	316	8	294	8	312	7	327	7
製造業	139	4	163	4	160	4	171	4	201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156	5	176	5	185	5	192	5	213	4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786	23	829	22	856	22	949	22	1,085	23
批發及零售業	266	8	310	8	262	7	255	6	245	5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認可機構除外)	169	5	203	5	224	6	284	7	425	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42	1	42	1	41	1	43	1	51	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896	26	976	26	1,070	27	1,115	26	1,202	25
- 其他用途	320	9	362	10	398	10	430	10	495	10
其他	291	9	393	10	417	11	498	12	571	12
總額^(a)	3,414	100	3,768	100	3,908	100	4,247	100	4,814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 ^(a)								
2013	686	2,077	1,628	4,391	610	2,048	1,309	3,967
2014	787	2,242	1,772	4,800	700	2,206	1,468	4,374
2015	904	2,490	1,918	5,312	803	2,436	1,480	4,719
2016	1,038	2,715	2,055	5,809	925	2,669	1,479	5,073
2017	1,160	3,067	2,258	6,485	1,022	3,005	1,677	5,704
外幣								
2013	511	1,619	2,659	4,789	305	1,401	1,726	3,432
2014	592	1,723	2,957	5,273	349	1,514	1,871	3,734
2015	718	2,005	2,715	5,437	396	1,706	1,685	3,787
2016	785	2,224	2,909	5,918	448	1,939	1,684	4,072
2017	833	2,263	3,172	6,268	494	1,964	1,898	4,356
總額								
2013	1,197	3,696	4,287	9,180	914	3,449	3,035	7,398
2014	1,379	3,965	4,729	10,073	1,049	3,721	3,339	8,108
2015	1,622	4,495	4,633	10,750	1,199	4,142	3,165	8,506
2016	1,824	4,939	4,964	11,727	1,373	4,608	3,164	9,145
2017	1,993	5,330	5,430	12,752	1,517	4,969	3,575	10,061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6			2017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已發展地區	929	1,047	1,976	390	914	1,303
美國	239	412	651	103	383	486
日本	213	342	555	61	339	401
澳洲	214	61	275	245	88	333
加拿大	51	55	106	50	42	92
盧森堡	51	19	71	67	19	86
德國	61	76	137	10	63	74
法國	105	73	178	(6)	64	58
新西蘭	11	17	28	19	19	38
愛爾蘭	(0)	19	18	(1)	24	22
挪威	4	7	11	4	7	11
奧地利	(0)	1	0	5	1	5
丹麥	1	3	4	1	2	3
比利時	(1)	2	1	1	3	3
芬蘭	1	4	5	1	2	3
瑞典	3	6	10	3	(1)	2
馬耳他	(0)	1	1	(1)	1	1
葡萄牙	(0)	(1)	(1)	0	(1)	(0)
希臘	(0)	(1)	(1)	(0)	(1)	(1)
列支敦士登	2	(0)	1	(1)	(1)	(1)
塞浦路斯	0	(1)	(1)	(0)	(2)	(2)
西班牙	(21)	(2)	(22)	(20)	(1)	(22)
英國	119	(61)	57	125	(151)	(26)
意大利	(32)	(3)	(35)	(30)	(2)	(31)
瑞士	8	(5)	3	(83)	(7)	(90)
荷蘭	(99)	21	(78)	(164)	22	(143)
其他	(0)	0	0	(0)	1	1
離岸中心	(111)	19	(92)	(85)	124	39
英屬西印度群島	(0)	69	69	0	152	152
開曼群島	(67)	51	(16)	(28)	60	33
巴林	16	1	17	12	4	15
澤西島	(0)	1	1	(0)	4	4
巴拿馬	(1)	4	3	0	2	2
馬恩島	(0)	0	0	(0)	1	1
毛里求斯	4	0	5	(4)	3	(1)
瓦努阿圖	(0)	(1)	(1)	(0)	(1)	(1)
巴巴多斯	0	(1)	(1)	0	(1)	(1)
百慕達	0	(1)	(1)	(0)	(2)	(2)
巴哈馬	(4)	2	(2)	(6)	1	(5)
薩摩亞	(0)	(25)	(25)	(0)	(27)	(27)
新加坡	34	(77)	(43)	39	(87)	(48)
澳門特區	(94)	2	(92)	(97)	14	(84)
其他	0	(5)	(5)	(0)	0	(0)
發展中歐洲	1	(13)	(11)	(1)	(65)	(65)
土耳其	9	1	10	5	0	5
匈牙利	2	(0)	1	2	(0)	2
俄羅斯	(0)	(5)	(5)	(0)	(64)	(64)
其他	(9)	(9)	(18)	(8)	(1)	(9)
發展中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諸島	23	9	32	27	16	42
委內瑞拉	12	0	12	16	1	17
巴西	8	2	10	8	2	10
墨西哥	0	5	6	1	5	6
秘魯	1	5	6	0	4	4
阿根廷	1	(1)	(0)	1	(0)	0
智利	0	(5)	(4)	1	(2)	(1)
其他	0	2	2	0	6	6

表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續）

地區／經濟體系 ^(a) (十億港元計)	2016			2017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發展中非洲及中東	60	(48)	12	38	19	5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7	15	83	35	30	65
卡塔爾	14	10	24	7	24	31
沙特阿拉伯	(11)	19	8	(1)	20	18
南非	(3)	(2)	(5)	5	1	6
阿曼	0	2	2	(0)	3	2
埃及	0	1	2	1	1	2
肯尼亞	(0)	0	0	(1)	0	(0)
以色列	0	(2)	(1)	1	(2)	(0)
阿爾及利亞	(0)	(0)	(1)	(0)	(0)	(1)
伊朗	(0)	(0)	(0)	(0)	(1)	(1)
加納	(1)	0	(1)	(1)	(0)	(1)
利比里亞	0	(3)	(3)	0	(2)	(2)
科威特	(2)	(13)	(15)	(2)	(11)	(13)
尼日利亞	(2)	0	(2)	(2)	(14)	(17)
其他	(2)	(76)	(78)	(4)	(29)	(33)
發展中亞太地區	792	(632)	160	1,376	(464)	912
中國內地	393	(368)	25	904	(183)	721
韓國	200	10	209	219	30	248
印度	6	90	96	(9)	86	77
印尼	11	17	28	13	18	31
馬來西亞	18	(13)	5	31	(10)	21
孟加拉	12	(2)	10	15	(1)	14
斯里蘭卡	9	2	11	9	5	14
巴基斯坦	6	(1)	5	5	(2)	3
老撾	1	0	1	3	(0)	3
蒙古	0	2	2	(0)	2	1
巴布亞新畿內亞	0	1	1	(0)	1	1
緬甸	(0)	(0)	(0)	(1)	1	0
馬爾代夫	0	(1)	(0)	0	(1)	(1)
汶萊	(1)	(3)	(4)	(1)	(1)	(2)
柬埔寨	(2)	1	(1)	(4)	0	(4)
泰國	48	(52)	(4)	57	(61)	(4)
越南	(8)	2	(5)	(14)	8	(6)
哈薩克	0	(5)	(5)	(6)	(6)	(12)
尼泊爾	(10)	(0)	(10)	(13)	(1)	(14)
菲律賓	(21)	(9)	(30)	(15)	(18)	(33)
台灣	133	(309)	(177)	171	(344)	(172)
其他	(3)	5	2	12	12	24
國際機構	0	102	102	0	74	74
整體總額	1,695	484	2,179	1,746	618	2,363

(a) 地區及經濟體系按照國際結算銀行於2013年3月發出的《國際結算銀行國際銀行業務統計數據匯報指引》分類。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亦出版不同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3) –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 – 香港的金融基建》(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5) – 香港的儲備管理》

《香港的貨幣》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及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專項資料。

製作：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美力（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ISSN 2221-7894 (印刷版)
ISSN 2222-1530 (網上版)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